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LHZXCG-2025-00010的翠竹街道木头龙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8 楼 B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822293666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

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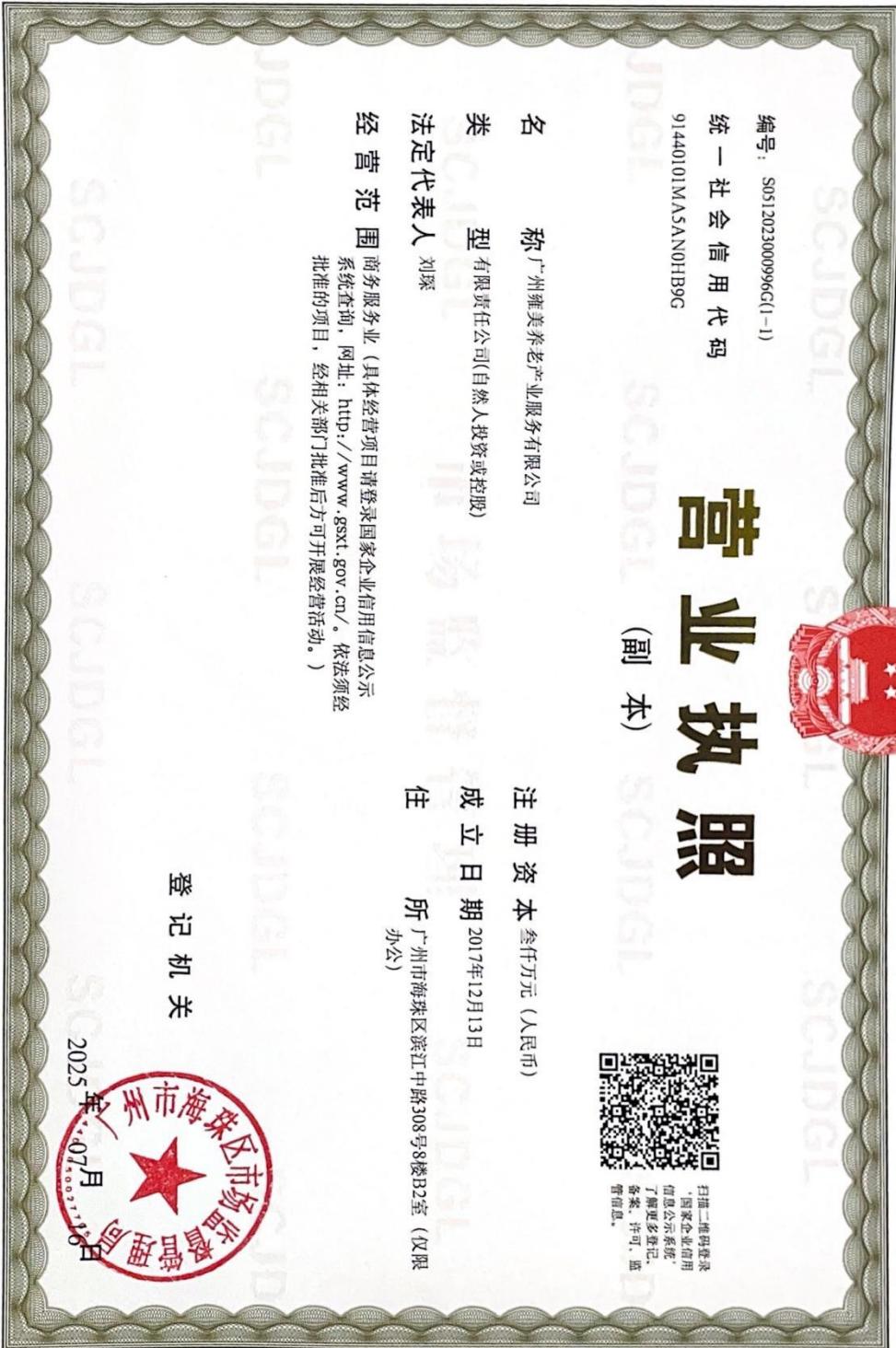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清晰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 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 ①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9440101MA5AN0HB9G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mBW3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9440101MA5AN0HB9G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②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05日 19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④投标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信用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Finance Bureau's Integrity File system. It features three main icons: a trophy for rewards, a fine symbol f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nd a warning sign for serious illegal acts.

Below the icons,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header f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ecord'.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The table body displays the message '暂无数据' (No data availa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there is a watermark-like text '激活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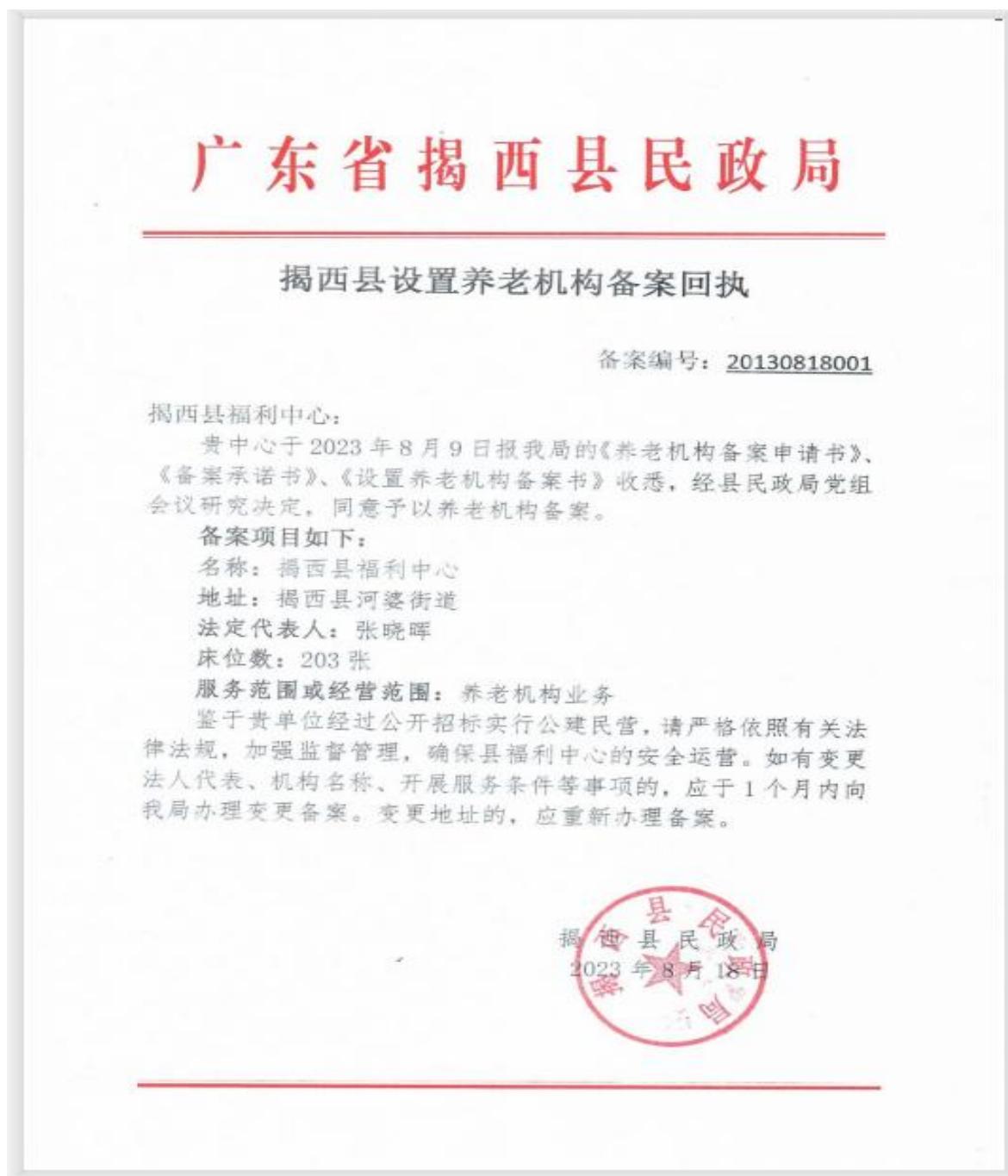
#### 4.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u>翠竹街道 木头龙社 区嵌入式 服务综合 体项目</u>	<u>一、每平方 米投入功能 优化、装修 资金金额</u>	<p>御龙天地 2 栋 1-4 楼 每平方米投入的功能 优化资金为: <u>3900</u> 元/<math>m^2</math>、</p> <p>御龙天地 3 栋 3 楼投 入的硬件装修（硬件 基础和布局装修）资 金为: <u>1200</u> 元/<math>m^2</math></p>	<p>御龙天地 2 栋 1-4 楼每平 方米投入的功能优化资金 不得低于 1500 元/<math>m^2</math>、 御龙天地 3 栋 3 楼投入的 硬件装修（硬件基础和布 局装修）资金不得低于 1200 元/<math>m^2</math>的，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p>
	<u>二、养老床 位数量</u>	<u>26</u> 张	托养养老床位数量，不得 低于 10 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 6.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及床位数量

投标人有实际运营养老机构，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为 353 张。

(1) 揭阳市——揭西县福利中心养老床位备案证明及运营管理项目合同，床位数 203 张。



# 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GDKAD23GZ0531-19S

项目名称: 揭西县福利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签约地点: 揭西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甲 方: 揭西县民政局  
电 话: 0663—5536161 传 真: 0663—5536526  
地 址: 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公路中段

乙 方: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四楼 403 室

根据揭西县福利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GDKAD23GZ0531-19S）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福利中心位于县城北环二路，占地面积 25.51 亩，建筑面积 5122.93 平方米，拥有养老床位 203 张。为充分发挥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保障作用，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规范、安全的养老服务，推动揭西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揭西县福利中心采取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进行管理，为政府供养人员以及本地区户籍有需要的失能、半失能、失智、60 周岁以上的老人（不含精神病人）提供服务，进一步增强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服务期限

运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自主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 三、运营服务费

##### 1、特困供养对象供养费及照料护理费

服务经费预算为：贰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4,938,496.00 元），具体经费结算标准如下：为有入住需求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疾病治疗及办理丧葬事宜。根据保障对象不同，按照失能、半失能、自理三类的现行护理标准和基本生活保障金收费，保障特困供养对象享有救助的权利。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标准每月拨付给乙方相关供养及照料护理费用（含护理费、政府保障对象供养费等），用于入住的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护理费用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目前揭西县集中供养全自理的护理标准人均 33 元/月；半自理（半失能）的护理标准人均 3525 元/月；全护理（失能）的护理标准为人均 4230 元/月。2022 年揭西县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2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154 元。（注：政府特困供养对象如遇医疗救助问题需要进行二次救助时，二次救助金的申请由揭西县福利中心协助乙方按照现行政策进行申请。）

##### 2、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费

乙方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并按照行业指导价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社会化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不超过 5000 元/月/人（具体收费标准报甲方、县发改局审批或备案后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售超过一个月床位等费用，不得以会员制等名义提前收取费用），社会老人其个人入院后的医疗费用自理。

#### 四、运营投入要求

##### 1、乙方缴纳履约运营保证金

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的履约运营保证金。主要用于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国有资产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以及出现经营不善或发生违规经营状况时的保证金和违约金。保证金在委托合同期满或在委托经营管理关系提前终止后，扣除经营管理期间已发生的经济损失和违约金后全额无息退还。

**2、乙方承担软装上墙资料费**

承担揭西县福利中心软装、上墙资料设计及装饰，费用投入 10 万元以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承担厨房升级改造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厨房里外改造工程、划分分餐区、增加备餐区设备、新增消毒系统及添置厨房设备等，费用投入 10 万元以上。按运营实际需要情况逐步完善，一年内完成。由甲方组织验收。

**4、乙方承担医疗设备及基础药物的添置的费用**

费用投入 10 万元以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由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承担服务场所基本运营经费**

包括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保养、水电费、机构责任险、意外险、除四害防疫费、消防维保费、电梯维保费及工作人员社保等办公必需的支出。

**6、其他投入**

今后因政策性需要或乙方经营需要投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投入确认**

乙方所有投入都必须经揭西县福利中心监督和验收，甲方审核后，登记在福利中心名下。

**五、服务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原则**

福利中心实行“公建民营”后，乙方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需求，按规定比例合理配置护理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护理专业水平。要配备合理适用的护理设施、设备，为服务对象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保持院内环境清洁卫生，做好花草树木修剪及施肥管理等工作。开展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娱活动、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多样化养老服务，为服务对象营造安享晚年的幸福乐园。

**2、人员配置**

揭西县福利中心需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或院长 1 名、护士长 1 名、社工 1 名、保安 1 名、水电维修工 1 名以及运营所必须配备的人员（由乙方聘用）。另需配备养老护理人员和入住老人比例，按不低于自理 1：10、半失能 1：6、全失能 1：3 的比例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3、基本规范**

乙方相关服务应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为收住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

**4、制度建设**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5、服务技能**

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

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服务对象

揭西县福利中心共有 203 个床位，乙方必须按照福利中心总床位数 60% 的比例（计算基数以《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登记数量为准，约 123 个床位）优先满足揭西县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养老服务需求。如果特困供养对象人数超过上述床位，甲方需要乙方安置的，超出部分乙方也应优先接收。在此基础上，按适度普惠原则，空余床位可为社会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以获得合理的收入维持稳定专业运营服务团队。

#### 7、服务对象准入机制

一是特困对象入住评估工作，需经甲方评估审核同意入住的特困对象，方可办入住手续。二是乙方需为其他社会老年人办理失能、半失能、自理评估，同时由入住人或代理人前往医院为入住人办理健康体检，乙方方可为其办理入住手续。要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支付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和事项。

#### 8、资产管理

在正式运营之前，甲方应对揭西县福利中心的全部资产进行登记造册。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福利中心进行经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福利中心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性且不受损失。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所有资产归县福利中心所有，不得拆卸、搬迁（运营投入的医疗设备、车辆除外）。

#### 9、医疗管理

乙方须建立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特困供养服务对象因病住院所产生的费用在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后，剩余部分由乙方在护理费中统筹解决，甲方不再承担医疗费用和病人住院期间的陪护费。乙方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10、消防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 六、生活护理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 1、服务范围

根据政府供养人员以及本地区户籍有需要的失能、半失能、失智、60 周岁以上的老人（不含精神病人）的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情况及其所需要的日常服务，为其在院居住提供日常起居护理（包括打扫房间卫生、照顾衣食住行等）基础性服务外，同时注重精神慰藉护理与心理疏导、老年人常见疾病与易发意外预防、护理应急处理等。主要分为：

（1）全自理：提供房间日常整理、房间打扫，协助整理床铺，督促个人日常护理，提供心灵慰藉，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2）半自理（半失能）：提供房间日常整理、房间打扫，协助日常餐饮照料、日常用药照料、日常个人生活护理照料，提供心灵慰藉，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各项工作均须作好记录。制定个性化护理档案，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护理等级。

(3) 全护理（失能）：提供房间日常整理、房间打扫、日常生活护理、日常餐饮照料、个人卫生、日常用药照料，为其翻身，协助其进行康复训练，提供心灵慰藉，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各项工作均须作好记录。制定个性化护理档案，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护理等级。

## 2、具体要求

### (1) 日常起居护理

包括打水、洗衣物，整理床上用品、桌面、窗台、地面、卫生间，定期清洗床单、理发等。主要要求为：要做好个人卫生，如餐前便后要洗手，饭后要漱口，及时清洁衣物、床单及便器，并做到随脏随洗；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保持室内环境整洁舒适；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合理调整饮食等。

### (2) 精神护理与心理疏导

2.1 沟通及心理呵护：态度自然诚恳，并留意服务对象的表情和肢体语言；说话简短得体，多倾听服务对象诉说；提供充分的时间与耐心，服务对象未完全表达时避免片面或匆促回复；对误解要主动澄清；不要在服务对象面前与人轻声耳语；沟通要保持面对服务对象，以利读唇并有眼神接触；降低说话声调，在服务对象未听清时可稍增加声量但不要变成喊叫，防止服务对象误会，不得与服务对象争吵。

2.2 常见心理问题的护理：主动关心服务对象，对失语病服务对象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要缓慢、清晰或采用非语言交流方式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如触摸、手势、眼神、面部表情等；鼓励服务对象多参加社会活动，使服务对象的生活丰富起来，以减孤独、空虚和消沉感。

## 3、服务对象易发意外预防

由于入住人群多为高龄服务对象，手脚欠缺灵活，而机构养老过的是集体生活，人群较多，隐患也较多。护理人员在平时的工作中，应重点预防服务对象跌倒、烫伤、误食、噎食、长褥疮、走失等意外情况。

## 4、服务对象护理应急处理

护理人员须了解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在服务对象身体出现紧急状况的时候可以做一些应急处理。要求护理人员必须掌握各种服务对象常见疾病的突发应急措施，包括：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炎、心肌梗塞、冠心病、皮肤病等疾病的应急处理。遵照医嘱要求熟练掌握常备药物的使用方法，并放在容易拿取的地方等。

## 5、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要求落实执行。

##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入住床位结算，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标准每月拨付给乙方相关供养及照料护理费用（含护理费、政府保障对象供养费等），用于入住的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护理费用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

## 八、考核评估及验收

1、乙方在合法的范围内拥有独立的揭西县福利中心运营权，拥有独立的财务、人事权，同时有义务承担社会保障职责、普惠型养老机构的职责、品牌推广、人才培训、接待参观指导

等职责，接受有关部门、第三方的监督管理，承担揭西县福利中心运营期间相应的法律、经济、安全、养老服务、医疗等方面的责任。

2、定期考核。甲方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供养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展开考核，年度评估考核不合格，且未在整改期内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确保县福利中心高质量运营管理。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会同县卫健、应急、消防、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甲方设立由原福利中心人员组成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福利中心运营进行日常监督。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评估制度，定期对乙方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举报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因管理不善，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2.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或乙方无足够履行合同能力的；

2.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临时接管期间内，乙方根据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将运营权交回乙方。

(3)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监督乙方运营管理行为，并在合同约定的情形下行使临时接管权，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4) 甲方需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各级政府及组织的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其专项资金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不得克扣和拖延，按程序依法依规拨付给乙方，乙方应按上级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专项补助资金。

(5) 甲方负责政府供养人员的费用，按照提供服务当年的政府供养标准由甲方按实际入住人数向乙方支付。政府供养人员入住对象身份由甲方确定，乙方凭甲方出具的特困人员身份证明办理入住手续。

(6) 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享有项目养老机构所在区域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并保证乙方享有养老机构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充分使用权。

(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因人员的变动单方面调整合同约定。

(8) 甲方应依法积极支持乙方处理与养老机构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促进养老机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9) 甲方应依法积极支持乙方实现医养结合，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医养结合相关手续。

(10) 甲方应依法积极支持乙方以养老机构为依托开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并为乙方的运营公司提供方便。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在合同运营期限内，乙方应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养老机构经营管理的监督。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投资义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养老机构依法自主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售超过一个月床位等费用，不得以会员制等名义提前收取费用)，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不用向甲方交纳项目机构资产使用费和任何管理费用，在经营期间规定的税费除外。

(4) 在合同经营期内，凡以养老机构名义向各级政府和组织申请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

全部用于该机构的养老服务，申请的资金不计入乙方的投入范围。

(5) 乙方根据国办发〔2016〕91号以及《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粤府办〔2018〕11号）文件要求，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县物价部门审批（备案）。乙方应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6)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服务机构政府的资产，不得以养老服务机构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贷款等活动。

(7) 揭西县福利中心共有203个床位，乙方必须按照福利中心总床位数60%的比例（计算基数以《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证》登记数量为准，约123个床位）优先满足揭西县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养老服务需求。如果特困供养对象人数超过上述床位，揭西县民政局需要乙方安置的，超出部分乙方也应优先接收。在此基础上，按适度普惠原则，空余床位可为社会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以获得合理的收入维持稳定专业运营服务团队。

(8)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开业资金和维持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的资金。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相应扣除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利用福利中心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
- (2) 利用福利中心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擅自转让、出租、担保、质押福利中心资产的；
- (3)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福利中心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 (4)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5)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 (6)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7)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或者对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考核不合格要求整改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
- (9)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10)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3日

开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0000425466000001

(2) 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备案证明及运营合同书，  
床位数 68 张。

##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 MZYLFWJGBA2021062666EX

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1 年 06 月 26 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2MB2D94719Q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城区 高峰街道 云硫 云城区  
人民医院旧住院部

服务范围: 老年养护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电 话：传 真：地 址：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传 真：地 址：

项目名称：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招标编号：GDXSDYF24FG1001

根据 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三年合计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其中 2024 年度服务经费预算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居家养老服务根据服务内容需要调整，每年一签，金额不高于每年 24 万元。

#### 二、运营内容

将甲方的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

#### 三、运营期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四、服务内容

##### (一)全托机构养老服务。

1、全托养老机构运营：负责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三、四层全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服务。

2、床位分配：全托养老床位核定 68 张，乙方自主经营占 34 个床位，特困供养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预留 34 个床位。

3、特困供养人员入住前需体检 1 次和老年人能力评估 1 次。入住期间每年体检和评估各 1 次。每次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体检和评估费用由运营方负担。对评估有异议的，区、镇（街）民政部门或入住对象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自理能力评估按照国家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执行。

4、收费标准：属于特困人员的，将政策性规定用于政府集中供养保障人员的经费和补贴直接划拨给运营方。市场化运营对象的，由运营方自主实行普惠型收费，收费标准需经区民政局备案。

5、运营方自主经营的 34 个床位，运营方每月支付 9000 元租金。

6、运营方占用特困供养人员床位的：

①占用 1 至 10 个床位的，运营方每月支付 3000 元租金；

②占用 11 至 20 个床位的，运营方每月支付 6000 元租金；

③占用 21 至 34 个床位的，运营方每月支付 9000 元租金；

7、特困供养人员与社会自费人员同等待遇。

8、人员配置：运营方需在全托养老机构按不低于“3+N”模式进行人员配置。“3”是指 3 名管理层

人员，“N”是按规定配备养老专业护理员，指直接服务老年人的护士、护工等护理人员，按实际入住老人人数比例配备，按不低于全自理1:10、半失能1:6、全失能1:3的比例配备等专业服务人员。具体计算公式为：应配备护理人员=全自理人数÷10+半失能人数÷6+全失能人数÷3，得出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不保留小数点。

9、医养结合。运营方必须在运营期间与医疗机构签订医养结合巡诊协议，医疗机构每个星期至少到全托养老机构巡诊2次。或者运营方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具有医疗执业许可证的医务室。

## （二）居家养老服务

- 1、中心（站）运营：负责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一、二层居家养老服务场所运营服务。
- 2、中标供应商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含：1名专业管理人员、1名医护人员、1名养老护理员）。
- 3、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 4、服务项目指标详见附件（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标表）。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2、甲方负责指导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 3、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政府部门为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提供场地、人员、安全等方面的支持工作。
- 4、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5、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通过《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细则》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的运营评估，经评估及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经评估不及格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委派的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强化服务意识。对服务态度恶劣、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应依据劳动合同予以处理。
- 2、乙方负责社工及护理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对未达到合同标准的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服务人员予以教育、改正或调换，并配合甲方对社工和护理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等以促进她们的能力不断提升。
- 3、乙方承担服务场所基本运营经费：包括水电、设备维护、公共服务成本、人力成本等办公必需的支出。
- 4、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
-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服务机构。
- 6、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并负有妥善管理、维护、更换（如消防器材灭火瓶、防毒面具到期更换等）的责任。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合理耗损除外。

7、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如发现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取消合同并按法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9、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10、为充分保护老年人权益，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机制，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

11、运营合同期间，甲方只是提供场地给乙方运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将中心作为银行等抵押物贷款、担保、转租等。

12、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持证上岗。乙方承诺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不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利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误导。

13、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所运营养老机构享有人事、财务、经营管理自主权；乙方自行承担运行期间出现的一切责任，中心相关工作人员隶属于乙方，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对于乙方自行招聘的人员承担工资、保险以及工伤等一切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服务经费：

本年度服务经费为 240000.00 元，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最高不超 240000.00 元。

2、结算计算办法：

(1) 场所开放服务项目中，因乙方原因暂停开放的，按暂停开放天数除以当月应开放天数比例扣减费用；经乙方考核或有关部门通报应开放而没有按时间开放的，每次扣减 200 元/天。因疫情等原因甲方要求暂停开放的，按天数折半计算。

(2) 单项没有完成服务量任务的，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支付费用，单项未完成部分费用可以在其它超服务量的单项结算（单项结算不高于 20%）。

(3) 每年度最高结算金额为 24 万元。每个站点按所有具体服务项目的合计年度累计服务价值结算，低于 24 万元服务价值的按实际计算结果结算，等于或高于 24 万元服务价值的按 24 万元结算。

(4) 按季度核算，每个季度核算一次，按实际服务量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7302726872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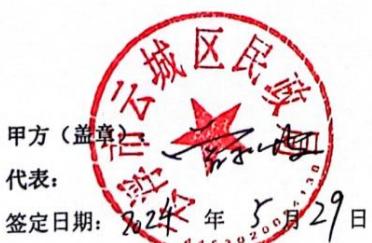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标表》



5	爱心配餐	长者来中心(不含入住老人)用餐, 补2元/餐。	60岁以上老年人	每月200/人次	2元/人次	按实际开展活动次数计算	4800	
6	爱心配餐 (上门服务)	辖区内有需要的长者进行送餐上门, 补3元/餐。	60岁以上老年人	不超过100/人次/月	3元/次	按实际开展活动次数计算	3600	
7	对下指导	为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和运营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全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站	每月3次	400元/次	按实际开展活动次数计算	14400	每次不少于2人,到场指导时间不少于1小时。需提前向甲方申请审批。
8	培训	开展服务队伍人员(含助老员、志愿者、家庭护老族)的护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督导服务。(具备发放培训证的培训班,含线上或线下。)	助老员、志愿者、家庭 护老族	不少50人 次/半年	300元/人次/ 半年	按实际每次受训人数和时间 乘数计算	30000	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审批。
9	康复护理	腰颈按摩或艾灸或照神灯、艾包或盐包热敷、足部理疗	60岁以上 老年人	每月不少 于80人次	20元/小时/ 人次	按实际服务量计算	43200	全托入住老人占比 30%以下。
		穴位针灸、拔罐刮痧			25元/半小时/ 人次	按实际服务量计算		
10	不可预见费	/	/	/	/	按实际情况结算	45000	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审批。
小计							240000	


**附件:**
**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标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对象	服务量指标	单价	结算方法	服务价值 (元)	备注
1	场所开放服务	中心(站)服务场所开放给老年人服务, 提供文体娱乐、社工等服务(含茶水、纸巾等易耗品)。	60岁以上老年人	每年1800工时	30元/小时	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因甲方要求暂停开放的, 按天数折半计算	54000	工作日每天开放7小时, 场所开放开始日期和暂停开放日期前需提前报备甲方。
2	设施运营费	中心(站)场所内开展日常居家养老服务而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通话费、矿泉水、场地保险、灯泡更换等费用。	60岁以上老年人	/	2150/月	按月计算	25800	工作日每天开放7小时
3	活动材料费	服务场所内开展文体和社工娱乐活动所需材料, 如折纸、手工、点心、水果等。	60岁以上老年人	每月4次	200元/次	按实际开展活动次数计算	9600	每次服务不少于10人(不包括全托入住老人)
4	外展宣传	结合每月活动主题, 例如防诈骗、安全生产等主题对辖区内的长者进行宣传	60岁以上老年人	每月2次	400/次	按实际开展活动次数计算。	9600	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3)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养老院的养老床位备案证明及项目运营合同书，床位数 25 张。

##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 广州市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 21440105009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报我局的《广州市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 3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琛

床位数: 25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 养老机构业务

如有变更法人代表、机构名称、开展服务条件等事项的, 应于 1 个月内向我局办理变更备案。变更地址的, 应重新办理备案。



海珠区 e 家养为民服务中心雅郡花园

公建配套运营服务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 1 -

## 海珠区 e 家养为民服务中心雅郡花园 公建配套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罗日珊

电话：020-34073611 传真：020-3407363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佳信花园 C3、C4 栋首、二层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琛

电话：020-87242450 传真：020-8724245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409 号 6 栋 118 铺

项目名称：海珠区 e 家养为民服务中心雅郡花园公建配套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 3 号 101、201、301 房

采购编号：0877-20GZTP05K537

为进一步推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推动海珠区为民服务行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升海珠区养老服务业和家政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创新长者服务模式，拓宽养老服务项目，优化养老服务方法，以推动海珠区各项养老服务朝多样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海珠区 e 家养为民服务中心雅郡花园公建配套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经合法招标流程确认为项目承接服务方。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自带不低于 750 万元资金进场建设、打造、运营海珠区 e 家养为民服务中心雅郡花园公建配套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述资金投入需在本合同第一周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起前五年）完成，并由乙方提供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相关文件证明。

（二）乙方须独立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并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此项目以点带面，延伸社区居家服务，提供临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智慧家庭养老床位、精准转介、“家政+养老”、智慧养老、助餐配餐、健康管理、中医理疗、休闲交友、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护理、紧急援助、精神慰藉、惠老志愿服务、长者社工等功能，以社区的半失能、失能、高龄、认知症等长者为主要服务对象。

（三）打造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带动和引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幸福海珠”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二、项目设置要求

本项目功能区域共三层，分别设置为护理站、宣传接待区、社区嵌入式综合型养老机构、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质量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海珠区智慧养老运营数据管理调度中心、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及海珠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托养及喘息服务区、户外功能展示区等。

### （一）宣传接待区

宣传接待区作为海珠区 e 家养为民服务中心雅郡花园公建配套运营服务项目的宣传服务窗口，对外充分发挥接待、宣传、推广、链接的重要作用，对内可通过资源整合对接、志愿者服务等方式为辖内长者及有需求人员提供帮扶和志愿服务。

### （二）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质量服务中心

#### 1. 海珠区智慧养老运营数据管理调度中心

智慧养老运营数据管理调度中心以智慧健康养老为核心，为辖内老年人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和智慧养老服务，包括居家健康和安全、穿戴设备智能终端、家政养老上门人员和服务对象管理、健康管理、紧急援助等综合智慧养老服务，提供 24 小时呼援和紧急上门援助服务，以及智能化家居改造、全方位上门照护服务。通过“互联网+智慧新模式”，统筹规划平台功能架构，配套标准规范体系与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家庭居家服务提供坚实的平台支持。借助互联网技术及智能终端推进

家庭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家庭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 2. 海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为开始创办、起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备、注册协助、规范化建设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参与社会建设等关键性的支持，给被孵化组织提供专业的指导，让优秀的项目赢得时间和机会去成长，更好地参与到社会管理和建设中去。

### 3. 海珠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

主要开展养老行业的教育培训，包括专业技能培训、就业培训、岗前培训、专项能力建设等，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打造“智慧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家庭养老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创新模式，围绕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核心，开展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紧缺工种的培训。通过人才培训基地的搭建，让更多下岗失业人员、贫困人员、残疾人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从事养老服务业。通过职业培训后与就业岗位推荐紧密结合结合起来，将职业培训与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相结合，提升培训效率和培训后再就业率。

## （三）社区嵌入式综合型养老机构

### 1. 日间照料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1）长者家庭至服务中心早晚接送；（2）基础健康管理；（3）医疗保健，定期义诊，康复训练；（4）文化娱乐；（5）配餐助餐；（6）日托长者午休；（7）半失能和高龄长者的生活护理；（8）精神慰藉；（9）长者社工服务；（10）趣味老年教育，兴趣课程；（11）其它服务内容等。

### 2. 托养中心

围绕着老年人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多样化、差异化需求，运用大健理念，利用现代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养老服务的模式，具体是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服务、护理服务、康乐服务及资源链接服务等五大服务链。同时，房间设计满足认知症长者照料需要，开展认知症的专业托养和上门服务。

### 3. 医康养服务中心

组织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社工等专业人员为长者提供健康管理、老人能力及照顾等级评估、医疗护理、康复训练、营养餐定制、社工个案等专业服务。

#### 4. 居家长者管家式服务中心

管家式服务中心作为居家长者管家式综合服务协调部门，为长者提供档案管理、精准转介、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家政+养老”上门服务、医院陪护等服务。精准转介，包括医疗机构转诊转介、其他养老机构转介、收住不具备托养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机构或护理站转介来的长者、为长者提供优先就诊服务等。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家政+养老”上门服务为长者提供生活支持、身体照护、医护健康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还有住家护理员（保姆）、钟点护理员（保姆）等服务。

#### 5. 惠老志愿服务站

惠老志愿服务站为困难长者提供物质帮扶和志愿服务，培训志愿者，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社区助老志愿活动和其它便民服务项目。

#### 6. 长者心灵家园

长者心灵家园，一方面向长者组织开展微型老年大学、休闲交友、文化娱乐、旅游、老友聚会等服务；另一方面针对失能、半失能、独居、高龄、轻度认知症长者组织开展趣味游戏、上门探访、陪伴陪聊、忆往追昔相册和音视频、亲友团聚等特别精神慰藉和社工服务，拟组织志愿者一起参与服务。

### 三、项目人员要求

- 1.乙方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配备项目人员，承诺在服务期内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
- 2.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按相关文件规定需求据实配备，有关人员须具有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并配备执业医生、护士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同时，乙方须在项目正式运营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岗位配备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人员报备情况。
- 3.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接受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上岗开展有关服务。

### 四、服务实施

组织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社工等专业人员为长者提供健康管理、老人能力评估、医疗护理、康复训练、营养餐定制、社工个案等专业服务。

#### 4. 居家长者管家式服务中心

管家式服务中心作为居家长者管家式综合服务协调部门，为长者提供档案管理、精准转介、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家政+养老”上门服务、医院陪护等服务。精准转介，包括医疗机构转诊转介、其他养老机构转介、收住不具备托养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机构或护理站转介来的长者、为长者提供优先就诊服务等。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家政+养老”上门服务为长者提供生活支持、身体照护、医护健康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还有住家护理员（保姆）、钟点护理员（保姆）等服务。

#### 5. 惠老志愿服务站

惠老志愿服务站为困难长者提供物质帮扶和志愿服务，培训志愿者，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社区助老志愿活动和其它便民服务项目。

#### 6. 长者心灵家园

长者心灵家园，一方面向长者组织开展微型老年大学、休闲交友、文化娱乐、旅游、老友聚会等服务；另一方面针对失能、半失能、独居、高龄、轻度认知症长者组织开展趣味游戏、上门探访、陪伴陪聊、忆往追昔相册和音视频、亲友团聚等特别精神慰藉和社工服务，拟组织志愿者一起参与服务。

### 三、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配备项目人员，承诺在服务期内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项目实际要求。

2.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按相关文件规定需求据实配备，有关人员须具有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并配备执业医生、护士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同时，乙方须在项目正式运营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岗位配备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人员报备情况。

3. 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接受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上岗开展有关服务。

### 四、服务实施

综合地、协调地应用医学、社会、教育、职业等措施，结合现代康复和中医理疗，开展康复意识宣传、一般基础护理、患者机能恢复、康复训练等服务，从而缓解老年人身体机能退化，维持身体健康。

#### 4. 医疗保健

通过派遣执业医师和链接第三方医疗机构（三甲医院、社区医院、护理站）向服务对象提供医疗保健上门或中心服务，从而达到改善服务对象生命质量的效果。

#### 5. 文化娱乐

文化娱乐活动包括室内和室外的休闲文体活动，通过链接社区志愿资源为社区长者开展包括教育讲座、兴趣班课堂等；以中国传统重大节日为主线组织辖内各公益慈善资源开展茶话会、欢庆会等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促进社区居家养老长者的丰富晚年生活。

#### 6. 精神慰藉

以“社工+义工”双工联动为模式，以“一对一结伴陪同”为方法，定期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精神慰藉，包括精神支持、情感交流、关怀访视等服务。通过定期服务，壮大互助义工队伍，采取“一个电话、一声微信、一次串门、一次陪伴”等自由、温馨的互助方式，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丰富老人社交与精神生活。

#### 7. 安全援助

开展街道安全援助及家居安全环境改造服务，包括“平安通”服务协助办理、紧急呼援、定期电话和上门访视等。积极为社区有需要长者提供改造行动，改善老人安全居家环境，提供政府监管服务。

#### 8. 老年用品服务

提供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捐赠与受赠老年用品。

#### 9. 转介服务

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 10. 日间托管照料服务

针对半失能及需要一定生活照料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起居照顾和护理、膳食、康复训练、康复训练、社交心理支援等全方位个案管理服务，使这部分老年人保持与社会接触、享受群体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 11. 托养服务

为长者提供临时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夜间住宿等生活照顾服务。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统筹指导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运营服务情况的跟踪监管，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指导意见、建议，乙方必须认真配合、接受及落实。

2.甲方负责对乙方在运作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同时，乙方须将相关项目收费标准向甲方备案，接受监管。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工作跟进和督导工作，同时对乙方维护老年人权益情况进行检查及每年对服务对象满意率开展调查。

4.甲方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在合同期内每个周期（5年/周期）的日常工作进行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安全生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财务收支状况、项目固定资产维护情况等方面。

5.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及时传达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养老工作宣传；促进乙方链接多方资源（医疗，社区养老）合作，加大医养结合探索等。

6.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所提出涉及养老服务的申请进行核实审批，协调

解决全托、日托、居家养老等服务中的相关事宜。

- 7.根据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增加相关服务项目。
-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合同，启动项目退出：
  - (1) 利用本项目场所实施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运营方主体的；
  - (3) 擅自改变项目运营范围的；
  - (4)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由于运营管理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6) 因工作过错原因造成社会重大舆情负面影响，又不能及时纠正妥善解决，影响甲方正常监管的；
  - (7)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与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运营要求严重不符的情形，经多次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 (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隐瞒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9) 其他认为需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运营宗旨和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且根据项目要求组建专业项目工作团队开展本项目。
- 2.在运营期间承担运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 3.根据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每年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评报告（含财务报告等）、服务方案、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表等资料，并自觉接受甲方的考评。
- 4.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进展情况，不得隐瞒。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评估费用。

6.合同期内，乙方依合同约定享有项目范围内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房屋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性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国有资产进行转让、转租（包）、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担保、融资、贷款等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国有资产性质不改变。同时，强化项目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

7.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8.乙方接受的社会捐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捐赠人意愿进行使用，捐赠款项应当专款专用，统一进行专项核算，并依法接受监督。

9.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国有资产（含房屋、电梯、消防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由于乙方原因提前报废的设施设备，经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后，由乙方及时自费更新并书面报备甲方。修缮或增设其他附属设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等规定，如因不符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改建扩建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明确经费承担。

11.乙方须按照民政、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明确各岗位有关安全职责，确定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财务、消防、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日常运营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独立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有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民事、建筑装修、消防、安全责任、经营债务、人身伤害等。

- 13.不得欺老、虐老，并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 14.乙方应当购买养老机构场地责任险等保险。
- 15.乙方在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合同、运营收费标准，均须及时更新并报备甲方，不得隐瞒。
- 16.乙方在执行服务对象的合同及运营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在项目合作终止前负责自行解决完毕，甲方不承担相关任何连带责任。
- 17.本项目属普惠性质，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 18.乙方须在服务运营开展前，依法自行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同时，向甲方进行报备，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服务。否则，据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9.乙方对外开展宣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20.根据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增加相关服务项目。

#### 六、违约责任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乙方不及时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双方无法协调的，甲方可向辖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强制乙方退出项目的，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双方无法协调处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七、项目退出机制

- 1.由于该项目由乙方全额带资进行建设的，故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建筑物建设竣工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通过甲方周期评估合格后，可无偿使用上述建筑物至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但使用期间的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或者

乙方异常退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合同期内，若甲方无故提出要求乙方提前撤出本合同项目的，甲方均应当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按照：项目投入总额/（15\*12）个月\*（15\*12个月-已服务月份数）的值进行计算。如合同期满结束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补偿。

3.合同期内，若乙方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项目服务的，乙方需提前90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要确保各项目服务的延续性，乙方承诺有义务协助甲方确定下一家符合要求的运营机构承运交接后，并完成项目清算，才终止项目运营服务。

4.乙方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合同的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年，委托服务期间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35年11月29日止。期间分为三个周期，每5年为一个周期。甲方每个周期末对本项目进行1次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如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才可续约。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1.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过失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4) 广州市荔湾沙面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养老床位备案证明及项目运营合同，床位数 10 张。

#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 广州市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3441030004

2023年6月6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沙面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地址（养老服务设施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62 号前座首、二层

床位数（张）：10（其中护理型床位数：10；认知症照护床位数：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0HB9G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琛

服务场所性质：租赁

有效合作期限（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填写）：2021年9月1日至2026  
年8月31日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机构养老服务

其他情形（选填）：

如有变更法人代表、机构名称、开展服务条件等事项的，应于1个月内向我  
局办理变更备案。变更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备案。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沙面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合同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使用单位或个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服务项目的情况。
3. 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5. 当事人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签订合同时，此说明可删去）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沙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小彤 联系电话: 020—81218832

单位地址: 广州市沙面大街 8 号

**乙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琛 机构电话: 87242540

联系人: 许仪 联系电话: 18813964378

机构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 4 楼 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甲方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 1.1 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分为八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附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价（试行）》执行。

- A 生活照料  B 营养餐食  C 康复护理  D 医疗保健   
E 日常生活照料  F 精神慰藉  G 文化娱乐  H 精神慰藉   
I 临终关怀  J 安全援助  K 老年用品服务  L 其他\_\_\_\_\_

#### 1.2 服务设施

C. 与你家中与相关的以下服务设施，用于开展服务：

服务设施	项目	设施地址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沙面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社康综合服务中心）	1	沙面大街62号	3581	6468
沙面街长者食堂	1			
沙面街养老服务站	1			

提供的服务设施的地址、设备等具体情况另页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服务地域范围：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街道

2.4 服务对象：区域内的老人群体，以购买服务的居家老人作为主要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 2.5 人员要求

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派遣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2人，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1人，养老服务员1人，社工师1名，执业医师1人，护士1人，康复治疗师1人，而保障上门服务人员、护理/康复治疗技术

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

2.5.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 2.6 服务要求

### 2.6.1 基础性服务要求

(1) 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3) 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提供康复护理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 乙方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 2.6.2 综合性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满足社区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3) 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4)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5) 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 2.6.3 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60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0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745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60 120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210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3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50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220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186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提供	
8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提供	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提供/不提供	提供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不提供	提供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1480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0	
12	临时托养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150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抹；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0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1 运营经费

1.1.1 费用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文件执行，每个街道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费 40 万元/年，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街道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

本项目本次采购运营费用共计 40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奖励费用以实际的评估等级进行对应级别的结算。（运营过程中，如遇民政、财政等部门调整项目经费，则按最新政策及要求执行。）

### 1.1.2 费用支付

- A. 分段划拨（）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D. 项目完成结算（）

第一笔款项：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运营经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整（¥200000 元）：

第二笔款项：项目运营期满后，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运营经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整（¥200000 元）。

服务奖励费用划拨：项目期满且评估达合格期满后的 30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对应的服务奖励给乙方（具体奖励金额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本项目为财政资助运营项目，支付时间存在受财政资金下达划拨时效影响的因素。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 1.2 资金拨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账 号：730272687223

#### 1.3 关于服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1.3.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服务资助、补助经费，在乙方接受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实施的服务评估后，根据评估定级和实际服务开展情况确定服务项目补助总金额，由甲方按照广州市荔湾区相关政策规定拨付给乙方。

1.3.2 长者饭堂补贴补助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根据要求采取自主供给服务模式进行运营，按照服务实际开展情况，由甲方按照市、区补贴标准统一向乙方支付。

#### 1.4 养老机构资助补贴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完成、按要求办理养老机构备案并投入运营后，根据《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 1.5 其他补贴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及本级单位或相关政策文件对于项目实施给予相应补贴、补助、奖励或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依法将相关经

费及时拨付给乙方或按照规定协助乙方进行申请。

### 三、绩效评估

3.1 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 协议期满后，乙方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并由甲方递交给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对乙方进行评估。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4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4.2.2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4.2.4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  
4.2.6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2.8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4.2.9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2.10 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4.2.11 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有违法行为；
- (2)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拒不履行的；
- (3) 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考核评估，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经甲方督促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 (5) 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 30 日的。

#### 5.2.3 协商解除

(1)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双方应在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合同的情况结算运营经费。最终的结算运营经费确定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回多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3)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结束，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

####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4 因政策原因或是政府行为、广州市（荔湾区）财政资金下达划拨时效、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甲方有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

####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7.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运营经费、项目补助等要素调整，甲乙双方应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的最新政策和要求，友好协商，依法依规调整、执行。

####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8.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双方商定续约事宜。

8.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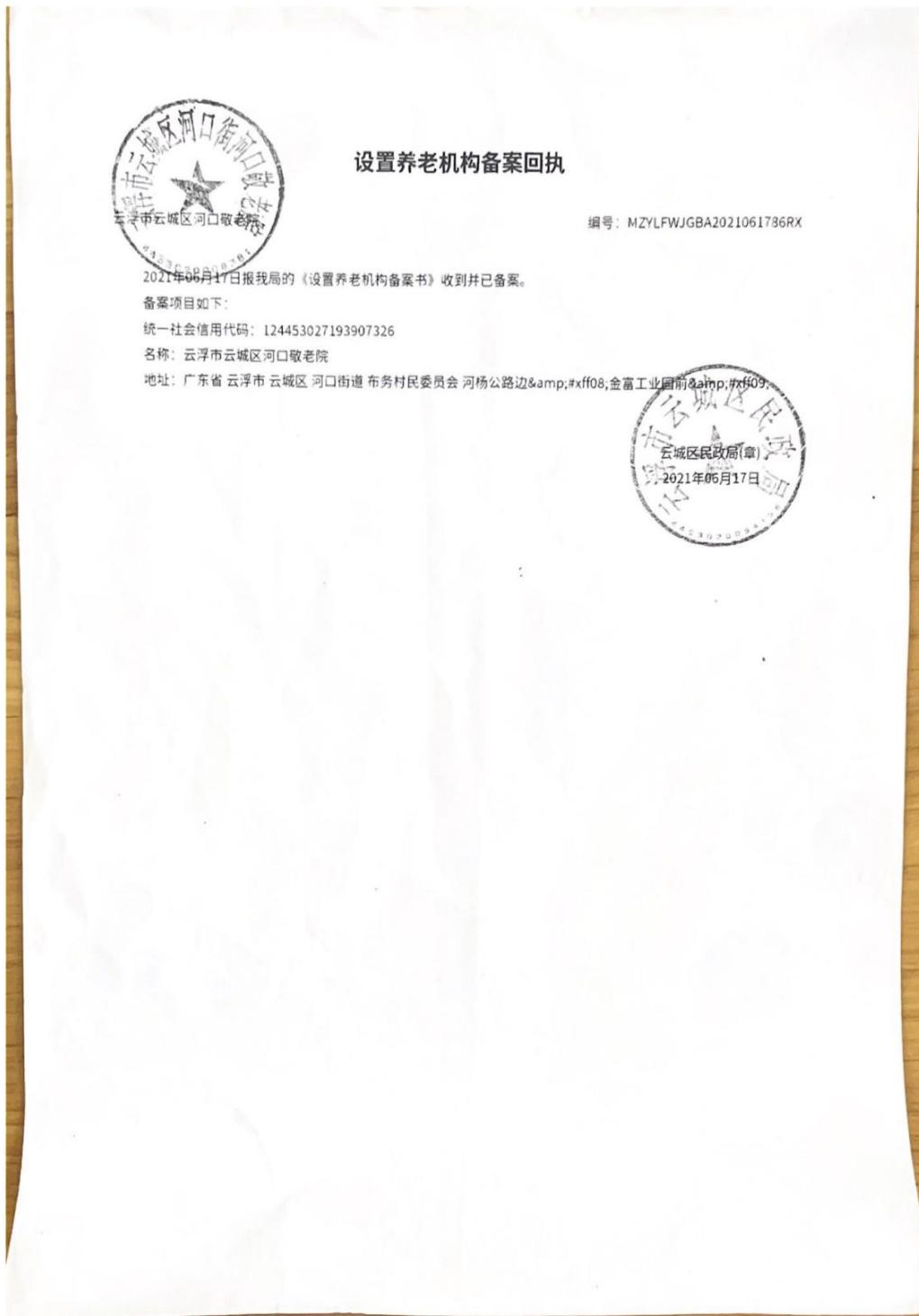
(2) 其他附件：\_\_\_\_\_

8.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5)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敬老院床位备案证明及委托运营合同书，床位数47张。



云城区河口敬老院和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站）委托运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 方: 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电 话: 0766-8212178 地 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

乙方 方: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20-38837124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3号

丙 方: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电 话: 0766-8820390 地 址: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中路61号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河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河口敬老院实行委托运营管理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丙方作为项目监管方协调和见证，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运营内容。

将甲方的河口敬老院、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站、马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双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扶卓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初城居家养老服务站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四位一体”融合、创新运营养老服务供给模式。

二、运营期: 三年, 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 三、河口敬老院床位分配。

河口敬老院共有47个床位, 为政府保障对象预留29个床位, 供特困供养对象入住, 其余18个床位由乙方用于老年人托养的市场化有偿服务, 以获得合理的收入维持稳定专业服务团队。

如果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有调整，全部床位都需用于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甲方有权收回 18 个市场经营床位。甲方回收使用市场经营床位的，在签订补充协议前提下对该回收的市场经营床位，按照每个床位 1200 元/人/月的标准补贴给乙方，乙方不得降低提供市场化有偿服务的同等服务标准（膳食标准、护理服务标准、医康养服务标准等）。在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床位、不得占用预留床位。

#### 四、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要求

##### (一) 河口敬老院

根据居住长者的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情况及其所需要的日常服务，为在院居住长者提供日常起居护理（包括为长者打扫房间卫生、照顾长者衣食住行等）基础性服务外，同时注重长者的精神护理与心理疏导、老年人常见疾病与易发意外预防、长者护理应急处理等。

1、人员配备：乙方在敬老院的运营至少配备人员如下：2 名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 1 名、社工 1 名）+N 名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人员配备规定：养老护理人员（直接服务老年人的护士、持证护理人员等一线员工）按实际入住老人人数比例配备，按不低于全自理 1: 10、半失能 1: 6、全失能 1: 3 的比例配备等专业服务人员。具体计算公式为：应配备护理人员=全自理人数÷10+半失能人数÷6+全失能人数÷3，得出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不保留小数点。

2、全自理长者：为长者提供房间日常整理、房间打扫、提供膳食，协助长者整理床铺，督促长者个人日常护理，为长者提供心灵慰藉，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3、半失能长者：为长者提供房间日常整理、房间打扫，协助长者日常餐饮照料、日常用药照料、日常个人生活护理照料，提供心灵慰藉，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各项工作均须作好记录。为长者制定个性化护理档案，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护理等级；

4、全失能长者：为该类长者提供房间日常整理、房间打扫、日常生活护理、日常餐饮照料、个人卫生、日常用药照料，为长者翻身，协助其进行康复训练，提供心灵慰藉，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 2 小时巡视一次，各项工作均须作好记录。为长者制定个性化护理档案，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护理等级。

## （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1、中心（站）运营：负责河口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马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双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扶卓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初城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场所运营服务。

2、覆盖范围：居家养老服务覆盖河口街道全部 13 个村（居）委。

3、人员配备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4、为河口街长住长者尤其是失能、半失能、高龄长者群体提供日托、全托、临托、日间照料等“家政+养老”等多元化专业服务，其中全托、临托住在敬老院内。同时，为全街各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示范和指导服务；

5、为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6、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项目如下：

河口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马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双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扶卓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初城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明细表（5个中心站点）

序号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对象	服务量指标	备注
1	中心（站）服务场所开放给老年人服务，提供文体娱乐、社工等服务（含茶水、纸巾等易耗品）。	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每年1800工时。每年提供服务不少于1320人次。	工作日每天开放7小时，场所开放开始日期和暂停开放日期前需提前报备甲方。
2	服务场所内开展文体和社工娱乐活动所需材料，如折纸、手工、点心、水果等。	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每月不少于4次。	
3	结合每月活动主题：例如防诈骗、安全生产等主题对辖区内的长者进行宣传	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每月1次。	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 五、运营费用。

1、特困人员供养费。目前城镇特困供养人员1328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972元/人月（乙方须每月安排150元发给每一位入住特困人员作为零花钱）。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或零花钱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分为日常照料费和住院护理费，目前日常照料费标准为全自理32.4元/人月、半失能486元/人月、全失能972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3、居家养老服务每年运营经费33万元，该项目一年一签，不受本合同约定时间限制。

4、乙方承担敬老院运营的人力成本、能耗成本、设备设施成本、膳食成本、医疗服务（不含药物费用）、日常维修、水电费、机构责任险、除四害防疫费、工作人员社保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运营管理经费支出。

5、乙方自主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6、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若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再经营河口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项目，甲方应在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如若在运营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7、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结算计算标准如下：

河口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马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双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扶卓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初城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指标计算明细表（5个中心站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对象	服务量指标	单价	结算方法	服务价值(元)	备注
1	场所开放服务	中心（站）服务场所开放给老年人服务，提供文体娱乐、社工等服务（含茶水、纸巾等易耗品）。	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每年1800工时。每年提供服务不少于1320人次。	30元/小时	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因疫情等原因甲方要求暂停开放的，按天数折半计算。	206000	工作日每天开放7小时，场所开放开始日期和暂停开放日期前需提前报备甲方。
2	水电通讯费	中心（站）场所内开展日常居家养老服务而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通话费、矿泉水等费用。	60岁以上的老年人	/	4000/月	按月计算。	48000	工作日每天开放7小时

3	场地 保险 费	/	/	/	6000 /年	按年结 算。	6000	
4	活动 材料 费	服务场所内开展文体和社工娱乐活动所需材料，如折纸、手工、点心、水果等。	60岁 以上 老年 人	每月不 少于4 次。	200 元/ 次	按实际开 展活动次 数计算。	38400	
5	外展 宣传	结合每月活动主题：例如防诈骗、安全生产等主题对辖区内的长者进行宣传	60岁 以上 老年 人	每月 1 次。	400/ 次	按实际开 展活动次 数计算。	19200	需提前向甲 方报备。
6	不可 预见 费	/	/	/	/	按实际情 况结算	12400	需提前向甲 方申请审 批。
合计							330000	

#### 9、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 1) 单项没有完成服务量任务的，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支付费用，单项未完成部分费用可以在其它超服务量的单项结算（限10%以内）；
- 2) 按所有具体服务项目的合计年度累计服务价值结算，低于33万元服务价值的按实际计算结果结算，等于或高于33万元服务价值的按33万元结算。

#### 六、验收要求

1、定期考核。甲方、丙方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河口敬老院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财务收支、缴费情况、工作人员待遇、供养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2、甲方、丙方会同发改、审计等部门，对机构收费进行监管，规范收费行为。

3、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丙方以及相关单位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

4、对乙方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养老生活护理服务工作。

5、本项目到了季度评估时，由乙方提出申请评估，甲方和丙方需安排人员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

## 七、付款方式

1、入住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用和护理费用由甲方（或丙方）按实际入住人数按月支付给乙方。

2、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运营费用 33 万元：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由甲方按照上述结算计算办法计算得出应支付金额：低于 8.25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高于 8.25 万元的，先按 8.25 万元支付，余额在下一次结算。

3、乙方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0HB9G

银行账号: 730272687223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5、因甲方、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丙方在规定时间递交支付手续到财政部门，视为按期支付。

## 八、其他服务要求

1、资产管理及维护使用。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损耗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确保院内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并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的要求执行落实，同时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

2、服务管理。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必须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和要求，对河口敬老院进行规范的运营管理；按照《云浮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和要求，对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规范的运营管理。

3、收费管理。乙方接收非特困人员养老对象的收费标准由乙方自行按规定制定，实行市场化运营，但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办供养机构的公益性，并接受云城区民政局、河口街道办事处会同发改、审计等部门的收费监管。

## 九、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因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特困供养对象意外伤害，由甲方协调垫付医疗费。

2、甲方有责任协调云城区或河口街的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为入住长者提供优质的健康管理、医疗保健、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

3、甲方应承担河口街特困供养长者的疾病医疗、死亡丧葬等正常费用，河口街特困供养长者入住医院需要乙方派出陪护人员的，应按当年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标准据实给予乙方结算住院护理服务费。

4、如河口街特困供养长者有精神疾病或传染病，由甲方负责及时转送专业机构医疗和照顾。

5、甲方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和要求，检查和指导乙方按照规范进行服务，要求乙方配合填写有关入住长者、服务人员、服务情况反馈等调查汇报材料。

6、如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者舆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足够的服务用品用具，自行解决养老生活护理服务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如工作服、对讲机、电筒、值班登记本等），并能根据敬老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2、乙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3、乙方须为工作人员提供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新增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乙方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敬老院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丙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人员。

5、如服务对象出现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经核实是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丙方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乙方要依法与派驻河口敬老院、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马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双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扶卓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初城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另行委托给第三方。

7、乙方要妥善处理好内部员工纠纷问题，不得将矛盾激化或将矛盾推向甲方、丙方而影响甲方、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发生因乙方不及时或无能力处理内部矛盾等管理问题而影响到甲方、丙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丙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队伍管理制度、护理工作规范、护理员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须报甲方、丙方备案。乙方是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9、乙方项目负责人要保持工作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如有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及时向甲方、丙方汇报。

10、乙方需为入住特困供养对象长者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

11、合同期满后，在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订，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利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云浮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和要求，检查和指导乙方按照规范进行服务，要求乙方配合填写有关入住长者、服务人员、服务情况反馈等调查汇报材料；

2、丙方应协调甲方解决入住特困供养对象有关事宜，如因特困供养对象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特困供养对象意外伤害所需的垫付医疗费、医疗护理费、死亡丧葬等正常费用。

3、如河口街特困供养长者有精神疾病或传染病，由丙方协调甲方负责及时转送专业机构医疗和照顾。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一年度内出现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度内出现 次事故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十一、合同终止

1、甲方、丙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运营服务进行评审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甲方、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梁春莲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琛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黄伟华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7. 实际运营托育机构及托位数量

投标人与广州兰亭真惠带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托育服务。

(1) 两方合作协议书及合作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下：

### 托育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0HB9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8 楼 B2 室



乙方：广州兰亭真惠带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91440106MACYWLFH6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盛荟街 1 号 144 房

托育服务机构备案证明编号：44W20240521A000003

####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原则，共同开展托育服务，为合作范围内的家庭提供专业、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 二、合作内容与范围

1. 服务对象：双方共同确定的服务群体为 0-3 岁婴幼儿。
2. 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为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全日制托育、半日制托育、临时托育（按需）等基础服务、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含语言启蒙、感统训练、艺术培养等）、家长育儿知识培训以及“一老一小”老幼共融代际互动课程等增值服务。

3. 托育服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盛荟街1号144房

4. 合作托位数: 250张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共计2年。协议期满前30日, 若一方需终止合作, 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完成服务交接。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 有权对托育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获取服务数据(如服务人数、满意度反馈等), 用于合作效果评估。

##### 2. 义务:

(1) 提供资源支持, 如协助乙方对接服务对象、在自有渠道(官网、公众号、员工群等)推广托育服务、“一老一小”老幼共融代际互动课程服务等。

(2) 及时向乙方传达服务对象的合理需求与反馈, 协助乙方优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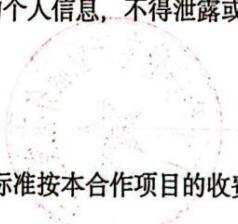
(3)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如收费标准、课程体系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资源支持，若甲方未履行，可书面催告并暂缓相应服务。
- (2) 有权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服务对象收取托育费用，收费明细需提前告知甲方及服务对象。

## 2. 义务：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确保托育服务合规。
-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婴幼儿接送交接、食品安全、卫生消毒、应急处置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应急演练，若发生安全事故，需立即处理并在1小时内告知甲方。
- (3) 按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含服务人数、投诉处理、安全情况等），每月不少于1次。
- (4) 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用于非合作目的。

## 五、费用与结算

服务收费：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按本合作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内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如客户数据、运营方案、财务信息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5年。

##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1) 未合规开展托育服务，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
- (2) 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理或隐瞒不报；
- (3) 泄露服务对象信息或甲方商业秘密。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玲

日期: 2021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珍莲

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2) 该合作机构的托位备案证明:

#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44W20240521A000003

广州兰亭真惠带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1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广州兰亭真惠带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盛荟街1号144房

机构性质: 营利性

机构负责人姓名: 李伟平



## 8. 长者助餐服务经验

(1) 广州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投标人的分支机构。相关联证明材料及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如下：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9/05 22:09:05  
申请人邮箱      554847078@QQ.COM

(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UBNX7L 企业名称 : 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刘琛

注册资本 :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19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 2025年06月06日

登记状态 : 存续 (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8楼B2室 ( 仅限办公 )

经营范围 : 健康咨询服务 ( 不含诊疗服务 ); 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酒店管理;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外卖递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新鲜蔬菜批发;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鲜肉批发;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互联网销售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销售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餐饮服务; 酒类经营;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刘琛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101MA5AN0HB9G	其他投资者

###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田芳	监事	2	刘琛	经理
3	刘琛	董事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55	2060年1月01日	货币		2099年1月31日	货币
2	刘琛	245	2060年1月01日	货币		2099年1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人	失业保险	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人	工伤保险	6人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UBN 企业名称：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X7L

企业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88号四楼4 邮政编码：510000  
02室（仅限办公）

企业联系电话：13580503884

企业电子邮箱：13580503884@139.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外卖递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琛	245	2060年1月01日	货币		2099年1月31日	货币

2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55	2060年1月01日	货币	2099年1月31日	货币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人	失业保险	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人	工伤保险	6人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102铺

企业联系电话：13580503884

企业电子邮箱：13580503884@139.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外卖递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复制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10	2060年1月01日	货币	0	2099年1月31日	货币
2	刘琛	490	2060年1月01日	货币	0	2099年1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营业执照



雍美养老  
YONGMEI ELDERCARE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长者助餐服务同类居项目经验，合同如下：

①云浮市——新兴县温氏科技园长者食堂运营（2023—2025年）合同书

## 新兴县温氏科技园长者食堂运营

（2023-2025年）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兴县温氏科技园长者食堂运营

（2023-2025年）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新兴县新城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甲方：新兴县民政局  
地址：新城镇黄塘路 10 号  
联系人：黄真 电话：0766-2882783

乙方：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三楼 309 室  
联系人：刘琛 电话：13822293669  
项目名称：新兴县温氏科技园长者食堂运营（2023-2025 年）

根据 新兴县温氏科技园长者食堂运营（2023-2025 年）  
项目（招标编号：YFZC23FT010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 112700.00)。

####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新兴县温氏科技园长者食堂运营（2023-2025 年）。

2、服务对象：原则上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长者，包括：

- 1). 具有新兴县辖区户籍的老年人（含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
- 2). 新兴县户籍的优抚对象；
- 3). 新兴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 4). 除上述服务对象以外其他需要服务的人员。

3. 服务标准：甲方将长者食堂温氏科技园就餐点整体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以包质量、包服务、包卫生的方式承接运营。有关质量、服务及卫生方面的要求，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乙方并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遵循为社区长者服务的经营宗旨，长者食堂采取集中就餐、统一餐标、分类补助的形式，实行每天两餐（午、晚餐）供应制度（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餐标为每餐 12 元/人/餐。每餐具备有两荤一素一汤，米饭不少于 200 克，两荤各不少于 120 克，青菜不少于 110 克，确保每天的配餐分量足，质量好。针对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 1). 一类服务对象（每人每餐补助8元，自付4元）：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再享受该项服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县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受户籍限制）；重度残疾人（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残疾老年人）。
- 2). 二类服务对象（每人每餐补助5元，自付7元）：具有新兴县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80周岁以下（不含80周岁）的老年人；新兴县户籍的优抚对象；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 3). 其他服务对象（按每人每餐12元标准收取）：除上述一、二类服务对象以外，其他需要服务的人员。

注：（1）一类、二类服务对象每日的午餐、晚餐只在当日每餐首次消费有补助，二次消费按餐标12元收取。

（2）以直接减免餐费的形式进行补助，具体补助费用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3）若服务期内政府有新文件调整长者食堂服务对象、服务标准的，按新文件执行。

#### 4、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堂内就餐间、配餐间、休息间、仓库、卫生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清洗、消毒、冲洗、保洁。应配备大型消毒柜一台，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并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食堂员工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指定的地点。

2、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不得有意损坏。

3、乙方应向长者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开水，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为长者提供适合多样丰富、可口的菜式，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供老人选择。

4、乙方应向长者提供优质服务，微笑待人，礼貌用语，对不便老人要积极提供帮助。

5、乙方在承包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擅自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承包经营权。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

6、乙方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虚心听取长者意见，对有问题的要及时整改。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长者服务的观念，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长者食堂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食堂相关资料。
- 2) . 甲方有权对长者食堂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长者食堂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有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承包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时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营经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经费。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长者食堂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 乙方应全面履行长者食堂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特别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长者食堂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诺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长者食堂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长者食堂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所有食堂工作员工的管理、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长者食堂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运营。

####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3 号温氏科技园商业服务楼 C6 檐 6 号（温氏科技园新兴县长者爱心食堂）。

####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项目运营经费，每月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元）人民币。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当月的费用申请和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和发票后，每月 25 日前支付当月的运营费给乙方。（运营经费包括工作人员工资、餐具用品、清洁卫生用品、送餐车维护、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讯费，活动宣传月开支等正常运营所需开支，运营经费按月支付。）

2、食堂每月支出的就餐补贴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按政府补贴价计算划拨给乙方。（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就餐补贴，甲方根据乙方每月食堂实际用餐人数情况，经审核后划拨资金给乙方。当月的就餐补贴，次月上旬划拨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侨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3602201209100198222

####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承包经营权，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权，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长者食堂服务转包第三方运营。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权。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长者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  
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服务地点内所有的物品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且乙方要注销乙方自行办理的证照并要腾退场地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争端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服务地法院。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不可抗力

-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一、通知

-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二、税费：**在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地点：新兴县新城镇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琛  
4401050328487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②云浮市新兴县县城社区长者食堂城南凤凰嘉园就餐点运营服务合同

### 新兴县县城社区长者食堂城南凤凰嘉园 就餐点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新兴县民政局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黄塘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彬

乙方: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四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琛



根据新兴县县城社区长者食堂城南凤凰嘉园就餐点运营服务的采购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新兴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8 修订)》、《新兴县县城社区长者食堂实施方案》(新府办【2018】16 号)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299820.00 元)。

#### 二、服务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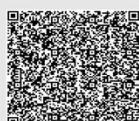


1、甲方通过政府投资，建设好长者食堂，包括完成装修及配置好食堂设备设施、空调等，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2、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新兴县县城社区长者食堂城南凤凰嘉园就餐点运营服务。

3、服务内容：

甲方将城南凤凰嘉园就餐点整体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以包质量、包服务、包卫生的方式承接运营。有关质量、服务及卫生方面的要求，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遵循为社区长者服务的经营宗旨，为 60 周岁以上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日常用餐(主要包括：1. 新兴县辖区户籍的(村)居民老年人(含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2. 本县户籍的优抚对象；3. 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不受户籍限制)；4. 除上述服务对象以外其他需要服务的人员)。服务标准：采取集中就餐、统一餐标、分类资助的形式，实行每天两餐供应制度(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餐标为正餐(午、晚餐)每餐 12 元。就餐标准：套餐原则要求餐饮中标单位按市场价每份 12 元标准订做(随政府配餐标准更新)。餐食须为即日烹调，2 肴 1 素 1 汤，米饭不少于 200 克，两荤各不少于 120 克，青菜不少于 110 克，确保每天的配餐分量足，质量好。针对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4、服务地点：新城镇嘉祥路凤凰嘉园南侧（城南凤凰嘉园就餐点）。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长者食堂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食堂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长者食堂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长者食堂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有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要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及不符合承包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而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营经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经费。

(2) 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长者食堂运营与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就餐服务等。

(3) 乙方应全面履行长者食堂运营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向长者食堂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产生涉及到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长者食堂运营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进行整改。

(6) 乙方应对长者食堂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工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所有食堂工作员工的管理、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长者食堂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运营。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运营价款、支付方式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长者食堂运营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进行整改。

(6) 乙方应对长者食堂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工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所有食堂工作员工的管理、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长者食堂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运营。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运营价款、支付方式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配餐点于每月 6 日前报送上月就餐情况，甲方经审核且收到专项拨款后，按财务有关要求进行支付。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分管部门保存一份。



签订地点：新兴县新城镇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2) 广州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法人与投标人法人为同一法人——刘琛，故证明为投标人的分公司。相关联证明材料如下：



同一法人的营业执照



雍美养老  
YONGMEI ELDERCARE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 营 者 名 称：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802MADEQPE3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琛  
住 所：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3号鼎能东盟城商铺  
经营场所：小区二期2号楼1层02号商铺  
经营业态：小区二期2号楼1层02号商铺  
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  
主 经 营 体 营 项 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 可 证 编 号：JY2440802014300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派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机关：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3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同一法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长者助餐服务同类居项目经验，合同如下：

①湛江市——赤坎区长者饭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 赤坎区长者饭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赤坎区民政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姓路 1 号

乙方：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 3 号鼎能东盟城商住小区二期 2 号楼 1 层 02 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赤坎区长者饭堂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将赤坎区长者饭堂运营整体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以包质量、包服务、包卫生的方式承接运营。有关质量、服务及卫生方面的要求，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乙方并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遵循为村（社区）长者服务的经营宗旨，为户籍在南桥、北桥、民主、沙湾、调顺 5 个街道特困、低保等 60 岁以上老年人为主要保障和服务对象，向有需要的村（社区）居家养老长者提供日常用餐，主要包括：

1、一类服务对象。（政府补贴 8 元，个人自付 4 元）。

（1）特殊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享受该项服

务)。

(2)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

2、二类服务对象。(政府补贴 6 元,个人自付 6 元)。

60 周岁以上 80 周岁以下(不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

3、其他服务对象。

除上述一、二类服务对象以外,其他需要服务的人员按照餐标 12 元收取。

注:一、二类服务对象每日只在当日首次消费有补贴,二次消费按照餐标 12 元收取。

如遇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停气或主要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厨房不能正常运转需暂停营业的,应提前向赤坎区民政局申请,赤坎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暂停营业,并在张贴停餐公告告知。

服务标准:一、采取集中就餐或配送、统一餐标、分类资助的形式,实行每天午餐供应制度(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餐标为正餐(午)每餐 12 元,每餐具备有两荤两素一汤,不能低于同行业的市场配置标准,每天需提供一类、二类就餐份数约 180 份。二、每餐供应菜品与上墙菜单菜品必须一致,如被检查发现,一次性扣除运管补贴 500 元整。

4、服务地点:赤坎区辖区内。

5、服务期限:由双方约定起止时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有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的要求或具有良好的口碑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 第二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1、饭堂运营方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餐具应严格清洗、消毒、冲洗、保洁。应配备消毒柜一台，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并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饭堂员工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乙方应认真搞好饭堂内外卫生，制定饭堂卫生管理制度。饭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饭堂内甲方购买的所有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不得有意损坏。
- 3、乙方应向长者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开水，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为长者提供适合多样丰富、可口的菜式，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供老人选择。
- 4、乙方应向长者提供优质服务，微笑待人，礼貌用语，对不便老人要积极提供帮助。
- 5、乙方在承包期内对饭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擅自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权。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
- 6、乙方参与饭堂管理，倾听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虚心听取长者意见，对有问题的要及时整改。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长者服务的观念，努力做到饭热、菜香、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 第三条合同金额

1、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补贴：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即每月叁万元，最终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按政府补贴价计算为准。（甲方委托乙方为我区辖区长者提供饭菜，饭菜的餐费补贴按照一类、二类分类进行补贴。其中一类服务对象，政府补贴8元，二类服务对象，政府补贴6元，费用由运营补贴经费支出）。未经甲方同意，全年营运补贴超出36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贴费用。

2、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服务管理补贴：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元）。包括工作人员工资、餐具用品、清洁卫生用品、送餐车维护、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讯费，活动宣传月开支等正常运营所需开支。服务管理补贴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3、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配送费补贴：每天100元，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最终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为准。

4、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场地责任保险费补贴：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由乙方购买场地责任保险后，凭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场地责任保险费用。

### 第四条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餐费补贴及配送费，甲方根据乙方每季度饭堂实际用餐人数情况及配送天数，经审核后

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银行账号：714678549077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长者饭堂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饭堂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长者饭堂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长者饭堂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有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承包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

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时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补贴。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补贴。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长者饭堂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

2、乙方负责饭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饭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乙方应全面履行长者饭堂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特别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长者饭堂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诺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长者饭堂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

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长者饭堂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所有饭堂工作员工的管理、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长者饭堂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运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权，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

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权，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长者饭堂服务转包第三方运营。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长者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期限整改，但乙方未按甲方或食品监督部门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 5、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因自身的过错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特别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长者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
- 6、受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 第十一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有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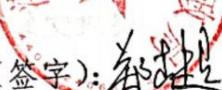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有关分管部门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赤坎区民政局

代表（签字）：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

百姓路1号

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雍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

3号鼎能东盟城商住小区二

期2号楼1层02号商铺

日期：2024年5月17日

共其 二十页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合作内容：甲方负责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及日常运营支持；乙方负责餐饮服务的经营和管理。

三、权利义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经营情况。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人本身具有长者助餐服务同类项目经验，合同及证明资料如下：

①广州市荔湾区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长者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助餐服务同类合同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沙面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合同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使用单位或个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服务项目的情况。
3. 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5. 当事人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签订合同时，此说明可删去）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沙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小彤 联系电话: 020—81218832

单位地址: 广州市沙面大街 8 号

**乙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琛 机构电话: 87242540

联系人: 许仪 联系电话: 18813964378

机构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 4 楼 403 室

-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甲方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 1.1 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分为八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价（试行）》执行。

- A 生活照料  B 营养餐食  C 康复护理  D 医疗保健   
E 日常照护  F 精神慰藉  G 文化娱乐  H 精神慰藉   
I 临终关怀  J 安全援助  K 老年用品服务  L 其他 \_\_\_\_\_

#### 1.2 服务设施

C. 与你家中与相关的以下服务设施，用于开展服务：

服务设施	项目	设施地址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沙面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社康综合服务中心）	1	沙面大街62号	3581	6468
沙面街长者食堂	1			
沙面街养老服务站	1			

提供的服务设施的地址、设备等具体情况另页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服务地域范围：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街道

2.4 服务对象：区域内的老人群体，以购买服务的居家老人作为主要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 2.5 人员要求

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派遣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2人，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1人，养老服务员1人，社工师1名，执业医师1人，护士1人，康复治疗师1人，而保障上门服务人员、护理/康复治疗技术

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

2.5.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 2.6 服务要求

### 2.6.1 基础性服务要求

(1) 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3) 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提供康复护理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 乙方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 2.6.2 综合性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满足社区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3) 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4)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5) 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 2.6.3 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60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0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745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60 120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210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3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50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220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186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提供	
8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提供	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提供/不提供	提供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不提供	提供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1480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0	
12	临时托养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150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抹；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0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1 运营经费

1.1.1 费用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文件执行，每个街道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费 40 万元/年，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街道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

本项目本次采购运营费用共计 40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奖励费用以实际的评估等级进行对应级别的结算。（运营过程中，如遇民政、财政等部门调整项目经费，则按最新政策及要求执行。）

### 1.1.2 费用支付

- A. 分段划拨（）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D. 项目完成结算（）

第一笔款项：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运营经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整（¥200000 元）：

第二笔款项：项目运营期满后，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运营经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整（¥200000 元）。

服务奖励费用划拨：项目期满且评估达合格期满后的 30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对应的服务奖励给乙方（具体奖励金额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本项目为财政资助运营项目，支付时间存在受财政资金下达划拨时效影响的因素。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 1.2 资金拨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账 号：730272687223

#### 1.3 关于服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1.3.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服务资助、补助经费，在乙方接受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实施的服务评估后，根据评估定级和实际服务开展情况确定服务项目补助总金额，由甲方按照广州市荔湾区相关政策规定拨付给乙方。

1.3.2 长者饭堂补贴补助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根据要求采取自主供给服务模式进行运营，按照服务实际开展情况，由甲方按照市、区补贴标准统一向乙方支付。

#### 1.4 养老机构资助补贴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完成、按要求办理养老机构备案并投入运营后，根据《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 1.5 其他补贴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及本级单位或相关政策文件对于项目实施给予相应补贴、补助、奖励或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依法将相关经

费及时拨付给乙方或按照规定协助乙方进行申请。

### 三、绩效评估

3.1 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 协议期满后，乙方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并由甲方递交给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对乙方进行评估。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4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4.2.2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4.2.4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  
4.2.6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2.8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4.2.9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2.10 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4.2.11 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有违法行为；
- (2)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拒不履行的；
- (3) 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考核评估，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经甲方督促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 (5) 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 30 日的。

#### 5.2.3 协商解除

(1)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双方应在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合同的情况结算运营经费。最终的结算运营经费确定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回多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3)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结束，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

####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4 因政策原因或是政府行为、广州市（荔湾区）财政资金下达划拨时效、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甲方有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

####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7.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运营经费、项目补助等要素调整，甲乙双方应根据上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的最新政策和要求，友好协商，依法依规调整、执行。

####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8.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双方商定续约事宜。

8.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 其他附件：\_\_\_\_\_

8.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②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长者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助餐服务同类合同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颐康中心) 运营合同

甲方（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郑哲源 联系电话：84399918

联系人：梁宇莹 联系电话：84397652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23号

乙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琛 机构电话：020-87242540

联系人：许仪 联系电话：18813964378

机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88号4楼4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平台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相关经费

（一）项目中标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为第2个服务周期，本年度合同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二）项目运营费用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文件执行，每个街道颐康中心运营费40万元/年，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颐康中心分

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每个社区颐康服务站 5 万元/年，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社区颐康服务站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服务奖励。

因此，本项目采购运营费用共计 55 万元/年（小写：¥550,000.00 元，包含颐康中心运营经费 40 万元/年，鳌洲社区颐康服务站、洲头咀社区颐康服务站、海天社区颐康服务站三个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 15 万元/年），具体的服务奖励费用以实际的评估等级进行对应级别的结算。以上经费包含了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宣传经费、培训教育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以分期划拨的方式支付运营经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收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次划拨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运营经费的 50% 给到乙方，即金额 27.5 万元，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等给甲方予以审核，由甲方负责提交海珠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拨款进度按区财政预算安排执行；

第二次划拨时间：项目运营满半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运营经费的 45% 给到乙方，即金额 24.75 万元，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等给甲方予以审核，由甲方负责提交海珠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拨款进度按区财政预算安排执行；

第三次划拨时间：项目期满且收到年度评估报告的 30 天内，由甲方支付剩余的 5% 运营经费给到乙方，即金额 2.75 万元，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等给甲方予以审核，由甲方负责提交海珠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拨款进度按区财政预算安排执行。评估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若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项目经费；若评估仍不合格的，第三期运营经费不予划拨，并终止该项目。对应的服务奖励由街道向区民政局申请待服务奖励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奖励金额以评估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对应给予，颐康中心的奖励金额以评估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对应给予

每个 30 万、20 万、10 万的服务奖励，社区颐康站的奖励金额以评估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对应给予每个 3 万、2 万、1 万的服务奖励)。

(四)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单位：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4280188000036957

(五) 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费用

1、服务资助经费

鉴于乙方的服务对象属《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和特困人员护理，上门资助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由甲方每 3 个月向乙方进行拨付。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	资助金额(人/元/月)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 重度失能的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600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 非重度失能的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400
第二类资助对象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200
特困人员护理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1380/690/46

2. 助餐配餐各项补贴

助餐配餐服务各项补贴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由甲方按实际助餐配餐对象人数向区民政局申请各项补贴经费，由甲方每 3 个月向乙方进行拨付。

3.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完成、按要求办理养老机构备案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及本级单位或相关政策文件对于项目实施给予相应补贴、补助、奖励或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依法将相关经费及时拨付给乙方或按照规定协助乙方进行申请。

## 二、项目内容

### （一）服务内容

设置南华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应当具备为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中心应根据老年人群特点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要求分区设置、合理布局。

#### 1. 开展对下指导和统筹调配资源服务

1) 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辖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具备为本市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社区颐康服务站、日间托管(应急庇护站)、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 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养老服务项目。

2) 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统筹调配资源功能。

3) 设置“养老服务顾问”, 为辖区老年人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 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 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4) 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养老服务资源, 为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 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 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 2. 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由乙方承办运营南华西街道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系统和居家养老相关系统。安排专人负责, 协助符合资助条件长者申请相应服务, 定时审核长者申请资料, 完

善平台系统信息内容，定期报送平台建设情况。

### 3. 开展家政及生活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分为通用服务和专业服务，通用服务包括助洁服务、洗涤服务、陪伴就医、陪同外出、上门做餐、代办服务、日常提示、情感关怀等，专业服务包括个人护理、转移护理、排泄护理、协助进餐、助浴服务、助行服务、其他护理、日常提示、情感关怀等。政府资助对象的服务必须全覆盖，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其他对象如散居特困人员等的服务，服务资料要形成台账资料，每月做好需求登记表、派工登记表、服务质量反馈登记表等，并将相关台账向街道进行报备。拓展符合居家老年人群实际需求的服务项目，针对失能、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群推出“私人定制”的照顾服务套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的“家政 + 养老”服务。2024 年度街道生活照料服务中通用服务时长要达到至少 2300 工时，专业服务时长要达到至少 200 工时。

### 4. 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为居住在辖内的独居孤寡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包括精神支持、情感交流、关怀访视、不良情绪干预等服务，服务形式包括陪同聊天、陪同散步等。其中探访、电话访视服务对象不少于 1 次/周，谈话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次。2024 年度街道精神慰藉服务时长至少要达到 940 工时。

### 5. 开展文化娱乐服务

文化娱乐活动包括娱乐活动和老年教育。娱乐活动包括棋牌、歌舞、书画、阅读、健康操、生日会、游园会等，老年教育包括老年课堂以及安全教育等。工作日场所开放不少于 6 小时，文化活动不少于 5 项。2024 年度街道文化娱乐服务时长至少要达到 648 工时。

### 6. 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

与至少一家区级以上医疗机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通过整合各类资源为辖内长者提供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上门巡诊、家庭病床、转诊转介、康复辅具租赁等多种服务。其中包括充分利用配置的医疗设备为每位

长者建立独立档案，每两个月至少更新一次；安排老年人与辖内签订的医疗机构定期体检，每年至少一次，安排医疗巡诊队伍开展义诊和巡诊工作，针对行动不便的长者要定期上门巡诊，跟踪好长者的身体状况，提供医疗方面的知识，建立长者健康档案。

对于政府资助类对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上门医疗巡诊服务，每周 2 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针对有康复辅具需求且无传染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用品体验和租赁服务，做到一次性告知申办资料，做好政策方面宣传；探索制定喘息服务方案，主动开展宣传工作，探访辖内失能以及半失能长者家庭，能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院舍式或者托管式服务，每个季度形成书面材料向街道进行汇报。2024 年度街道医疗保健服务时长至少要达到 256 工时，康复护理服务时长至少要达到 40 工时。

#### 7. 开展社区助餐配餐服务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优化城乡养老助餐配餐服务网络提升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指引》、《海珠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南华西街道实际情况，以南华西街道长者饭堂为服务阵地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以覆盖 2.2% 的户籍老年人口为目标，每日需完成的助餐配餐任务人次为前一年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数的 2.2%，每年度按 250 个工作日的 70% 即 175 个工作日计算（即当年任务总数=前一年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数的 2.2%\*175 个工作日，实际日均任务数=任务总数/250 个工作日）。2024 年度街道助餐配餐日均 215 人次。助餐配餐相关工作要求包括：

1) 配餐责任要求。乙方或者乙方购买的餐饮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配送等各项营业及卫生许可证，餐品制作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上述证照需向采购人提供，并在就餐地点公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盐等配料，确保食物安全。

2) 配餐制作要求。食材新鲜、安全，每天配送的午餐必须当天制作；菜式 每份为 12 元，每天两荤一素一汤一饭（两荤一素成品不少于 100 克，米饭不少于 100 克）提供长者选择，每周一至周五菜式均不重复。每月根据季节调整菜单，以达到膳食营养平衡；每个饭盒必须配一次性餐具、外带胶袋，以便长者使用；每月菜单，提前一周公布给长者。

3) 食品安全要求。乙方保证食材进货渠道合法，制作前经过检验并按照相关规定保留各种食材进货单据和手续；保证配餐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全过程的卫生及安全并做好配餐 48 小时留样等工作，如配餐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承担相应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前由中标商先行垫支治疗费用。如认定确实属于食材、制定过程或者运输过程的原因造成的，其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非乙方服务过程造成的应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赔偿责任包括受害者的抢救费、治疗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直至丧葬费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主张赔偿。

4) 包装配送要求。将分好的新鲜盒饭放置专业的保温箱里，再由专业的配 送队伍合理安排好送餐路线，定点定时配送至就餐地点，误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避免影响长者就餐。

5) 台账登记要求。指定专人做好台账，台账必须详细进行核实分类，制作台账表格包括不同类型长者、姓名、日期、长者联系方式、订餐明细、政府资助金额、送餐费用资助，长者签收等信息，并每月形成订餐台账汇总表和订餐情况以书面报告的方式报至采购人备查。数据一定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如出现数据存在偏差影响长者正常享受政府相关政策造成长者投诉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开展安全援助服务

开展街道安全援助工作，定期居家安全环境排查，采购人辖内 60 岁及以上的长者数量较大，申办平安通服务需求量大，成交供应商要积极推进社区智慧健康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联系平安通公司、整合辖内社区资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长者饭堂等公共

服务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加强与长者互联互通，形成一个关爱与服务完整互动的系统平台，做好包括“平安通”服务协助办理、紧急呼援、定期电话和上门访视、适老化家居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安全环境等工作。成交供应商要做好老年人“平安通”设备的检查工作并形成检查台账，如发现“平安通”出现故障或收到老年人投诉要求，及时联系平安通公司做好维护工作，并向老年人做好安抚工作，确保辖内老年人能够 24 小时正常无故障地使用“平安通”，最后将处理的结果以书面的方式交至街道备查。如因“平安通”故障造成老年人因个人状况出现意外而呼叫失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开展定期巡访。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 9.开展日托、全托、临时托养及应急庇护服务

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日托、全托、临时托养服务，中心总床位不少于 1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占比不低于 80%，日间照料床位占比不低于 10%。开展全托服务前应到海珠区民政局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手续。日托、全托、临时托服务包括个人照顾、康复训练、康复理疗、助餐配餐、文化娱乐、老年教育、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承接好原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并根据现有日托、全托、临时托养老年人的需求妥善安排好日常生活照料。如需变更原有的日托、全托、临时托养运营场地（变更场地必须在辖内且方便老年人出入场地），需报海珠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并联系好保险公司做好变更手续；托养服务过程中如导致老年人出现意外事情时，乙方需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文件及时妥善处理好老年人意外情况，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交至街道备查，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建立日托、全托、临时托养服务的日常台账，台账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台账数据必须保证真实准确有效。中心同时有应急庇护功能，在极端天气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应急避护服务，参照《广州市应急庇护场所管理手册》管理应急庇护场所，海珠区气象局公布极端天气需要 24 小时开放，并安排值守人员。

#### 10.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

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匹配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延误报警、跌倒报警、生命检测、健康管理、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承接运营机构需按照《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4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21]211号)文件要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应建床位数的计算方式为失能散居特困老年人户数的85%+低保低收入老年人户数的20%。

#### 11. 创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宣传平台

通过线上和线下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其中，线上宣传包括建立专属的自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等），每月至少1次推送次月活动计划，每周至少1次推送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活动、政策、参观调研等文章；线下宣传包括定制居家养老服务宣传手册、服务体验、现场讲座、电视和报刊等，联动热心企业参与社区养老慈善活动，每月至少组织1次宣传活动。

#### 12. 规范建设运营社区颐康服务站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工作要求，乙方要协助街道进行社区颐康服务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建成一个运营一个工作要求。社区颐康服务站在验收后达到运营管理要求并投入使用后，按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运营经费标准，由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天数另行支付运营经费给乙方。

#### 13. 适老化改造

适老化改造完成有改造意愿的资助对象的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且第一类资助对象的改造人数不低于此类对象总人数的15%。

#### 14. 辅具租赁服务

开展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老年用品服务，包括用品展示与咨询、租赁、回收及捐赠服务。租赁用品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

象的使用情况。

#### 15. 临终关怀

临终关怀包括临终关怀咨询、转介、医疗、护理等服务。临终关怀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医生、服务对象或其家属意愿，为服务对象提供临终关怀咨询服务；
- b) 协助医护人员做好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料和症状管理，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及其意愿，选择合适的护理方法；
- c) 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的情绪变化，提供相应心理支持；
- d) 协调服务对象完成未了心愿、订立遗嘱等事务；
- e) 有条件的服务机构，为已故老年人进行身体和室内环境清洁、整理及消毒的服务，并协助亲属整理遗物及联系相关方处理后事；
- f)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家属提供哀伤辅导服务。

#### 16.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转介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与周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转介机制；
- b) 转介的机构应能提供服务对象所需服务；
- c) 应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转介，转介过程中，原服务机构应负责该服务的跟踪；
- d) 承接服务的组织或机构应具有相关资质。

#### 17. 临时托养（喘息服务）

临时托养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临时托养服务应由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 b) 配备有医疗、护理等专业人员，能提供医疗、护理等专业服务；
- c) 原则上，临时托养一次最长不超过 7 天，且同一老人一年申请临时托养服务的次数不宜超过 4 次；
- d) 宜与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便于及时转介。提供不少于 10

张床位、2名提供上门服务具有资质的养老护理员。做好有需要居民喘息服务申请、资料审核、服务跟踪、满意度回访等工作，每季度应报送至少1次喘息服务报告。

#### 18. 街道星光老年之家运营

乙方负责街道星光老年之家的管理及监督，每季度安排人员负责场地巡查，开展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根据评估要求建立管理、监督、巡查记录和档案。

#### 19. 规范整理评估、审计材料

根据市、区审计局和民政局要求，建立完善所有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审计材料。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符合市区有关规定，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评估和审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每月至少更新1次日常性评估材料，每季度提交一次材料整理进度，每年至少接受1次区级第三方评估。乙方需完成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涉及的各项任务指标，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 20. 其他拓展服务

乙方需结合南华西街的实际情况，创新开展居家社区养老其他服务类项目至少2个。

##### （二）服务区域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道辖区范围。

##### （三）服务对象

本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长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

##### （四）服务形式

根据辖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站点服务，提供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养老服务项目。

##### （五）服务工时

序号	服务类别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工时	备注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由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专职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2800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协助翻身；褥疮 预防；叩背排痰等；	200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 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 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 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 床上浴、 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 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 盖被，定时 翻身)；热水袋保暖；更 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 年人吃药、 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 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 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4000	由配餐员 提供服务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 务；由居 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 餐；居家服务员代 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 复 护 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200	由我司 康复师 提供服 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 疗 保 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500	由 广 州雍美 养 老 产 业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医 生，护 士，康 复 师 及 协 议 医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		

			糖、血脂和心电图 检测等项目。	疗 构、医 护 人 员 提 供 服 务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 等。	1520 由我司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1476 由我司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 适老化家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1180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雍美养老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	

		援助	居改造	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	在辖区建立家庭养老床位补充服务			
8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	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					
		助餐配餐	午餐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						

11	日间托管	康复训练	、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220	由我司社会工作者, 康复师, 护理员提供服务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 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12	临时托养/全托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840	转介我司旗下养老机构或推荐适合养老机构或养老护理员上门提供服务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 晚间护理;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留置尿管护理;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协助穿(脱)衣; 洗头; 洗脸; 梳头; 剃须; 刷牙; 漱口; 口腔清洁; 洗手; 洗足; 洗澡; 床上擦浴; 女性会阴清洁; 修剪指(趾)甲; 褥疮预防; 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 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 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13	羊城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	按照《广州市街道(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指引(第二版)》开展家政服务		
	总服务工时: 12936小时/年				

#### (六) 服务设施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含有南华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道长者饭堂、颐康站(星光点)等服务场地设施，以街道颐康中心建设带动辐射 12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合理布局，构建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

本项目的所有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营使用(若服务场地变动则使用新的服务场地)。运营经费包含管理人员与维护经费、适老化改造等。按文件规定要求对场地进行维护完善，如有最新文件下达、设施增减等情况，按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服务场地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可使用面积 (m <sup>2</sup> )
1	南华西街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颐康中心)	同德里10号首层	约 1054m <sup>2</sup>
2	鳌洲社区颐康站	双水东街14号	155m <sup>2</sup>
3	龙武里社区颐康站 (分散设置)	龙庆里22号首层、龙光里13号 1-3层	685m <sup>2</sup>
4	永兴社区颐康站	厚德路86号之十三103房首层	150m <sup>2</sup>
5	海天社区颐康站	滨江西路44号后座1层	150m <sup>2</sup>
6	聚龙社区颐康站 (分散设置)	龙庆西17号地下、龙庆中17号	150m <sup>2</sup>
7	福安社区颐康站	同德里25号首层	150m <sup>2</sup>
8	德和新社区颐康站	洪德六巷50号地下	210m <sup>2</sup>
9	敬和里社区颐康站	龙溪新街19号首层	150m <sup>2</sup>

10	洲头咀社区颐康站	同福西路8号天誉半岛会所首层	150m <sup>2</sup>
11	后乐园社区颐康站	宜兴里3号	150m <sup>2</sup>
12	厚德社区颐康站	洪德六巷50号二楼	150m <sup>2</sup>
13	兆龙里社区颐康站	同福西路龙庆中17号之一	150m <sup>2</sup>

#### 四、服务机构要求、人员要求

##### (一) 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 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 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 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6.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 (二) 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为海珠区南华西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配备配备不少

10	洲头咀社区颐康站	同福西路8号天誉半岛会所首层	150m <sup>2</sup>
11	后乐园社区颐康站	宜兴里3号	150m <sup>2</sup>
12	厚德社区颐康站	洪德六巷50号二楼	150m <sup>2</sup>
13	兆龙里社区颐康站	同福西路龙庆中17号之一	150m <sup>2</sup>

#### 四、服务机构要求、人员要求

##### (一) 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 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 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 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6.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 (二) 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为海珠区南华西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配备配备不少

10	洲头咀社区颐康站	同福西路8号天誉半岛会所首层	150m <sup>2</sup>
11	后乐园社区颐康站	宜兴里3号	150m <sup>2</sup>
12	厚德社区颐康站	洪德六巷50号二楼	150m <sup>2</sup>
13	兆龙里社区颐康站	同福西路龙庆中17号之一	150m <sup>2</sup>

#### 四、服务机构要求、人员要求

##### (一) 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 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 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 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6.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 (二) 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为海珠区南华西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配备配备不少

年度评估中被扣分甚至不合格的，甲方不得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服务经费，包含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在内。

10.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乙方能够在合同期内圆满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在过往评估中均获得合格以上成绩，且服务得到长者的认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下一服务期之中心运营权应当优先给予乙方。

#### 六、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由采购人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采取普惠性收费，其中全托服务月收费标准（不含特需照护）不得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或整体收费价格不超过同等市场化价格的70%。

#### 七、服务评估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运营满1年后需按区统一评估时间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接受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服务评估。如若该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甲方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3. 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承接情况无偿或低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4.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拨付运营经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合同运营期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责任，发生事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3.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拨付剩余运营经费，并终止该项目。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服务对应款项全额返还甲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9.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乙方自行支付水费、电费、活动开展经费、公共场地意外责任保险及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1. 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12. 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

服务交接工作。

##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 (一)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合同的解除

#### 1. 协商解除

(1) 因本合同相关相关区级政府部门以上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剩余费用及相关资源；

#### 2.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结束。

## 十、违约责任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余下的服务费，已支付但实际工作量或服务量仍未达到的费用应返还给甲方。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运营经费不予划拨，并终止该项目。

(三)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寻求合理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协助、甲方消极对待的，乙方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进行投诉，区居家养老服务指

导中心查核属实的，向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甲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时，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 十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一)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负责自筹资金对甲方提供的场地按照《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建设，甲方不承担出资及其他责任。乙方应确保按照标准建设，合法守法经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通过验收后，甲方将协助乙方申请符合政策的政府建设和运营扶持资助。

(二)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我街目前已实现颐康服务站覆盖 100%的社区并通过验收。本合同所涉及的社区颐康服务站的建设，如已成功通过广州市民政局或海珠区民政局遴选并获得建设奖补资金的站点，则由乙方提供本站点建设所产生的费用的有关凭证给甲方予以实报实销。

#### 十三、合同期限、生效及附件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至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完毕时止。合同签订前已实施的履约行为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二) 合同期为一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 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指标表
3. 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4. 其他附件：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哲源

日期: 2024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琛

日期: 2024年7月18日

③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长者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助餐服务同类合同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440105-2024-02026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  
营项目

甲 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电 话：传 真：地 址：  
乙 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传 真：地 址：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项目编号：440105-2024-0202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萬玖仟壹佰贰拾叁元（¥1919123 元）按评估优秀预算金额，其中项目运营经费总计 93.615 万元，第一年 33.615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6 个月 22 天）、第二年 60 万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运营经费，含税；项目服务奖励总计 98.2973 万元按优秀档次预算，实际支付按最终评估档次给付），第一年 35.2973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6 个月 22 天计算）、第二年 63 万元，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自然年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享受服务奖励，其中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社区颐康服务站设施服务满自然年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额外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服务奖励。以上运营经费及奖补经费按评估等级自然年换算给予对应服务费用。（注：甲方有权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结论决定乙方各项服务的评估评定结果；乙方对甲方确认后的各项服务评估评定结果无条件遵从，且没有异议；以甲方同意并确认后的评估评定结果为判定支付运营经费、服务奖励的标准）

### 二、 服务范围及对象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辖区范围。  
（二）服务对象：南石头街行政辖区内 60 周岁及以上有需要的老年人、其他符合政府规定的人员。

### 三、服务内容

(一) 运营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南石头街辖内符合区运营要求的颐康服务站(2024年服务站数量16个)。

由乙方承办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各社区颐康服务站的运营及管理,中心场地位于石岗路雅居乐小雅嘉园(海珠区石岗路18号之二十三201房),各社区颐康服务站场地符合区运营要求且由街道免费提供。乙方运营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需通过市区民政部门验收,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资源,升级打造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拓展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助餐配餐、家政+养老、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医养康养、康复护理、定期巡访、平安通、辅具租赁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设置“养老服务向导”,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咨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增加中心城区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依托社区服务资源和信息网络以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上门服务的形式和满足个人及家庭多样性和差异性的需要,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立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提升社区长者生活生命质量。

## (二)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1. 居家养老服务概述:组建专业队伍,对符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资助对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构筑以市场为主题、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个人清洁、居家清洁、衣物洗涤、代购代领、陪护就医;复诊、药物处理;药物分装;提醒吃药、协助处理家电维修或房屋维护等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 2. 具体工作内容及指标要求

(1)生活照料(通用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陪伴就医、陪同外出、上门做餐、代办服务、日常提示、情感关怀。

(2)生活照料(专业服务):个人护理、协助进餐、转移护理、排泄护理、助浴护理、助行护

理、其他护理、日常提示、情感关怀。

(3) 康复护理（专业服务）：康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康复理疗。

(4) 指标要求：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门生活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根据补贴金额来确定服务年度服务总时数，），政府资助对象（一）第一类资助对象：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扶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3 类人员中失能的；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扶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5. 100 周岁及以上的；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 第二类资助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且失能（失智）的老年人：1. 80 周岁及以上的；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农村留守）人员的服务必须全覆盖，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散居特困人员、自费人员等其他对象的服务。

(5) 居家养老服务的责任要求

乙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首先为每一位老年人（满 60 周岁）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建立自然状况档案，对有服务需求的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其次及时受理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并组织入户服务，最后做好居家养老政府援助服务对象的审核并形成台账（台账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每月做好需求登记表、派工登记表、服务质量反馈登记表，并将相关台账上报至甲方备案。为有专业养老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三) 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精神慰藉，包括精神支持、情感交流、关怀访视、不良情绪干预等服务，服务形式包括陪同聊天、陪同散步等，对老年人定期探访有关要求如下：

1. 服务对象：居住在海珠区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2. 服务方式：电话（视频）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开展巡访。

3. 服务内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制定个性化养老服务方案，转介和对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等基本养老服务，并跟进服务情况；根据老年人状况和意愿，采取上门探访、线上探访等方式实

施探访关爱服务，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其中对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每月上门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独居的老年人每周上门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要适当增加探访频次。

#### （四）开展日间托老服务及应急庇护服务

1. 利用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辖内各社区颐康服务站。为辖区内符合托老条件的老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包括个人照顾、康复训练、康复理疗、午间休息、文化娱乐、老年教育、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

2. 根据现有日托老年人的需求妥善安排好日常生活照料。如需变更原有的运营场地（变更场地必须在辖内且方便老年人出入场地），需报海珠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并联系好保险公司做好变更手续。托养服务过程中如导致老年人出现意外事情时，乙方需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文件及时妥善处理好老年人意外情况，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交至甲方备查，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沙溪社区颐康服务站为南石头街道应急避护站，每个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在极端天气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应急避护服务，服务机构负责应急避护站的运营及管理，参照《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手册》管理应急避护场所，海珠区气象局公布极端天气需要24小时开放，并安排值守人员及时开放庇护场所，按市区、街道相关部门实际需要严格落实。

4. 建立日间照料服务的日常台账（台账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台账数据必须保证真实准确有效），并每月定期将台账报至甲方备查。

#### （五）开展安全援助服务

（1）开展街道安全援助工作，家居安全环境等，我街辖内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8351人，办理“平安通”的需求量大，积极推进社区智慧健康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联系平安通公司、整合辖内社区资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长者饭堂、颐康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加强与长者互联互通，形成一个关爱与服务完整互动的系统平台，做好以下服务工作：包括“平安通”服务协助办理、紧急呼援、定期电话和上门访视、改善老年人居家安全环境。

（2）适老化改造和辅具租赁服务：适老化改造按照我市、区和《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

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应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和实际需求等情况，重点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基本需要，为老年人营造无障碍、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改造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人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

开展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老年用品服务，包括用品展示与咨询、租赁、回收及捐赠服务。租赁用品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的使用情况。

（3）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乙方做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和为老设备安装的检查工作并形成检查台账，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或收到老年人投诉要求，及时处理做好维护工作，并向老年人做好安抚工作，确保辖内老年人能够 24 小时正常无故障地使用为老设备，最后将处理的结果以书面的方式交至街道备查。如因“为老设备”故障造成老年人因个人状况出现意外而呼叫失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每月将维护家庭养老床位和为老设备安装的台账（台账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台账数据必须保证真实准确有效）报至采购人备查，

#### （六）开展助餐配餐服务

乙方应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3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3号）要求以及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开展助餐配餐服务，提供集中助餐配餐和上门送餐服务，乙方负责长者饭堂运营及管理。广泛宣传南石头街道助餐配餐服务，知晓率达到 95%以上。按常住人口数的6%全年用餐次数测算，人均按就餐82人次计算（如市、区民政局文件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1. 根据南石头街实际情况和老年人需求情况，采取自主供给（颐康服务站、长者饭堂、养老院等自主管理的饭堂）、餐饮公司供给和邻里互助供给等方式，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和个人及其家庭共同推进老年人助餐配餐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重度残疾

人等提供订餐、就餐、送餐服务。如在承接助餐配餐工作或者送餐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致使被居民投诉，投诉意见作为纳入考核范围。

2. 目前，南石头街辖内有石岗社区自建长者饭堂、晓燕湾社区长者饭堂、纸北社区长者饭堂、纸南社区长者饭堂、沙溪社区长者饭堂五个长者饭堂加上翠城、保利、南景园、红棉社区颐康服务站配餐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3号）《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3号）要求开展长者社区大配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民〔2019〕114号）、广州市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开展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配餐服务，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送餐服务。

#### 4. 开展助餐配餐相关责任要求

(1) 营业执照要求：乙方或者乙方购买的餐饮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配送等各项营业及卫生许可证，助餐配餐制作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上述证照需向甲方提供，并在就餐地点公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盐等配料，确保食物安全。

(2) 配餐方面的要求：食材新鲜、安全，每天配送的午餐、晚餐必须当天制作；餐标为12元/餐，每餐两荤一素一饭一汤（两荤一素成品不少于100克，米饭不少于100克）提供长者选择，每周一至周五菜式均不重复。每月根据季节调整菜单，以达到膳食营养平衡；每个饭盒必须配一次性餐具（餐具需标注生产日期、食品名称等）、外带胶袋，以便长者使用；每周五公布下一周菜单给长者。

(3) 配餐卫生安全要求：乙方保证食材进货渠道合法，制作前经过检验并按照相关规定保留各种食材进货单据和手续；保证配餐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全过程的卫生及安全并做好配餐48小时留样等工作，如配餐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承担相应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前由乙方先行垫支治疗费用。如认定确实属于食材、制定过程或者运输过程的原因造成的，其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非乙方服务过程造成的应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赔偿责任包括受害者的抢救费、治疗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直至丧葬费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主张赔偿。

(4) 包装与配送要求：将分好的新鲜盒饭放置专业的保温箱里，再由专业的配送队伍进行定点定时配送至就餐地点；每天安排相关人员于上午10:30-12:00、下午16:30-17:30在指定的地点接餐，合理安排好送餐路线，确保如时到达，避免影响长者就餐。

(5) 乙方每月需将符合送餐服务的人群送餐率应达到100%，并做好台账，台账必须详细进行核实分类，制作台账表格包括不同类型长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日期、长者联系方式、订餐明细、政府资助金额、送餐费用资助，长者签收等信息，并每月形成订餐台账汇总表和订餐情况以书面报告的方式报至我街备查。数据一定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如出现数据存在偏差影响长者正常享受政府相关政策造成长者投诉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全托服务（临时托养）

积极应对我街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目标，整合社区为老服务资源，从社区失能和半失能老人及80周岁以上家庭需要出发，按照市场需求，发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资源优势，全托区需配备固定的床，应有洗漱间/洗浴间、洗衣房、卫生间等服务区，配备适合老年人生活实用的基本设施、辅助器具；全托服务区与其他服务管理区、公共服务区进行物理隔离或使用门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日托区日间照料床位占总床位数不低于10%。

临时托养服务应由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配备有医疗、护理等专业人员，能提供医疗、护理等专业服务；宜与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便于及时转介；提供不少于10张床位、全托和临时托养老，人员配备按《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做好有需要居民全托和临时托养服务申请、资料审核、服务跟踪、满意度回访等工作，每季度应报送至少1次全托和临时托养服务报告。

具体开展服务的要求：

1. 乙方有服务需求的长者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临时托养服务方案。
2. 定时检查和督导工作进展落实情况。
3. 每月汇报总结上月工作和次月计划一次，每季度一次书面汇报材料，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总结。

4. 需要在南石头街17个社区开展临时托养宣传工作，派发宣传资料，探访辖区内失能及半失能长者家庭，掌握长者全面资料。

#### （八）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整合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上门巡诊、身体检查、家庭病床、转诊转介、健康教育、康复辅具租赁等服务；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社区护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紧密联系社区卫生医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护理站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建立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做好服务记录，管理陪伴就医及上门医疗服务。

（1）医疗服务：签订的医疗机构需具备建设健康小屋，配置医疗设备如：人体秤、腰围检测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超生骨密度检测仪、全自动血压计、电子血糖仪、肺功能检测仪、中医体质评估、触摸式营养评估等设备；对每个老年人建立独立档案，每2个月至少更新一次；安排老年人与辖内签订的医疗机构定期体检（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开展义诊巡诊，对于行走不便的老年人要定期上门巡诊，跟踪好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按规定开展义诊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方面的知识。

#### （九）开展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评估、审计材料管理

根据广州市最新评估指标及市、区审计局、民政局要求，建立、完善所有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审计材料。每月至少更新1次日常性评估材料，每季度提交一次材料整理进度，按市民政局的评估文件和指标及市、区审计局要求，建立、完善所有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审计材料。每月至少更新1次日常性评估材料，每季度提交一次材料整理进度，每年至少接受1次区级第三方评估。

#### （十）创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宣传平台

通过线上宣传和线下活动打造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口碑，提高社区居民对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的积极性，宣传内容不应有商业盈利性质。线上宣传，建立专属的自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等），推送宣传居家养老服务、活动、政策、参观调研等，每周至少推送1篇相关文章。线下宣传，包括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宣传手册、服务体验、现场活动讲座、电台和报纸等，每月至

少组织 1 次宣传活动。

(十一) 提供家政及生活照料类服务。将生活照料列入基本服务项目，通过自主供给、转介服务等多种形式，提供专业化家政及生活照料服务，针对居家老年人开展上门助洁、助浴、洗涤、生活护理、协助进餐、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等全方位生活照料服务，拓展符合居家老年人群实际需求的服务项目，针对失能、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群推出“私人定制”的照顾服务套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的“家政+养老”服务。

(十二) 特殊群体老年人关爱服务

街道特困等特殊群体服务对象月探访率达到 100%，按时达到重度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指标，确保辖内特殊群体人群不因关爱服务不到位而发生责任事故或引发舆情。

(十三) 创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除了上述 14 项基本服务项目以外，乙方可结合南石头街实际情况，拓展实施 1-2 项针对南石头街老人群体的特色服务项目，严格做好项目计划书、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满意度、并向甲方提交创新项目自评报告。

**四、 服务年工时量**

23527 小时。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相关优惠条件。
-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联系辖区内各社区居委会，获取社区内符合服务资格的长者名单（乙方不得利用老人名单做本项目以外的其它用途），并在辖区内协助乙方宣传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3、在合法、合情、合理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职能部门，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 4、政府资助费用由甲方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 号）等生效的规定、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乙方负责承接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及建议，乙方应遵照落实。合同期内，如乙方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6、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生调整，甲方将不对运营费用作任何调整。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运营位于石岗路雅居乐小雅嘉园（海珠区石岗路 18 号之二十三 201 房）作为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所在地，乙方在与甲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 号）的规定及标书里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未涉及到的内容应按照省、市、区的文件标准。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需按照《广州市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评分表（试行）和广州市村居颐康服务站评分表（试行）》标准要求运营，并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计划和运营方案。乙方的年度评估结果需达到良好标准，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需达 90%以上，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种类能满足各类老人的需求。

2、乙方应履行安全运营的义务，自觉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负责所有运营场所和设备的日常管理，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以及为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以及各社区颐康服务站购买场所责任保险。服务对象进出应做好相关登记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按有关规定维护好平台内的消防设施。场所的监控视频应保留 60 日以上。如在平台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法定责任。如果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对平台场地进行改进和验收，乙方要无条件按政策执行。

3、乙方按照市、区最新颐康服务站文件政策要求负责街道各社区颐康服务站的运营及管理。

4、乙方提供的全托、日间托老、助餐配餐、居家养老、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家政及生活照料类服务等涉及收费项目的均要按照《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的通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指导参考价执行，不得另设服务项目、另定服务价格。享受政府资助等优惠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每月最高收费（不含特需照护）不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或整体收费标准不超过同等市场化价格的 70%。全托服务收费标准包括：护理费、床位管理费、行政管理费、伙食费。收费标准应与甲方协商后，经社会公布后，再向服务对象收取，并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5、乙方承诺并确认其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及能力，乙方的人员配备需达到以下

要求：

(1) 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8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持社工证)，执业医师 1 名，执业护士 1 名，社会工作师 1 名，养老护理员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其中 1 名负责配餐管理）。

(2) 居家养老服务员（含专职、兼职）的配备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确定，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专职服务员必须购买五险一金，兼职服务员应购买意外险。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配备医师、护士、康复治疗师、技师等专业人员，具备全托、临托养老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3) 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4) 服务人员应开具健康证明，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爱护老年人。需熟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上岗前接受不少于 12 学时岗前培训，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需将工作人员相关证件交甲方备案。

6、合同期内，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凡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民事、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在南石头街居家养老服务站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7、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运营管理制度。一是建立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等；二是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三是为服务对象 100% 建立健康档案及签订服务协议，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的档案及相关资料，做好协议履行期内老人的生理、心理及康复等方面的记录工作，并对服务对象进行持续评估，对于身体状况已不适合进行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可协商终止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四是未经甲方和服务对象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或服务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8、乙方按照标书要求做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辖内社区颐康服务站服务。托养服务过程中如导致老人出现意外事情时，乙方需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文件及时妥善处理好老人意外情况，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交至街道备查，意外伤害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按照标书要求做好长者社区大配餐工作，在 2024 年底前达到市、区要求的配餐任务数（年度服务人数不少于 1694 人、服务人次不少于 134897 人次），并定期报送数据，如出现因

数据错漏、食品卫生等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按照标书要求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门生活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服务时每个项目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政府资助对象的服务必须 100%全覆盖，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其他对象如散居特困人员等的服务，全年服务率须达到 100 %。

11、乙方按照标书要求按照《广东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穗民雨(2022)175 号》规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以及《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8 号)规定的，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纳入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按照市、区下发居家老年人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任务量要求完成本街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2、乙方按照标书要求做好老年人“平安通”设备的检查工作，确保辖内老年人能够 24 小时正常无故障地使用“平安通”。

13、乙方应积极发掘社会资源，吸引非政府资金参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

14、每年完成承接项目评估指标，除承接服务项目外，每年开展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员及配餐员培训 12 场，至少组织 4 次经验推广、政策宣传会，至少开展 2 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和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的方式方法应根据省、市、区的文件要求开展。乙方按需求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了解并掌握辖区内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数据。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15、乙方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进行服务回访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以电访、到户访问、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意见，并根据反映的情况及时作出改善，且清晰记录存档。

16、乙方为所实施的服务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程序指引，作为实务操作的依据，并做好服务记录与监管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频次、服务流程及规范、设施设备及工具、其他注意事项及特殊情况处理等。

17、乙方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符合广州市和海珠区有关规定，并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18、如配餐服务中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在卫生防疫部门认定前由乙方先行垫支治疗费

用。如认定确实属于食材、制定过程或者运输过程的原因造成的，其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主张赔偿。

19、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尤其是政府资助对象，进行紧急情况处理工作。

20、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在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应与接替的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本合同期内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21、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在使用场地上进行违规搭建，室内装修间隔需征得场地提供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2、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乙方需自行支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所有场地水费、电费、活动开展经费、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2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监督与检查。

24、乙方在提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服务站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需对外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 2024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七、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分为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最高预算共计 191.9123 万元，其中运营经费最高预算为 93.615 万元（2024 年度 33.615 万元，按 6 个月 22 天计算；2025 年度 60 万元），服务奖励最高预算为 98.2973 万元（2024 年度 35.2973 万元，按 6 个月 22 天计算；2025 年度 63 万元），其支付方式分别如下：

### （一）运营经费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度运营经费的 50%，即 16.8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陆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

2、第二次支付：由乙方提交服务项目自评报告至甲方，再由甲方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评估申请，经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前来开展评估，2024 年年度评估通过（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之后 30 天内，支付 2024 年度运营经费剩余的 50%，即 16.8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陆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

3、第三次支付：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系统开账并且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度运营经费的 50%，即 3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萬元整）。

4、第四次支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评估，甲方认定为合格后，在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一个月支付 2025 年年度运营经费的 30%，即 18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捌萬元整）。

5、第五次支付：由乙方提交服务项目自评报告至甲方，再由甲方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评估申请，经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前来开展评估，2025 年年度评估通过（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之后 30 天内，支付 2025 年度运营经费剩余的 20%，即 12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萬元整）。

### （二）服务奖励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2024 年度颐康中心及社区颐康服务站经民政部门组织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后，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按实际评估等级进行相应服务奖励，按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进行预算，即 35.297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整）；按评估结果良好进行预算，即 23.531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萬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整）；按评估结果合格进行预算，即 11.765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萬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实际支付费用则按实际评估等级支付，运营时间不足或超 12 个月的按比例支付奖励资金。

2、第二次支付：2025 年度颐康中心及社区颐康服务站经民政部门组织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后，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按实际评估等级进行相应服务奖励，现按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进行预算，即 63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萬元整）；按评估结果良好进行预算，即 42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貳萬元整）；按评估结果合格进行预算，即 2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萬元整），

实际支付费用则按实际评估等级支付，运营时间不足或超 12 个月的按比例支付奖励资金。

注：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颐康中心及社区颐康服务站可享受按评估结果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但若评估未通过，则不予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延误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428018800003695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 八、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承诺性、义务性条款，经甲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改正和消除影响的；

(2) 经区民政局的考核评估，乙方未达到民政局关于本项目相应标准，甲方督促通知整改 10 日后仍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4) 经甲方查证，乙方有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状向甲方交还甲方无偿提供的社区颐康服务站场地，逾期交还的，甲方有权按照场地时长租赁价格标准的 3 倍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占有使用费。

#### 九、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3、未经甲方和服务对象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或者服务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与服务对象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乙方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的任一义务性、承诺性约定，经甲方催告 3 日内仍未完成改正或再次出现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提供服务期间所对应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2、甲方延迟付款不作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乙方需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保险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甲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

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乙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负责人、关键岗位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3、乙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 十六、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对乙方义务性、责任性约定的标准不一，则甲方有权选择任一或较高标准予以适用，乙方予以服从。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切服务内容等事项如有不完善之处，乙方应完全按照原标书中内容开展本项目。

#### 十七、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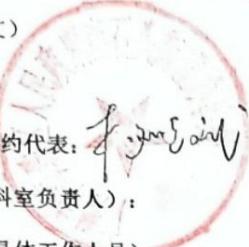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南石头街综合养老服务（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章页，无  
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项目负责人（科室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具体工作人员）：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09 日

④广州市海珠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助餐服务同  
类合同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海珠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服务购买方：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服务提供方：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1 -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使用单位或个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服务项目的情况。
3. 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5. 当事人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谢强 联系电话: 34073606

单位地址: 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佳信花园 C3C4 栋首二层

乙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琛 机构电话: 87242540

联系人: 许仪 联系电话: 18813964378

机构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 4 楼 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1 运营经费

1.1.1 三年运营经费总金额最高为：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要求，经费分为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其中运营经费60万，服务奖励按评估等级划拨，经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分别给予40万、30万、20万服务奖励。

#### 1.1.2 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D. 项目完成结算（）

每年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分两段划拨：

第一次划拨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划拨运营经费的80%；金额48万。

第二次划拨时间：年度评估合格及以上，划拨剩余运营经费12万以及对应年度评估等级的服务奖励（服务奖励按评估等级划拨，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给予40万、30万、20万服务奖励）。

收款方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4280188000036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乙方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15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备。

#### 1.2 服务资助经费

乙方的服务对象属《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服务购买服务资助对象的，资助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由甲方每年向乙方进

行拨付。

### 1.3 助餐配餐服务补贴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优化城乡养老助餐配餐服务网络提升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海珠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由甲方按规定定期为乙方结算就餐补贴、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

## 二、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海珠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2.2 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类型为大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执行。

- A.生活照料  B.助餐配餐  C.康复护理  D.医疗保健   
E.日间托管  F.临时托养  G.文化娱乐  H.精神慰藉   
I.临终关怀  J.安全援助  K.老年用品服务  L.其他：家庭养老服务

### 2.3 服务设施

乙方提供运营本项目的场地设施，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3号，场地面积约2032平方米，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老年用品展示、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等功能设施。

### 2.4 服务地域范围：海珠区

### 2.5 人员要求

2.5.1 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保障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8名专职人员，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执业医师1名，执业护士1名，康复治疗师1名，社会工作师1名，养老护理员1名，计算机专业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每年专职人员流动不得超过3人。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应书面报甲方并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服务期间须安

排 1 名专职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场地协助相关工作。

2.5.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 2.6 服务要求

### 2.6.1 基础性服务要求

(1) 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2) 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3) 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提供康复护理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 乙方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 2.6.2 综合性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满足居家社区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3) 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4)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5) 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 2.6.3 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具体服务指标如下。

####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备注	服务工时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和技术支持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和技术支持	各街道业务经办和养老向导员培训 每年收集本区街道颐康服务中心、社区颐康服务站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应养老服务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技能操作、系统操作、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应急保障等,以及养老服务技能实训,如康复理疗、家政清洁、个人护理、特殊照护等实操训练。 每季度定期收集区内各街道颐康中心、社区颐康站的服务难点,形成分析报告,并安排专人实地指导;结合每年对颐康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的评估结果,对评估分数底的服务设施形成专项提升建议,并实地指导提升;组建本区养老服务应急支援队,在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有需要时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	工时		586
2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	每半年收集或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解读、技能教学、管理经验、优秀养老服务案例等方面材料,供全区参考学习。 每年打造1个颐康中心亮点、打造2-3颐康服务站亮点,每个亮点出具一个经验报告。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2次线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介活动,宣传本市居家社区有意者服务政策。 接待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来访、参观。	工时		420
3	生活照料(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 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 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			

			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助行服务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4	助餐配餐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工时，人次	提供堂食、取餐和上门送餐，服务人次 ≥6000	2246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5	康复护理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人次	服务人次 ≥450	1615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6	医疗保健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工时	服务人次 ≥450	1077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7	文化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工时、人	服务人次	2638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娱乐		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次	$\geq 30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8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1319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9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1319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10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11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提供	不设最低量化指标,但实际产生的服务工时计入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			

		务抽查	的整改，形成情况报告。协助区民政局开展颐康服务站验收，指导各街道建设颐康服务站。			
		服务抽查	每个月从各街道的大配餐、家政+养老上门、散居特困的服务对象人数抽取 20%通过电访对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进行调查，跟进整改。	工时		934
16	建立家庭养老床位		为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长者、有需要入住养老院但又没有实际入住养老院的长者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参照养老机构收住托老年人规范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提供专业养老服务，家庭照顾和专业机构照护相结合，生活照顾、心理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等身心灵的全面照护服务。	提供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17	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医疗	提供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服务总工时：17248						

### 三、绩效评估

- 3.1 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 乙方每运营满 1 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市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进行服务评估。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和指导，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4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

		务抽查	的整改，形成情况报告。协助区民政局开展颐康服务站验收，指导各街道建设颐康服务站。			
		服务抽查	每个月从各街道的大配餐、家政+养老服务上门、散居特困的服务对象人数抽取 20%通过电访对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进行调查，跟进整改。	工时		934
16	建立家庭养老床位		为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长者、有需要入住养老院但又没有实际入住养老院的长者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参照养老机构收住托老年人规范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提供专业养老服务，家庭照顾和专业机构照护相结合，生活照顾、心理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等身心灵的全面照护服务。	提供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17	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医疗	提供	不计入服务总工时	
服务总工时：17248						

### 三、绩效评估

- 3.1 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 乙方每运营满 1 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市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进行服务评估。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和指导，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4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和服务奖励。

##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
- (2) 经甲方的考核评估，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其他方或与任何其他方合伙经营的；
- (4) 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 120 日的。

### 5.2.3 协商解除

(1) 本合同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退还提供的设施设备；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3) 每年合同期满如需续订，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合同事宜。

##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3 本合同项目运营周期3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甲方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2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

6.4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5 根据本合同，甲方逾期120日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6.6 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区民政局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区民政局已经按期支付。

####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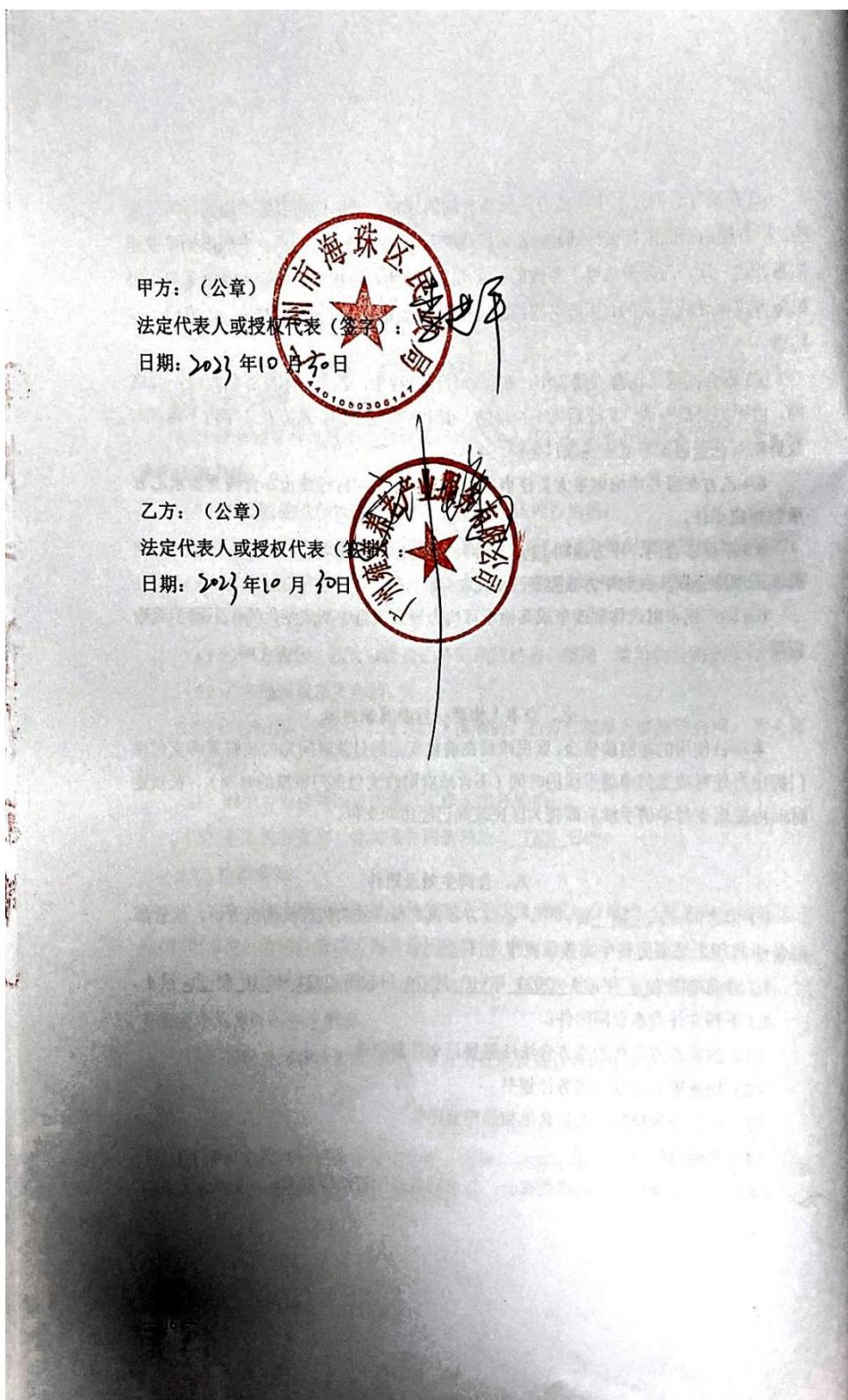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

8.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计划书
- (3) 项目经费预算、人员名单和资质复印件
- (4) 其他附件：无

8.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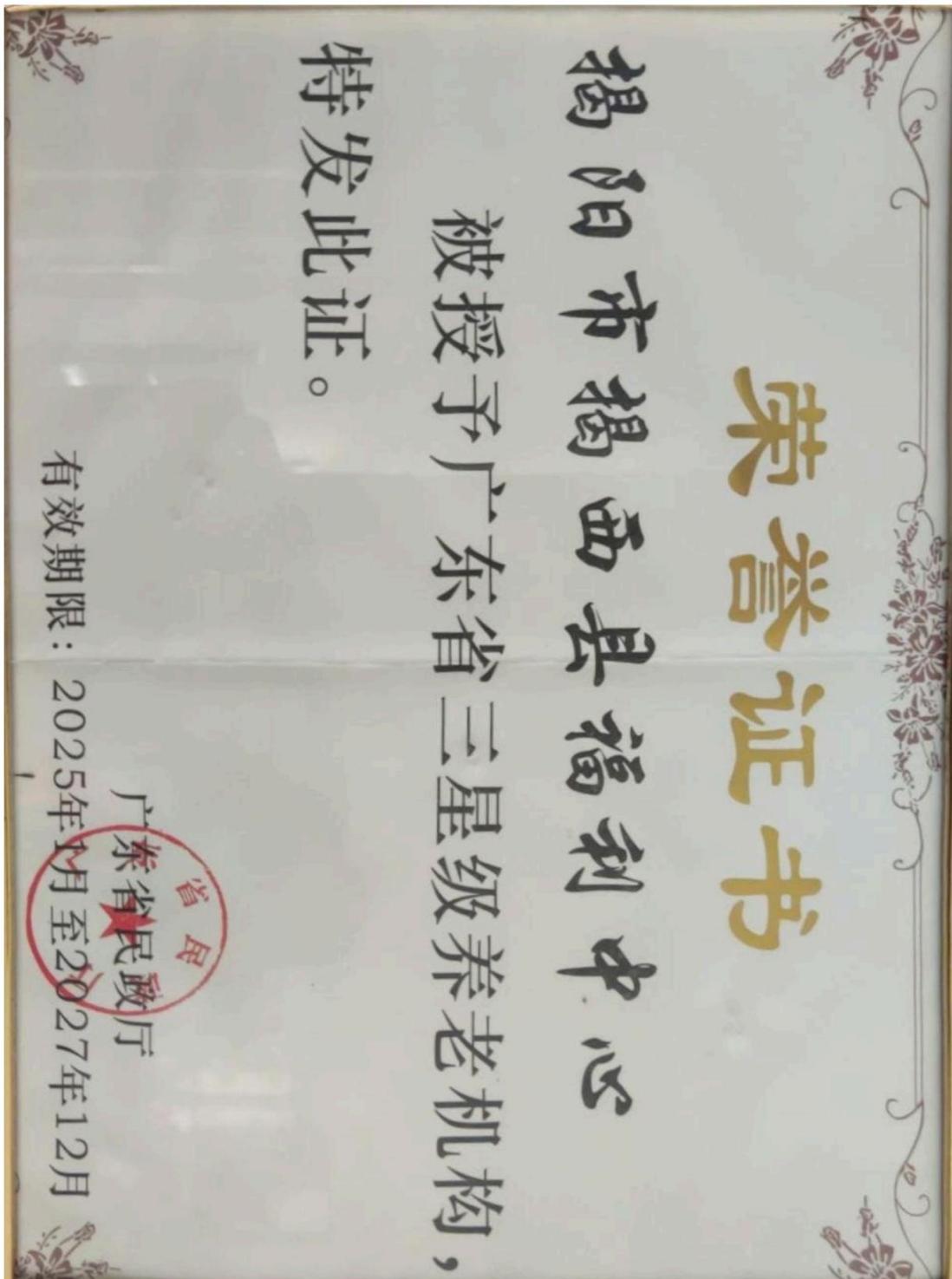


## 9. 获得荣誉情况

(1) 投标人获广州市 2024 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星级评定“二星级”，发证单位为广州市民政局。



(2) 投标人承接运营的揭西县福利中心获广东省三星级养老机构，发证单位为广东省民政厅。



# 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GDKAD23GZ0531-19S

项目名称: 揭西县福利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签约地点: 揭西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甲 方: 揭西县民政局  
电 话: 0663—5536161 传 真: 0663—5536526  
地 址: 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公路中段

乙 方: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四楼 403 室

根据揭西县福利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GDKAD23GZ0531-19S）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福利中心位于县城北环二路，占地面积 25.51 亩，建筑面积 5122.93 平方米，拥有养老床位 203 张。为充分发挥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保障作用，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规范、安全的养老服务，推动揭西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揭西县福利中心采取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进行管理，为政府供养人员以及本地区户籍有需要的失能、半失能、失智、60 周岁以上的老人（不含精神病人）提供服务，进一步增强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服务期限

运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自主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 三、运营服务费

##### 1、特困供养对象供养费及照料护理费

服务经费预算为：贰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4,938,496.00 元），具体经费结算标准如下：为有入住需求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疾病治疗及办理丧葬事宜。根据保障对象不同，按照失能、半失能、自理三类的现行护理标准和基本生活保障金收费，保障特困供养对象享有救助的权利。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标准每月拨付给乙方相关供养及照料护理费用（含护理费、政府保障对象供养费等），用于入住的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护理费用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目前揭西县集中供养全自理的护理标准人均 33 元/月；半自理（半失能）的护理标准人均 3525 元/月；全护理（失能）的护理标准为人均 4230 元/月。2022 年揭西县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2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154 元。（注：政府特困供养对象如遇医疗救助问题需要进行二次救助时，二次救助金的申请由揭西县福利中心协助乙方按照现行政策进行申请。）

##### 2、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费

乙方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并按照明码标价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社会化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不超过 5000 元/月/人（具体收费标准报甲方、县发改局审批或备案后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售超过一个月床位等费用，不得以会员制等名义提前收取费用），社会老人其个人入院后的医疗费用自理。

#### 四、运营投入要求

##### 1、乙方缴纳履约运营保证金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3日

开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0000425466000001

(3)投标人承接运营的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敬老院获广东省三星级养老机构，发证单位为广东省民政厅。



云城区河口敬老院和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站）委托运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 方： 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电 话： 0766-8212178 地 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

乙 方：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20-38837124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 3 号

丙 方：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电 话： 0766-8820390 地 址：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中路 61 号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河口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河口敬老院实行委托运营管理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丙方作为项目监管方协调和见证，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运营内容。

将甲方的河口敬老院、河口街居家养老服务站、马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双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扶卓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初城居家养老服务站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四位一体”融合、创新运营养老服务供给模式。

二、运营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 三、河口敬老院床位分配。

河口敬老院共有 47 个床位，为政府保障对象预留 29 个床位，供特困供养对象入住，其余 18 个床位由乙方用于老年人托养的市场化有偿服务，以获得合理的收入维持稳定专业服务团队。

## 十一、合同终止

1、甲方、丙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运营服务进行评审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甲方、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梁春莲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琛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黄伟华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4)投标人承接运营的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获广东省三星级养老机构，发证单位为广东省民政厅。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甲方：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电 话：传 真：地 址：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传 真：地 址：

项目名称：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招标编号：GDXSDYF24FG1001

根据 2024 年至 2027 年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三年合计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其中 2024 年度服务经费预算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居家养老服务根据服务内容需要调整，每年一签，金额不高于每年 24 万元。

#### 二、运营内容

将甲方的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

#### 三、运营期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四、服务内容

##### (一)全托机构养老服务。

1、全托养老机构运营：负责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三、四层全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服务。

2、床位分配：全托养老床位核定 68 张，乙方自主经营占 34 个床位，特困供养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预留 34 个床位。

3、特困供养人员入住前需体检 1 次和老年人能力评估 1 次。入住期间每年体检和评估各 1 次。每次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体检和评估费用由运营方负担。对评估有异议的，区、镇（街）民政部门或入住对象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自理能力评估按照国家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执行。

4、收费标准：属于特困人员的，将政策性规定用于政府集中供养保障人员的经费和补贴直接划拨给运营方。市场化运营对象的，由运营方自主实行普惠型收费，收费标准需经区民政局备案。

5、运营方自主经营的 34 个床位，运营方每月支付 9000 元租金。

6、运营方占用特困供养人员床位的：

①占用 1 至 10 个床位的，运营方每月支付 3000 元租金；

②占用 11 至 20 个床位的，运营方每月支付 6000 元租金；

③占用 21 至 34 个床位的，运营方每月支付 9000 元租金；

7、特困供养人员与社会自费人员同等待遇。

8、人员配置：运营方需在全托养老机构按不低于“3+N”模式进行人员配置。“3”是指 3 名管理层

2、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云浮市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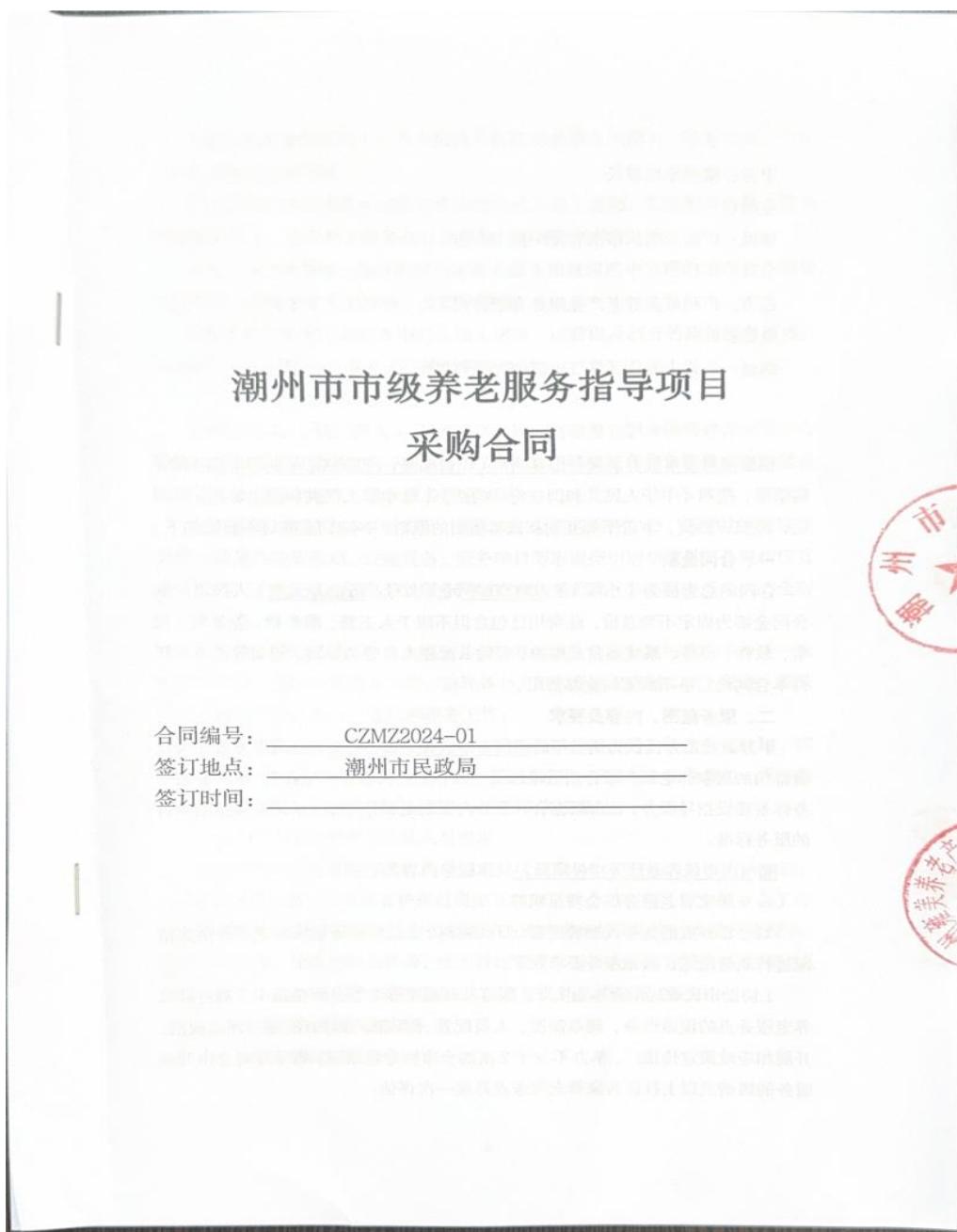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 年  
月 日

## 10. 智慧养老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政府委托运营（或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①投标人承接潮州市市级养老服务指导项目，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甲方：潮州市民政局  
电话：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 188 号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四楼

根据潮州市市级养老服务指导项目（项目编号：LZZX-CZ-CS-31022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总价，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技术、软件、硬件、系统运营及维护、保险、派驻人员劳动报酬、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为期壹年的潮州市市级养老服务指导，协助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质量跟踪及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提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服务；乙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方案，承诺具体实施项目的服务标准。

潮州市市级养老服务指导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质量跟踪

对全市开展的老年人助餐配餐、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落实情况进行质量跟踪，基础服务要求如下：

1. 协助市民政局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对各社区养老服务点的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实施服务等方面建立评估规范，开展相应政策宣传推广，举办不少于 2 次的全市性专题培训，每季度对全市开展服务的镇街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开展一次评估；

- 2.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的基础信息档案库；
- 3.支持对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现场进行动态监测、形成服务台账，能为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执行或评估的依据；
- 4.建立全日候热线，及时响应居家养老服务跟踪中出现的动态业务指导、紧急援助，收集老年人的评价、反馈和建议；
- 5.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以及服务的质量服务周报，跟进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形成月报。

####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

根据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为各县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提供专业支持，其中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为重点指导内容。基础服务要求如下：

- 1.协助市民政局结合本地实际，就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等形成指引清单文件，开展相应政策宣传推广，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规范化，举办不少于2次的全市性专题培训；
- 2.配合市级民政部门对全市原有县、镇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巡回督导，提供专家服务支持，指导各县（区）开展原有县、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的升级、改造、优化和服务工作；
- 3.配合市级民政部门针对各县（区）的县级和镇（街道）新建养老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巡回督导，在选址、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人员配置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参考意见；

#### （三）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在甲方指定的项目工作区域配备专职驻场人员4人，包括：1名系统技术人员，3名具有护理员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的专职养老服务顾问。乙方另根据需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等，按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远程服务或定期驻点潮州市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花名册及资质证明。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内，甲方应及时协调提供开展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及有关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有效信息，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和耗时等因素。

3. 项目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投入实施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因此而产生的第三方成本费用以及所造成的工作延误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与损失。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指示与意见时，其有效途径应采用包括打印盖章或署名材料、邮件、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5. 项目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手续报批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项目服务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整改函件两次及以上未按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项目交接事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及甲方的需求等具体要求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量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政策方面原因终止项目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涉费用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善后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运营过程中，因开展工作所需，乙方如有必要自行提供创意设计所需的各类图片及资料，亦应保证其合法性。

3. 乙方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工作进度，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所有的策划、设计及软件使用等应遵守广告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有义务提醒甲方注意相关问题。

5. 乙方需定期组织有关养老专家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出优化参考意见，经甲方采纳后，并负责执行实施。

1. 合同期间内，甲方应及时协调提供开展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及有关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有效信息，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和耗时等因素。

3. 项目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投入实施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因此而产生的第三方成本费用以及所造成的工作延误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与损失。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指示与意见时，其有效途径应采用包括打印盖章或署名材料、邮件、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5. 项目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手续报批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项目服务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整改函件两次及以上未按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项目交接事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及甲方的需求等具体要求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量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政策方面原因终止项目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涉费用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善后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运营过程中，因开展工作所需，乙方如有必要自行提供创意设计所需的各类图片及资料，亦应保证其合法性。

3. 乙方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工作进度，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所有的策划、设计及软件使用等应遵守广告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有义务提醒甲方注意相关问题。

5. 乙方需定期组织有关养老专家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出优化参考意见，经甲方采纳后，并负责执行实施。

(三) 乙方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各类资料、产品信息、合同工作内容等关于甲方的资料交予第三方。

(二) 本合同完成的稿件、运营规范、服务标准等，在相关阶段的款项结清后，其阶段作品的所有权归甲方。

(三) 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保留用所设计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之权利。

(四) 乙方不得用本合同完成的设计稿件从事任何以盈利性为目的的经济活动。

### 八、保密

(一)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的违约行为未在甲方指定的整改函件的整改时间内完成项目相关需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年度项目费用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函整改的,每存在一项违约行为,乙方的每项违约行为须以服务年度项目费用3‰的标准按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测评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768-227285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13725050263

签约日期: 2016年4月12日

签约日期: 2016年4月12日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潮州养老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潮州养老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

床位管理 >

- 老人能力评估图表
- 床态图
- 床位列表

服务员管理 >

服务订单管理 >

健康管理 >

其他设置 >

摄像头绑定列表 >

申请管理 >

适老化改造 >

异常事件订单 >

服务项目管理 床位管理 服务员管理 服务订单管理

健康管理 其他设置 摄像头绑定列表 申请管理

适老化改造 异常事件订单

潮州养老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潮州养老 更多...

常规工单管理 >

呼叫设备管理 >

呼叫类型 >

电话外呼 >

常规工单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电话外呼

潮州养老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潮州养老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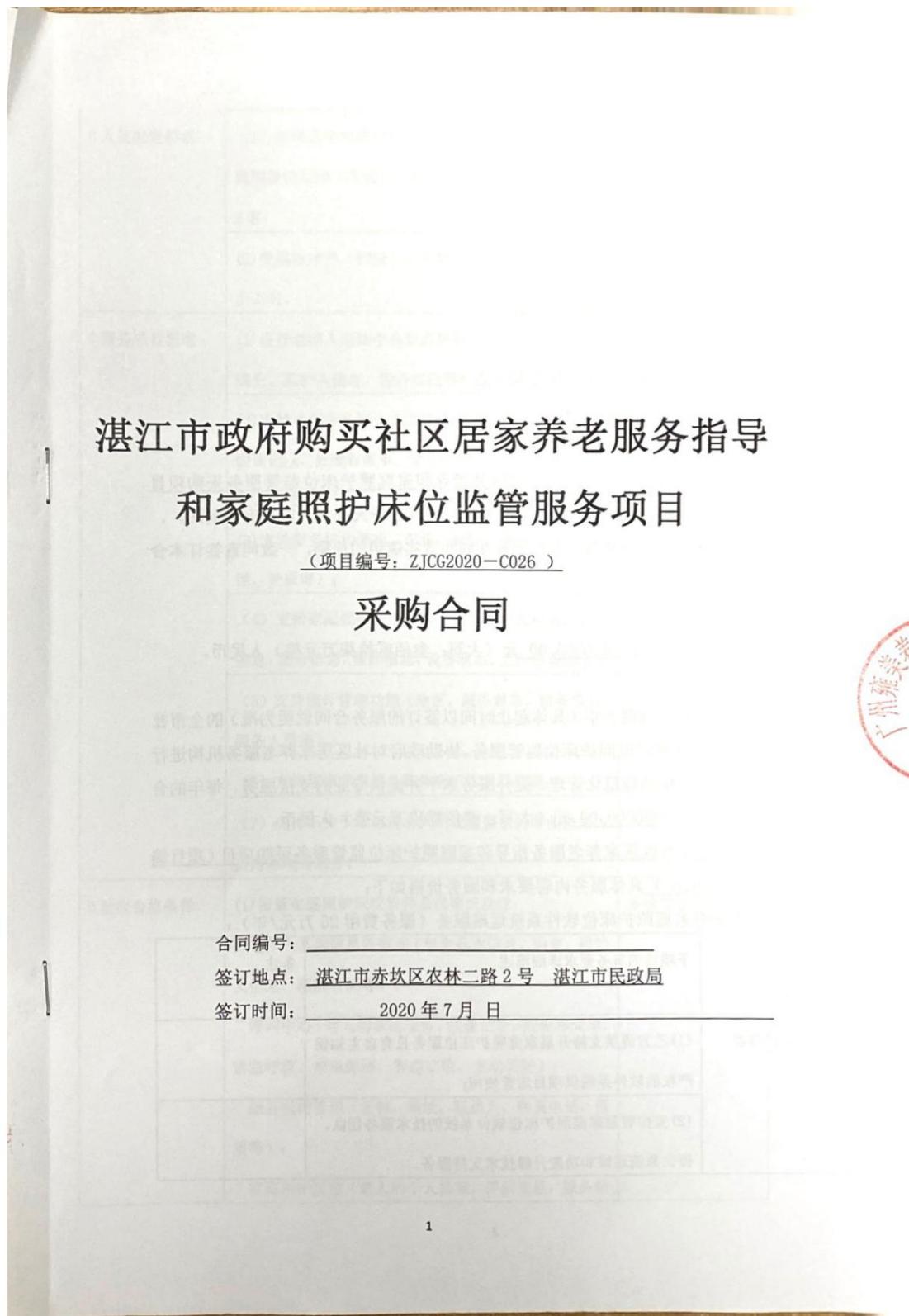
老人管理 >

- 老人列表
- 老人审核列表
- 老人变更列表
- 机构老人导入
- 机构老人列表

老人二维码管理 >

老人管理 老人二维码管理

②投标人承接运营 2020-2023 年度湛江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甲方：湛江市民政局  
电话：0759-3221666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 2 号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371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409 号 E22 之一

根据 湛江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CG2020-C026)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  
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小写): 3270000.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为期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的服务合同说明为准)的全市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 协助政府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  
培训、监督、指导, 推动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并提供专业的支援服务。每年的合  
同金额为(小写): 1090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人民币。

湛江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 ZJCG2020-C026)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价格如下:

##### (一) 提供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服务费用 26 万元/年):

子项目 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A 服务项目内容	(1) 乙方提供支持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且有自主知 产权的软件系统供项目运营使用;  (2) 安排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的技术服务团队, 提供系统运维和功能升级技术支持服务。	

B 人员配置要求	(1) 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测评师（中级），共至少2名；  (2) 提供程序员（初级）、网络管理员（初级），共至少1名。	
C 服务项目标准	(1) 进行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包含基本信息、病史、监护人信息、经济状况等）；  (2) 支持呼叫中心运作的系统要求（老人的求助服务，快速记录，处理和派单，紧急呼救、来电弹屏、智能定位、主动关怀）；  (3) 支持服务机构管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资质等）；  (4) 支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老人的个人档案，评估信息，服务信息，签约信息，设备状态，上门服务记录）；  (5) 支持统计管理功能（地区，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等）；  (6)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现场监测；  (7) 安排不少于3名符合人员配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服务。	
D 验收合格条件	(1) 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要求功能： “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包含基本信息、病史、监护人信息、经济状况等）； “呼叫中心（老人的求助服务，快速记录，处理和派单，紧急呼救、来电弹屏、智能定位、主动关怀）； “服务机构管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资质等）； “家庭照护床位（老人的个人档案，评估信息，服务信	系统功能验收

息，签约信息，设备状态，上门服务记录）； “统计管理（地区，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等）； “养老服务机构现场监测功能。  (2) 要求签订合同起 45 天完成系统搭建工作（如场地 装修进度原因影响硬件设备及时安装，可协商顺延）	
(3) 人员要求： 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高级）、软件测评师（中级），共至少 2 名， 注明工作场所； 提供程序员（初级）、网络管理员（初级），共至少 1 名，注明工作场所； 符合以上条件的技术人员，至少 1 名专职人员驻点现场 工作。	人员验收：技术团 队满足人员配置要 求共 3 名，至少 1 名技术人员专职驻 场湛江工作。另外 2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 完成要求，提供专 业支持或定期驻点 服务。

(二) 智慧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服务器托管服务（服务费用 6 万元/年）：

子项目 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A 服务项目内容	(1) 提供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托管中心专项 服务，要求安全、稳定、可靠；	提供专用服务器托 管或租用证明
	(2) 安排不少于 2 名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系统 服务器托管运维监测。	
B 人员配置要求	(1) 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 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至少 1 名；	
	(2) 提供程序员（初级）、网络管理员（初级）至少 1 名。（本项与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相同，可共享 1 名驻场技术人员）	要求至少 1 名驻场 湛江服务

C 服务项目标准	(1) 提供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托管中心专项服务，要求安全、稳定、可靠，可支持 100 万名老年人数据存储要求；	
	(2) 安排不少于 2 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服务。	要求至少 1 名驻场湛江服务
D 验收合格条件	<p>(1) 提供专用服务器托管或租用证明，其容量可支持 100 万名老年人数据存储要求；</p> <p>(2) 人员要求： 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至少 1 名，注明工作场所；提供程序员（初级）、网络管理员（初级）至少 1 名，注明工作场所； (本项与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要求相同，可共享 1 名驻场技术人员)</p>	验收系统稳定性  技术团队满足人员配置要求共 2 名，至少 1 名技术人员专职驻场湛江工作。（本项与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要求相同，可共享 1 名驻场技术人员）

(三) 家庭照护床位督导和监测运营服务（服务费用 41 万元/年）：

子项目 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A 服务项目内容	(1) 编写符合湛江开展本地化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指南》有关规范文件；	
	(2) 为全市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动态的业务指导、服务督导、教育培训等服务；	
	(3) 安排不少于 6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提供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	

B 人员配置要求	<p>(1) 配置有养老咨询管理师至少 1 名（具有养老机构院长，或硕士以上管理教育背景，有两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养老护理培训师（主管护师或护理相关教师资格证）至少 1 名、社会工作师（中级）至少 1 名；</p> <p>(2) 配置 6 名具有护理员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的专职养老服务顾问。</p>	6 名人员全职驻场 湛江工作
C 服务项目标准	<p>(1) 编制切合湛江市情的《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指南》标准文件及相关宣传图册，包括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分级护理标准、家庭照护床位流程、护理操作指引、工作表单等，该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建立需要 2 个月内完成（后期需要持续完善），印发 500 套以上；</p> <p>(2) 专家团队为全市所有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动态的业务指导、服务督导、教育培训服务，每季度巡回服务不少于 1 次，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受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年。</p> <p>(3)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p>	
D 验收合格条件	<p>(1) 编制切合湛江市情的《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指南》标准文件及相关宣传图册，包括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分级护理标准、家庭照护床位流程、护理操作指引、工作表单等，该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建立需要 2 个月内完成（后期需要持续完善），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500 套以上；</p> <p>(2) 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少于 3 名人员的专家团队，为全市所有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动态的业务指导、服务督导、教育培训服务，每季度巡回服务不少于 1 次，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受训人</p>	运营单位承担编制和印刷费用（包括修订再版）。  运营单位承担专家团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培训材料的编印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数不少于 200 人次/年，提供巡回督导和培训记录。</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 安排不少于 6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具有护理员资格证，或助理社会工作师、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提供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提供考勤记录和工作记录。</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6 名养老服务顾问 专职驻场湛江服务 团队</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4) 服务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总结和改进计划，提交一份总结和改进工作报告给主管单位，经民政局审核合格为准。</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able>	数不少于 200 人次/年，提供巡回督导和培训记录。		(3) 安排不少于 6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具有护理员资格证，或助理社会工作师、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提供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提供考勤记录和工作记录。	6 名养老服务顾问 专职驻场湛江服务 团队	(4) 服务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总结和改进计划，提交一份总结和改进工作报告给主管单位，经民政局审核合格为准。	
数不少于 200 人次/年，提供巡回督导和培训记录。							
(3) 安排不少于 6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具有护理员资格证，或助理社会工作师、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提供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提供考勤记录和工作记录。	6 名养老服务顾问 专职驻场湛江服务 团队						
(4) 服务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总结和改进计划，提交一份总结和改进工作报告给主管单位，经民政局审核合格为准。							

(四)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工作（服务费用 14 万元/年）：

子项目 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A 服务项目内容	(1) 为全市原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优化及提升督导服务；	
	(2) 为全市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和建设督导服务。	
B 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有适老化设计师至少 1 名（具有养老产品设计或配置经验不少于 2 年）；养老咨询管理师至少 1 名（具有养老机构院长，或硕士以上管理教育背景，有两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养老护理培训师（主管护师或护理相关教师资格证）至少 1 名、社会工作师（中级）至少 1 名；	
C 服务项目标准	(1) 定期巡回考察全市原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制订并提供湛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	

	<p>发 50 套），指导原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工作，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 1 次以上；</p> <p>(2) 制订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100 套），为各县（市、区）县级和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选址、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人员配置等方面提供咨询和督导服务（非专业设计方案），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 1 次以上。</p>	
D 验收合格条件	<p>(1) 制订并提供湛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50 套/每两年修订一次），按照原有设施升级需要，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 1 次以上；</p> <p>(2) 制订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100 套/每两年修订一次），为各县（市、区）县级和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选址、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人员配置等方面提供咨询和督导服务（非专业设计方案），按照新建设施开展需要，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 1 次以上。</p>	运营单位承担编制和印刷费用（包括修订再版），承担专家团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培训材料的编印费用

**（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工作（服务费用 22 万元/年）：**

子项目 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A 服务项目内容	<p>(1) 定期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估指引服务；</p> <p>(2) 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常运营督导和系统运维服务。</p>	

B 人员配置要求	<p>(1) 配置有养老咨询管理师至少 1 名（具有养老机构院长，或硕士以上管理教育背景，有两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养老护理培训师（主管护师或护理相关教师资格证）至少 1 名、中级社会工作师至少 1 名、助理社会工作师至少 2 名、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员至少 2 名；</p> <p>(2) 安排不少于 2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具有护理员资格证，或助理社会工作师、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负责日常运维督导服务；</p>	
C 服务项目标准	<p>(1) 制订适合湛江市情的《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制度》（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100 套），从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上门医疗、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安全援助等方面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实施服务等方面建立评估规范；</p> <p>(2) 结合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做好全市的社区居家养老人员档案信息、服务信息、配餐助餐信息、低保人员信息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对于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督导、投诉和处理、来访咨询接待并提出处置意见；保障各服务机构对每一位服务对象的具体服务都记录在系统。</p>	
D 验收合格条件	<p>(1) 制订适合湛江市情的《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制度》（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100 套/每两年修订一次），从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上门医疗、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p>	运营单位承担编制和印刷费用（包括修订再版），承担专家团队的交通

	神慰藉、临终关怀、安全援助等方面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实施服务等方面建立评估规范，每季度评估一次，每半年举办一次专题培训会；  (2) 结合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做好全市的社区居家养老人员档案信息、服务信息、配餐助餐信息、低保人员信息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对于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督导、投诉和处理、来访咨询接待并提出处置意见；保障各服务机构对每一位服务对象的具体服务都记录在系统。  安排不少于 2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具有护理员资格证，或助理社会工作师、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驻场负责日常运维督导服务；提供日常工作记录。	费、食宿费和培训材料的编印费用  2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驻场湛江工作
--	--	--

(六) 其它专业支持工作（增值服务项目，费用含在以上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搭建和监管指导工作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工作的五项合计费用 109 万元/年中）：

子项目 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A 服务项目内容	(1) 提供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中心的场地功能布局设计服务；	
	(2) 提供湛江全市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视觉形象识别应用系统设计服务；	
	(3) 协助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有关工作方案。	
B 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有养老咨询管理师至少 1 名（具有养老机构院长，或硕士以上管理教育背景，有两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养老护理培训师（主管护师或护理相关教	

	师资格证)至少1名、中级社会工作师至少1名;	
	(2)有空间环境和视觉形象识别应用系统相关的设计合作团队;	
C 服务项目标准	(1)提供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中心的场地功能布局设计方案;	
	(2)提供湛江全市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视觉形象识别应用系统设计服务方案;	
	(3)有配合申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类似工作经验。	
D 验收合格条件	(1)提供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中心的场地功能布局设计方案,经民政局审定为准;	运营单位承担设计人员费用和出差湛江指导项目的有关差旅费用。
	(2)提供湛江全市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视觉形象识别应用系统设计服务方案,经民政局审定为准;	
	(3)提供其他地级市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有关参考方案,需要时配合湛江市制订相应参考方案。 (由民政局审定每年工作配合情况)	

**(七)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在湛江配备专职驻场人员9人:1名系统维护技术人员,8名具有护理员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的专职养老服务顾问。乙方另根据需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等,按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远程服务或定期驻点湛江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应及时协调提供开展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及有关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有效信息,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

周期和耗时等因素。

3. 方案确认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因此而产生的第三方成本费用以及所造成的工作延误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与损失。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指示与意见时，其有效途径应采用包括打印盖章或署名材料、邮件、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5. 项目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手续报批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等具体要求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量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终止项目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涉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善后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设计和运营过程中，因开展工作所需，乙方如有必要自行提供创意设计所需的各类图片及资料，亦应保证其合法性。

3. 乙方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工作进度，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 乙方所有的策划、设计及软件使用等应遵守广告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有义务提醒甲方注意相关问题。

5. 乙方所承接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天气、地震、政府政策变动等）导致项目延期或腰斩，所涉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善后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6. 乙方需派设计师和养老策划咨询师及时到项目现场对装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在装修和软装工作完成后，参与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7. 乙方需定期组织有关养老专家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出优化参考意见，经甲方采纳后，并负责执行实施（超出本合同服务项目内容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追加合理实施经费）。

8. 双方在终止本协议时，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服务数据安全，乙方需继续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服务并维护数据，直至甲方启用新系统（并配合甲方迁移原有服务数据到新系统），服务费用按 26 万元/年的费用标准，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26 万元/年除以 12 个月，乘以实际继续使用月数），乙方享有要求甲方支付合理服务费用的合法权利，本条款可独立生效，不因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约而失效。

#### 四、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一) 项目三年总费用为 3270000.00 元 (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每服务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090000.00 万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 服务经费按服务年度划拨。

(二) 分三个服务年度, 第一服务年度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服务年度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服务年度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 第一个服务年度第一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划拨本年度款项的 5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运营经费人民币 545000.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六个月后, 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达到 80% 以上, 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8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32700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十一个月后, 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完成当年度目标且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10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21800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二个服务年度第一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十三个月后 30 天内, 划拨本年度款项的 4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运营经费人民币 43600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二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十八个月后 30 天内, 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达到 70% 以上, 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7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32700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二十三个月后 30 天内, 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达到 100% 以上, 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10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32700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三个服务年度第一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二十五个月后 30 天内, 划拨本年度款项的 4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运营经费人民币 43600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二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三十个月后 30 天内, 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达到 70% 以上, 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7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32700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划拨时间: 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三十六个月后 30 天内, 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达到 100% 以上, 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100%,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32700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第三次划拨时间：从签约之日起服务运营第三十五个月后 30 天内，经甲方考核乙方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达到 100% 以上，划拨项目付款比例至 10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经费人民币 327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四）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开户名：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0272687223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各类资料、产品信息、合同工作内容等关于甲方的资料交予第三方。

（二）本合同完成的设计稿件、运营规范、服务标准等，在相关阶段的款项结清后，其阶段作品的所有权归甲方。

（三）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保留用所设计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之权利。

（四）乙方不得用本合同完成的设计稿件从事任何以盈利性为目的的经济活动。

**七、保密**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0~~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88号15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730272687223

电话：020-87242540

传真：020-87242540

签约日期~~2010~~年~~7~~月~~29~~日

2010年7月29日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数据仪表 居家服务 基础数据 超级管理员 更多...

APP工单管理 > APP工单管理 虚拟养老院 常规工单管理 未接来电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分机组管理 呼叫转移管理 呼叫操作人员 电话外呼

更多...

APP工单管理 虚拟养老院 常规工单管理 未接来电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分机组管理 呼叫转移管理 呼叫操作人员 电话外呼

javascript: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系统设置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超级管理员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 床位管理 > 老人数据同步 老人能力评估图表 床态图 床位列表 服务员管理 > 服务订单管理 > 健康管理 > 呼叫中心 > 统计管理 > 结算管理 > 其他设置 > 服务地图展示 > 签约管理 > 套餐管理 > 服务地图展示 >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床位管理 服务员管理 服务订单管理 健康管理 呼叫中心 统计管理 结算管理 其他设置 服务地图展示 签约管理 套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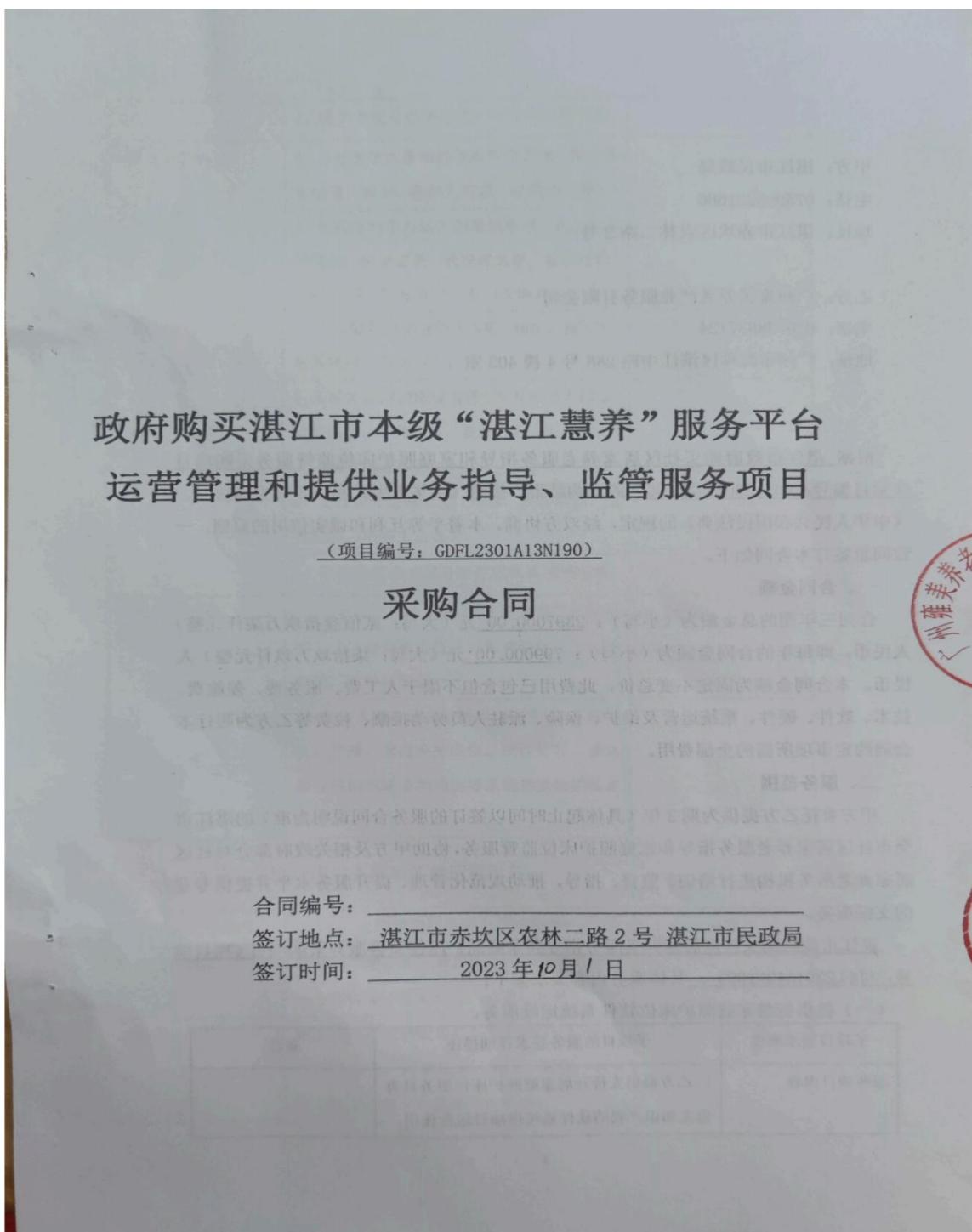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系统设置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超级管理员 更多...

老人管理 > 老人卡管理 > 老人二维码管理 >

老人管理 老人卡管理 老人二维码管理

③投标人承接运营 2023-2026 年度湛江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甲方：湛江市民政局  
电话：0759-3221666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 2 号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3712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88 号 4 楼 403 室

根据 湛江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FL2301A13N19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三年期的总金额为（小写）：2397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即每年的合同金额为（小写）：799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总价，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技术、软件、硬件、系统运营及维护、保险、派驻人员劳动报酬、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为期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的服务合同说明为准）的湛江市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协助甲方及相关政府部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培训、监督、指导，推动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并提供专业的支援服务。

湛江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FL2301A13N190），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 （一）提供智慧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子项目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服务项目内容	1、乙方提供支持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供项目运营使用；	

	2、提供系统运维和功能升级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项目标准	1、进行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包含基本信息、病史、监护人信息、经济状况等）； 2、支持呼叫中心运作的系统要求（老人的求助服务，快速记录，处理和派单，紧急呼救、来电弹屏、智能定位、主动关怀）； 3、支持服务机构管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资质等）； 4、支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老人的个人档案，评估信息，服务信息，签约信息，设备状态，上门服务记录）； 5、支持统计管理功能（地区，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等）； 6、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现场监测；	
验收合格条件	(1) 要求签订合同起 45 天完成系统搭建工作（如场地装修进度原因影响硬件设备及时安装，可协商顺延）。 (2) 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呼叫中心、服务机构管理、家庭照护床位、统计管理、养老服务机构现场监测功能等系统功能均能稳定运作。	进度验收

(二) 智慧家庭照护床位系统服务器托管服务：

子项目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服务项目内容	提供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托管中心专项服务，要求安全、稳定、可靠；	
服务项目标准	提供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托管中心专项服务，要求安全、稳定、可靠，可支持 100 万名老年人数据存储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	系统稳定、安全、运作良好。	验收系统稳定性
--------	---------------	---------

(三) 家庭照护床位督导和监测运营服务:

子项目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服务项目内容	(1) 编写符合湛江开展本地化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指南》有关规范文件;	
	(2) 安排专家团队为全市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动态的业务指导、服务督导、教育培训等服务;	
	(3) 提供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	
服务项目标准	(1) 编制符合湛江市情的《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指南》标准文件及相关宣传图册，包括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分级护理标准、家庭照护床位流程、护理操作指引、工作表单等，该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建立需要 2 个月内完成（后期需要持续完善），印发 500 套以上；	
	(2) 专家团队为全市所有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动态的业务指导、服务督导、教育培训服务，每季度巡回服务不少于 1 次，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受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年。	
	(3) 安排不少于 6 名养老服务顾问团队驻场服务，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在线监测服务、紧急援助、转介服务、受理投诉和建议、督导上门服务等。	
验收合格条件	(1) 《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指南》标准文件	

	及相关宣传图册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2) 乙方的专家团队为湛江市全市所有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动态的业务指导、服务督导、教育培训服务均能按服务项目标准完成。	
	(3) 乙方的养老服务顾问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总结和改进计划，提交一份总结和改进工作报告给甲方及其主管单位（已经民政局审核合格为准），驻场人员无迟到或无故缺勤等不良现象。	

**(四)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工作：**

子项目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服务项目内容	(1) 为全市原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优化及提升督导服务；  (2) 为全市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和建设督导服务。	
服务项目标准	(1) 专家团队定期巡回考察全市原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制订并提供湛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50 套，两年修订一次），指导原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工作，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至少 1 次；  (2) 专家团队制订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 100 套），为各县（市、区）县级和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选址、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人员配置等方面提	

	供咨询和督导服务（非专业设计方案），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至少1次。	
验收合格条件	<p>(1) 湛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及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均能按服务项目标准完成。</p> <p>(2) 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指导清单文件及为各县（市、区）县级和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在选址、功能规划、设施设备、服务项目、人员配置等方面提供咨询和督导服务（非专业设计方案），按照新建设施开展需要的每季度开展巡回督导服务均能按服务项目标准完成。</p>	乙方作为运营单位须承担编制和印刷费用（包括修订再版），承担专家团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培训材料的编印费用

**（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工作：**

子项目要求维度	子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描述	备注
服务项目内容	(1)定期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估指引服务；	
	(2)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常运营督导和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项目标准	(1)专家团队制订适合湛江市情的《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制度》（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印发100套，两年修订一次），从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上门医疗、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安全援助等方面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实施服务等方面建立评估规范；每季度评估一次，每半年举办一次专题培训会。	

	(2) 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服务人员结合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做好全市的社区居家养老人员档案信息、服务信息、配餐助餐信息、低保人员信息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对于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督导、投诉和处理、来访咨询接待并提出处置意见；保障各服务机构对每一位服务对象的具体服务都记录在系统。	本项可与家庭照护床位督导和监测运营服务共享驻场人员。
验收合格条件	(1) 《湛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制度》及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实施服务等方面建立评估规范、评估及专题培训会均按服务项目标准完成。	
	(2) 关于全市的社区居家养老人员档案信息、服务信息、配餐助餐信息、低保人员信息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及对于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督导、投诉和处理、来访咨询接待并提出的处置意见等均按服务项目标准完成。	
	(3) 驻场服务人员无迟到或无故缺勤等不良现象。	

**(六)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在湛江市甲方指定的项目工作区域配备专职驻场人员 9 人：1 名系统维护技术人员，8 名具有护理员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的专职养老服务顾问。乙方另根据需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等，按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远程服务或定期驻点湛江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花名册及资质证明。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应及时协调提供开展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及有关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有效信息，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和耗时等因素。
3. 项目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投入实施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因此而产生的第三方成本费用以及所造成的工作延误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与损失。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指示与意见时，其有效途径应采用包括打印盖章或署名材料、邮件、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5. 项目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手续报批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项目服务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整改函件两次及以上未按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项目交接事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要求、服务项目标准、验收合格条件及甲方的需求等具体要求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量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政策方面原因终止项目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涉费用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善后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运营过程中，因开展工作所需，乙方如有必要自行提供创意设计所需的各类图片及资料，亦应保证其合法性。
3. 乙方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工作进度，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 乙方所有的策划、设计及软件使用等应遵守广告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有义务提醒甲方注意相关问题。
5. 乙方需定期组织有关养老专家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出优化参考意见，经甲方采纳后，并负责执行实施。
6. 乙方须与其派驻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及时发放其项目派驻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及提供安全保护措施，若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与其派驻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负责解决。
7. 双方在终止本协议时，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服务数据安全，乙方需继续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家庭照护床位软件系统服务并维护数据，直至甲方启用新

系统（并配合甲方迁移原有服务数据到新系统），服务费用按 26 万元/年的费用标准，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26 万元/年除以 12 个月，乘以实际继续使用月数），乙方享有要求甲方支付合理服务费用的合法权利，本条款可独立生效，不因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约而失效。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一) 项目三年总费用为人民币 2397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每服务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799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根据实际情况，本合同的服务经费按每服务年度划拨。

(二) 分三个服务年度，第一服务年度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服务年度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三服务年度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 本项目服务费在每年度服务期内分两期拨付。其中，每年度服务期内上半年的服务费在当年度 5 月份划拨该年度项目服务费 5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度项目服务工作报告及对应等额发票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乙方服务运营经费人民币 399 5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下半年的服务费在当年度 10 月份划拨该年度项目服务费 5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度项目服务工作报告及对应等额发票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乙方服务运营经费人民币 3995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四)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财政拨款所需的有效报账材料及合法等额发票的，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账号：54280188000036957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各类资料、产品信息、合同工作内容等关于甲方的资料交予第三方。

(二) 本合同完成的稿件、运营规范、服务标准等，在相关阶段的款项结清后，其阶段作品的所有权归甲方。

(三) 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保留用所设计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之权利。

(四) 乙方不得用本合同完成的设计稿件从事任何以盈利性为目的的经济活动。

#### 七、保密

(一)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三年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的违约行为未在甲方指定的整改函件的整改时间内完成项目相关需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每服务年度项目费用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及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服务年度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函整改的，每存在一项违约行为，乙方的每项违约行为须以每服务年度项目费用 3‰的标准按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因财政拨款延迟的除外)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每服务年度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测评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1日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数据仪表 居家服务 基础数据 超级管理员 更多...

APP工单管理 > APP工单管理 虚拟养老院 常规工单管理 未接来电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分机组管理 呼叫转移管理 呼叫操作人员 电话外呼

更多...

APP工单管理 虚拟养老院 常规工单管理 未接来电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分机组管理 呼叫转移管理 呼叫操作人员 电话外呼

javascript: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系统设置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超级管理员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 床位管理 > 老人数据同步 老人能力评估图表 床态图 床位列表 服务员管理 > 服务订单管理 > 健康管理 > 呼叫中心 > 统计管理 > 结算管理 > 其他设置 > 服务地图展示 > 套餐管理 > 服务地图展示 >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床位管理 服务员管理 服务订单管理 健康管理 呼叫中心 统计管理 结算管理 其他设置 服务地图展示 签约管理 套餐管理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系统设置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超级管理员 更多...

老人管理 > 老人卡管理 > 老人二维码管理 >

老人管理 老人卡管理 老人二维码管理

④投标人承接运营 2021-2022 年度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  
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运营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云浮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日



甲 方: 云浮市民政局

乙 方: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万元(¥6000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云浮市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云改委发〔2019〕4号)要求, 云浮市民政局于2019年底建成和启动了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并设立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0年2月, 民政部、财政部公布中央财政支持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名单, 云浮市成功入选。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的指导要求和《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工作部署, 云浮市民政局组织开发了云浮市自有知识产权的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 是云浮市民政局的内设办事机构, 设在云浮市民政局办公楼三楼。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负责全市居家养老质量指导和监管有关工作。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 负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政府购买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包括: 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12349热线24小时座席服务、云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专业服务, 以及其它必要的配合工作。

##### (二) 服务内容

1、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12349热线24小时座席服务

(1) 提供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12349呼叫中心24小时值班座席;

(2) 为全市老年人提供专业咨询、紧急援助服务、转介服务, 运营调度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响应老年人求助需求。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运营工作

- (1) 定期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估指引服务;
- (2) 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常运营督导和系统运维服务;
- (3) 提供全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常运营的电话和网络的督导支持服务,有重大紧急情况需派专人到现场协助处理。

(三) 考核验收标准

1、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 12349 热线 24 小时座席服务

- 1) 乙方提供云浮市智慧养老运营调度中心 12349 呼叫中心 24 小时值班座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全天候 24 小时至少 1 人值班; 提供工作人员出勤表;
- 2)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持有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护士等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运营工作

- 1) 修订完善适合云浮市情的《云浮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制度》(经民政局审核批准后, 印发 100 套/每两年修订一次), 从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上门医疗、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安全援助等方面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实施服务等方面建立评估规范, 每季度评估一次, 每半年举办一次专题培训会;
- 2) 结合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 做好全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档案信息、服务信息、配餐助餐信息、低保人员信息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对于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督导、投诉和处理、来访咨询接待并提出处置意见; 保障各服务机构对每一位服务对象的具体服务都记录在系统;

安排不少于 2 名养老服务顾问专职团队(具有护理员资格证, 或助理社会工作者、中级社会工作者资质), 驻场负责日常运维督导服务; 提供日常工作记录;

3) 定期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服务的系统监测质量服务报告和工作计划; 总结归纳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 定期在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宣传报导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服务数据报告每周 1 次; 全市和各区县工作总结和工作报告至少 1 月/次。

3、信息报关及经验总结推广

1) 定期编写宣传报导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亮点、经验和服务案例，经主管科室审核后，在新闻媒体、公众号等作宣传。每月至少提供两条工作信息简讯，每月至少提供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图文宣传文章。(考核数量以有关科室审核合格为准)

2)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家研讨会或交流答疑会(不少于半天)，要求邀请至少 2 名非乙方任职的省内行业养老专家参加(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编写研讨会或交流答疑会报告(含半年度或年度工作总结)，为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整改和提升工作提供专业参考意见。费用由乙方负责。

4、建立特殊紧急事件信息报送机制。

5、违约责任说明：发生投诉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配合项目需要，甲乙双方同意不断地进行共同研究，通过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完成本合同有关运营工作。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2、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 3、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无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 4、甲方未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 5、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 2、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 3、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乙方需定期组织有关养老专家对项目的运营提出优化参考意见，经甲方采纳后，并负责执行实施（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追加合理实施经费）。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行为。

6、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服务供应机构。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或项目服务。

10、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一)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二) 项目实施 6 个月后，运作情况良好，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三) 项目完成后，所有的资料移交给采购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四) 乙方应凭以下有效资料报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1、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 2、成交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总结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一 份。  
甲方（盖章）：云浮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陈淑敏 代表：  
签定地点：云浮市民政局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3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30272687223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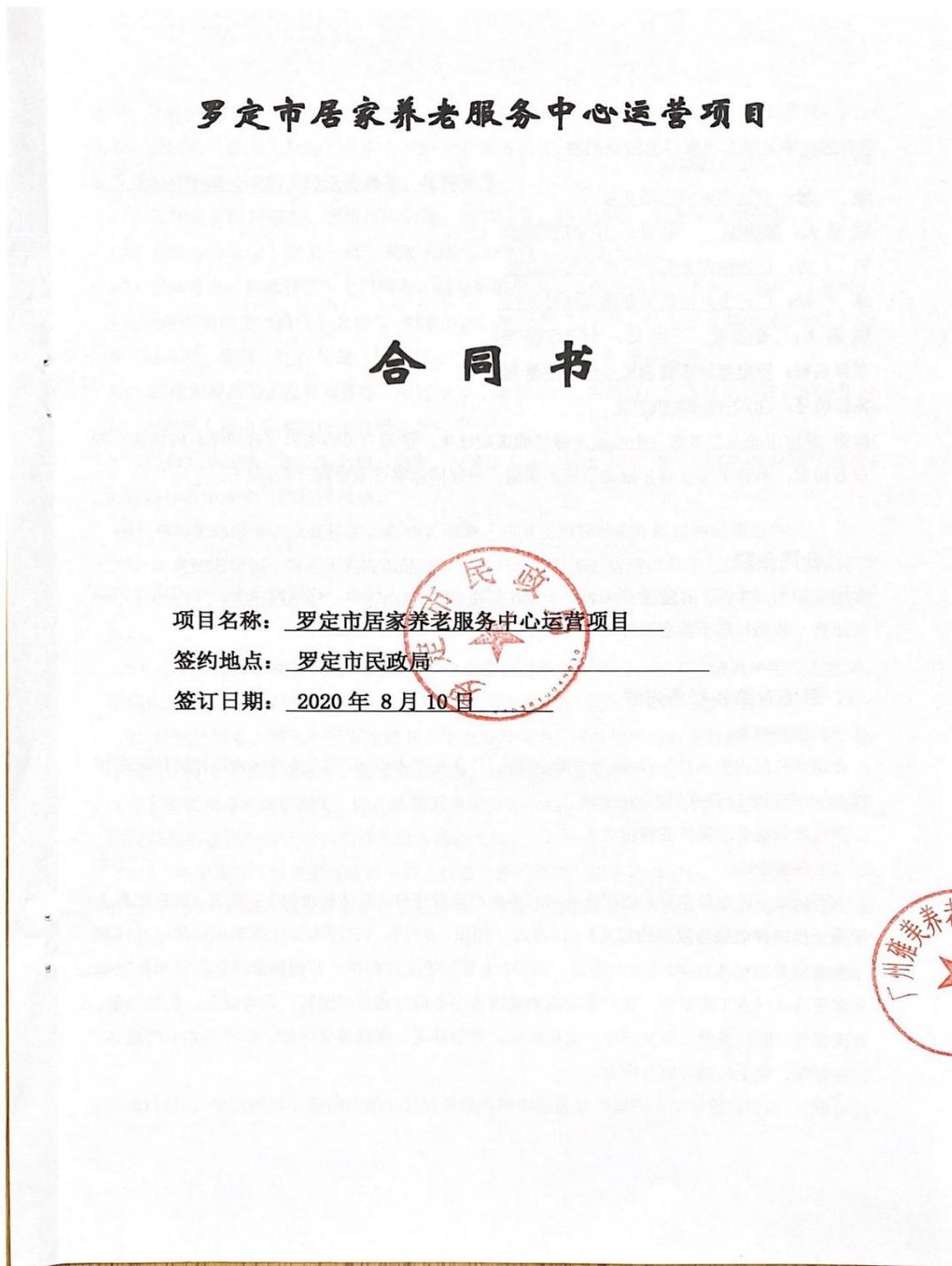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Older Person Management' section of the Yufu system. It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options like 'Older Person Management', 'Older Person Card Management', and 'Older Person QR Code Management'. The main area contains three buttons: 'Older Person Management' (with a person icon), 'Older Person Card Management' (with a card icon), and 'Older Person QR Code Management' (with a QR code icon).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Call Center' section of the Yufu system. It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options like 'APP Work Order Management', 'Regular Work Order Management', 'Call Device Management', 'Call Type Management', and 'External Call'. The main area contains four buttons: 'APP Work Order Management' (with a smartphone icon), 'Regular Work Order Management' (with a grid icon), 'Call Device Management' (with a grid icon), 'Call Type Management' (with a grid icon), and 'External Call' (with a cloud icon).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Family Bed' section of the Yufu system. It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anagement categories: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Bed Location Management, Bed Status Management, Service Staff Management, Service Order Management, Health Management, Call Center, Statistical Management, Other Settings, Service Map Display, Contract Management, Catering Management, Camera Binding List, Application Management, Renovation Management, Abnormal Event Order, an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grid of 16 buttons, each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service or management function, such as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with a building icon), 'Bed Management' (with a bed icon), 'Service Staff Management' (with a gear icon), 'Service Order Management' (with a box icon), 'Health Management' (with a document icon), 'Call Center' (with a telephone icon), 'Statistical Management' (with a checkmark icon), 'Other Settings' (with a wrench icon), 'Service Map Display' (with a location pin icon), 'Contract Management' (with a gavel icon), 'Catering Management' (with a money bag icon), 'Camera Binding List' (with a video camera icon), 'Application Management' (with a document icon), 'Renovation Management' (with a briefcase icon), 'Abnormal Event Order' (with a triangle icon), and 'Large Screen Display' (with a computer monitor icon).

⑤投标人承接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具有智慧养老平台服务能力），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甲 方：罗定市民政局  
地 址：罗定市迎宾二路8号  
联系人：邓德生 电话：13537928029  
乙 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9号之一  
联系人：余智勇 电话：15692006754  
项目名称：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GDYC-YB-20200702

根据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元（¥480,000.00 元）人民币。该项资金为一年期项目的运营经费，该项目属于养老服务类——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

###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对象：

1. 在城乡社区内生活且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户籍不在本市的，须在本社区内连续居住满两年以上（办理居住证且有固定的住所）]；
2. 罗定市城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

####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总体要求如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云浮市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云改委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并根据云浮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拟开展日间照料、长者饭堂、配餐助餐、健康管理、医疗保健、康复训练、文化娱乐、智慧养老、家庭养老床位、家政养老上门服务、精神慰藉、安全援助等服务内容。
2.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指引的通知》（粤民福〔2013〕12号）

精神，结合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实际情况，乙方需提供专职人员（社工、社工助理、医护人员、护理员、饭堂人员等）不少 9 名的专业劳务服务，包括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驻点服务以及部分特困长者的上门巡访服务。具体如下：

- (1) 日间托管照料服务。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休息床位、助餐配餐等服务。
- (2) 长者爱心饭堂。提供一日三餐堂食服务，提供上门配餐服务。
- (3) 居家养老（智慧养老）上门服务。通过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打造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利用电话、平安通、APP 等，将专业服务配送给老人，提供上门送餐、家政、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以及应急问题协助解决等服务。
- (4) 医疗保健服务。设置医务室，配置相关专业人员，与周边医疗服务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 (5) 文体娱乐服务。依托多功能活动室，为老年人提供琴棋书画、健身等多种文化娱乐活动，设置适合老年人参与的社区活动。
- (6) 精神慰藉服务。依托社工、心理咨询师、邻里互助等形式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 (7) 助老护老培训。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公益培训服务，为家庭护老族提供与老年人相关的适老化预防、老年康复、生活照料、心理护理、辅具用品使用等公益培训服务。
- (8) 志愿者服务。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志愿者服务点，招募、培训和组织志愿者，定期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温馨陪伴、代购、费用代缴等公益服务。
- (9) 根据社区老人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救援、医疗康复、法律援助、特困长者专项服务、居家安全维修、无障碍改造等其他服务。
- (10) 专业指导和培训服务。对各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镇社区并对下支持）、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承担指导及服务培训工作。
- (11) “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中心。打造“南粤家政”服务培训中心，引进社会力量，开展面向社会长者的家政及居家护理低偿服务，探索可持续化且具有公益性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一  
六  
十  
一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场地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对象	年度服务人次	
1	驻点服务中心	文化娱乐服务	集体文娱活动	社区老人	每月 1 次，每次 40 人，共 480 人次	
2			公益讲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40 人，共 480 人次	
3			观影活动		每周 1 次，每次 25 人，共 1200 人次	
4			手工活动		每月 1 次，每次 20 人，共 240 人次	
5			乐龄棋牌		每日 1 次，每次 10 人，共 2450 人次	
6	健康保健服务	日常健康操活动			每日 1 次，每次 20 人，共 2900 人次	
8			健康检测		每周 1 次，每次 30 人，共 1440 人次	
9		志愿者服务	低龄老人志愿服务	健康活力老人	每日 1 次，每次 2-4 人，共 290 人次	
10	“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中心	长者爱心饭堂	早、午、晚三餐堂食及上门配餐服务	社区老人	每日 3 餐，每餐 20-30 人，共 14700 人次	
11			家政服务培训班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定期举办家政服务培训班	
12		定期巡访探视	档案建立与服务记录跟踪	特困老人	每周 1 次，共 1440 人次	
13	特困户上门服务		精神慰藉、情绪辅导		上门每月 1 次，电访每月 3 次，共 1440 人次	
14			义剪		每月 1 次，共 200 人次	
15			健康测量		每月 1 次，共 400 人次	
16			“平安铃”——整合和链接社会各方面资源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设备由政府购买，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上门服务)	
17			防摔保护			
18			用电、防火安全指导服务			
			“平安铃”安装服务			

		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19	社区	社区定期巡回集体服务	社区养老知识普及活动	社区老人	每月 1 次，每次 30 人，共 360 人次
20			社区健康义诊		每月 1 次，每次 30 人，共 360 人次
21			护老族养老护理培训		每 2 个月 1 次，每次 15 人，共 90 人次
22			志愿者活动		每月 2 次，每次 6 人，共 144 人次
23	各乡镇、村（街）	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站）建设及 服务的指导	对建设和服务工作进 行指导，对各级人员定 期培训。	各乡镇、村 (街)级居 家养老服务 中心（站）	每月 1 次，到现场进行 指导工作；每季度举办 1 期服务培训班。

备注：

(1) 集体文娱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老人生日会、节日欢庆活动、曲艺欣赏活动、养老知识游园活动等等。

(2) 健康检测：基本生命体征测量，如血压、血糖。

(3) 特困长者服务次数（长者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管理上门寻访服务）。

### (三) 服务工时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采购总预算	服务总工时量 (9人/年)	服务工时量下限 (9人/年)	服务工时量上限 (9人/年)
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 2020 年至 2021 年年 度居家养 老服务	自签订合同 起为期一年	人民币 48 万元	15680 小时	12544 小时	17248 小时

**备注：**工时计算（扣除周末及节假日）：(1)个人年度总工时=8 小时/天\*245 天=1960 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 小时\*9 人=17640 小时；(3)服务工时量下限=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80%=14112 小时；服务工时量上限=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19404 小时。

###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社工、1 名指导顾问、1 名智慧养

老运调专员及 4 名辅助人员。构架以社工为主力，包括家政、医护、饭堂人员等多专业的服务团队，以保证服务的顺利开展和中心正常运作。

**1. 项目主任（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具有 2 年或以上社会服务、社会工作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至少一年养老服务和管理经验。

**3. 项目社工（2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具有高校社会工作或管理类专业中专或以上学历，获取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督导顾问（1 名）**

项目需配备督导或顾问指导各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工作，要求具备 2 年或以上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经验。

**5. 智慧养老运调专员（1 名）**

提供智慧养老上门服务的运营调度工作，要求具备 1 年或以上社会服务、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经验。

**6. 辅助人员（4 名）**

项目需配备饭堂人员、医护人员、护理员等辅助人员。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每月不定时对服务方工作人员（社工、社工助理、医护人员、护理员和服务员）不少于 9 名配备和在岗率进行 3 次考核，发现未按合同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某一岗位人员连续 3 次考核不在岗的，以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空缺的，按所在岗位的人员空缺情况，扣减投标人当月岗位空缺人员相应的一个月工资（包括员工薪酬、培训费、保险、福利等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利考核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包含社工、社工助理、医护人员、护理员、服务员、饭堂人员等不少于 9 名，以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空缺达 1 个月及以上视为违约，须缴纳违约费用，计算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4%\*缺勤日数\*缺勤人数。

3. 甲方有权利组织考核人员，每月对任意 20 名服务对象或其照料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采用 0-100 分综合得分考核，服务满意度综合得分考核表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制定。平均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服务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出现如下情形的可作相应处置：如第一次检查发现服务机构不按规定配置相应的社工、社工助理数量，不按服务对象与护理人员的配置比例配置相应护工人数的，经入户走访服务对象了解满意度不达标，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书面警

告，限期1个月整改。第二次检查发现服务机构仍然存在服务指标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第三次检查不达标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的7%。第四次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可与服务机构解除服务合同，且不另作赔偿。

5. 为充分保护老年人权益，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机制，甲方应在罗定市居家养老服务活动的老年群体购买公共意外责任保险。
6. 甲方有责任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街道居委为开展公益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场地、人员、安全等方面的支持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监督委派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强化服务意识。对服务态度恶劣、不按协议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依据劳动合同予以处理。
2. 乙方负责社工、社工助理和护理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对未达到协议标准的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服务人员予以教育、改正或调换，并配合甲方对社工、社工助理和护理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等以促进社工和护理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3. 乙方承担服务场所基本运营经费：包括水电、燃气、交通、设备维护、公共服务成本、人力成本等办公必需的支出。乙方需接受：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一年48万元人民币，配备人员最少9人。
4. 遵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同意以上（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的1至4的本项目各考核措施。
6.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8.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并负有妥善管理、维护、更换（如消防器材灭火瓶、防毒面具到期更换等）及修缮（不含自然损耗）的责任。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9.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如发现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取消合同并按法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



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11. 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年8月10日 至 2021年8月9日止。本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前，甲乙双方根据甲方考核乙方运营本项目的合格情况，协商续签合同。

### 六、付款方式

(一) 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二) 项目实施 6 个月后，运作情况良好，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三) 项目完成后，所有的资料移交给采购方，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金额的 20%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OHB9G

银行帐号：7302726872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各类资料、产品信息、合同工作内容等关于甲方的资料交于第三方。

### 八、保密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罗定市民政局  
代表：   
签定地点：罗定市民政局  
签定期限：2020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dashboard of the YONGMEI ELDERCARE platform. On the left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a tree-view navigation menu. The top level includes '服务项目管理'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床位管理' (Bed Management), and '服务员管理' (Employee Management). Under '服务员管理', there are sub-options: '服务质量管理', 'GPS权限绑定', '服务员账户流水', '服务员账户', '服务员分配老人', and '服务员列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four rows of four boxes each. Each box contains an icon and a label: Row 1: '服务项目管理'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床位管理' (Bed Management), '服务员管理' (Employee Management), '服务订单管理' (Service Order Management); Row 2: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呼叫中心' (Call Center), '统计管理' (Statistics Management), '其他设置' (Other Settings); Row 3: '服务地图展示' (Service Map Display), '签约管理' (Contract Management), '套餐管理' (Package Management), '摄像头绑定列表' (Camera Binding List); Row 4: '申请管理' (Application Management), '适老化改造' (Aging-friendly Transformation), '异常事件订单' (Abnormal Event Orders), '大屏展示' (Large Screen Display).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dashboard has a user icon and the text '罗定市平台管理后台 在线'.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老人管理' (Elderly Management) module. The left sidebar has three items: '老人管理' (Elderly Management), '老人卡管理' (Elder Card Management), and '老人二维码管理' (Elder QR Code Manag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ree large buttons: '老人管理' (with a person icon), '老人卡管理' (with a card icon), and '老人二维码管理' (with a QR code ico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dashboard has a user icon and the text '罗定市平台管理后台 在线'.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⑥投标人承接 2025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具有智慧养老服务能力)，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 2025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湛江市赤坎区民政局

电话：传真：地址：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地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 2025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1248000.00 元）。

### 二、服务对象

服务在城乡社区内生活且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均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60 周岁以上老人户籍不在本市的，须在本社区内连续居住满两年以上（办理居住证且有固定的住所）。重点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半失能、失能、失智、高龄、独居困难等老年人。

### 三、服务范围

#### （一）服务工时

##### 1. 服务总工时

总预算（区平台和八个街道）	服务总工时
1248000 元/年	23010 小时/年

##### 2、服务量化指标及工时说明

###### （一）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年	备注
1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慢性病与疾病管理等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140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护理人员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2	生活照料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800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3	助餐配餐 (爱心素食)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900	由中心/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4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50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6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20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300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300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特殊困难对象。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250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活动；			

5

		基础 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家庭 病床	上门巡诊等。			
8	家庭 照护 床位	全天 候监 测	24 小时紧急呼援	提供	5000	
9	指导 与培 训	理论 及 实操 培训	统筹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辖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养老理论培训、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可提供实操性居家服务家政服务技能实操培训、养老服务技能实操培训等。	工时	280	
10	转介 服务	转介 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	100	
11	志愿 者服 务	志愿 者组 建与 培训	包括志愿者的建立，每位志愿者的岗前、在岗培训，组建的志愿者队伍为老人提供服务	提供	150	
12	社区 宣传 活动	外展 宣传	定期开展老年人教育，各类公益活动宣传	提供	140	
年度总工时：10410 工时						

## (二) 赤坎区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年	备注
1	生活照料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500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按需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3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10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100	
4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100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特殊困难对象。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5	社区宣传活动	外展宣传	定期开展老年人教育，各类公益活动宣传	提供	100	
年度总工时：1800 工时						

#### 四、服务内容

##### 1、区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管理中心

1. 1、为落实赤坎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功能，发挥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对下指导作用，对全区街级、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提供场地规范化建设指导和服务质量提升指导。

1. 2、同时对赤坎区内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开展定期督导培训服务，提升养老服务人员工作水平，以提升赤坎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

##### 2、区级智慧养老调度监控服务中心

积极探索打造赤坎区“养老需求一键受理，融合服务一刻上门”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长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居（村）委会、卫生院（站）等医社联动，打造集日间托管、家庭照护床位、居家上门、助餐配餐、康复保健、医疗护理、紧急援助等服务融合供给的居家养老服务生态圈，使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将养老服务落到实处，打造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智慧养老服务品牌。

通过“互联网+智慧”新模式，统筹规划平台功能架构，配套标准规范体系与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提供坚实的平台支持。借助互联网技术及智能终端推进家庭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为长者家庭营造一个安心、舒心、放心的生活环境。

##### 3、区级、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

3. 1、**日间托管照料服务。**区级、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提供的日间托管服务面向辖区 60 周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重点是高龄、空巢、独居且生活有自理能力老年人，日间托管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 长者家庭至服务中心早晚接送；
- (2) 健康管理服务：每周至少为服务对象提供 2 次基础健康管理服务（如生命体征检测，血压、心率、体温等）；
- (3) 医疗保健服务：由签约医生定期义诊，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每年至少为服务对象提供 3 次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活动；
- (4) 康复训练：在康复师的指引下使用中心器械进行康复训练或保健训练；
- (5) 文化娱乐服务：电视、卡拉OK、棋牌、手工艺、游戏等；趣味老年教育和兴趣课程；
- (6) 助餐配餐：为长者提供午餐；每年至少开展 3 次健康饮食宣传活动；

(7) 午间休息：提供床位；

(8) 其它服务内容。

**3.2、居家养老（智慧养老）上门服务。**一方面，通过区级智慧养老调度监控中心，借助“互联网+”打通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利用电话、APP等，将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配送给老人，提供代买代办、陪伴就医、助洁、助行、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通过紧急呼援为老年人提供应急问题协助解决服务。另一方面，通过社工了解长者家庭需求，向社区内对于长者的居家生活照料压力过大的家庭提供“助洁、洗涤、陪伴外出、陪伴就医、上门做餐、协助进餐、个人护理、助浴、日常提示、情感关怀”等“家庭喘息服务”，通过提供专业的养老护理员，为社区长者提供贴心的专业护理服务。

**3.3、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与周边医疗服务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时检测长者健康情况，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3.4、文体娱乐服务。**依托多功能活动室为老年人提供琴棋书画、健身等多种文化娱乐活动；根据不同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设置适合老年人参与的社区活动。

**3.5、精神慰藉服务。**依托社工、心理咨询师、邻里互助等形式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1) 上门探访，社工定期开展上门探访服务，问候社区长者生活近况，关注社区长者服务需求，并对其需求及时进行回应；

(2) 电话问候，社工定期电访社区长者，问候长者生活近况，向社区长者送去关怀和问候；

(3) 个案服务，为生活方式经历重大改变的服务对象（如入院、丧偶、丧子、重大疾病确诊等）提供个别的心理关顾服务以协助其适应生活方式转变。

**3.6、志愿者服务。**积极鼓励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志愿者服务点，推进常态化招募、培训和组织志愿者工作。

**3.7、长者爱心素食饭堂。**定期在中心开展爱心素食活动。

**3.8、社区宣传服务。**定期开展老年人教育，各类公益活动宣传。

**3.9、康复护理服务。**以“慢病管理”为主线，组织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社工等专业人员为长者开展医康养结合服务，提供老年人能力和照顾等级评估、医疗护理、康复训练、健康咨询、疾病宣教、基础监测等专业服务。

**3.10、家庭照护床位**

按照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要求，参照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相关服务规范，在长者家里设立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家庭照顾和专业机构照顾相结合，为长者提供

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定期巡访等全面照护服务。

中心将适老化改造入户、智能化改造入户、专业上门服务入户“三入户”相融合，为长者的生命安全和居家安全 24 小时保驾护航。

### 3.11、培训

统筹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辖内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养老理论培训、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可提供实操性居家服务家政服务技能实操培训、养老服务技能实操培训等。

### 3.12、转介服务

中心及时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转介服务：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并保留服务记录。

## 五、项目服务人员

本项目拟配备专职人员最少 12 人（含专业管理人员、社工师、养老护理员、医护人员、智慧养老专员等）的专业服务团队。

## 六、项目运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从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鉴于 2024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延续服务期限的协议书明确项目需报区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顺利开展招投标工作，为确保此项目正常运作，湛江市赤坎区民政局委托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合同期满后继续此项目运营工作，具体期限为原合同期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 七、项目运营费用及结算方式

(1) 项目运营费用：人民币 1248000 元/年。经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保、网络费、水电费、交通费、设备维修费、活动费、税金及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

### (2) 结算方式：

第一次划拨时间：签订合同 1 个月内，项目购买方向运营机构支付年服务费 50% 作为首期款（运营机构应向项目购买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二次划拨时间：合同期第 6 个月，运作情况良好，运营机构提出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购买方再支付年服务费 30% 款项（运营机构应向项目购买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次划拨时间：合同期第10个月，所有的考核资料和资金申请资料移交给项目购买方，并经购买方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购买方支付年服务费20%余款（运营机构应向项目购买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4280188000036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上一级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3月13日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苏坎坐床001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

床位管理 >

服务员管理 >

服务订单管理 >

健康管理 >

签约管理 >

摄像头绑定列表 >

申请管理 >

适老化改造 >

异常事件订单 >

服务项目管理

床位管理

服务员管理

服务订单管理

健康管理

签约管理

套餐管理

摄像头绑定列表

申请管理

适老化改造

异常事件订单

译

湛江慧养 Zhanjiang Huixiang

首页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苏坎坐床001

更多...

手表管理 >

电话管理 >

摄像头管理 >

睡眠检测仪 >

宜居宝盒设备 >

手表管理

电话管理

摄像头管理

睡眠检测仪

宜居宝盒设备

译

⑦投标人承接海珠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项目，（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具有智慧养老平台服务能力），项目合同及该服务系统平台界面截图如下。

### 海珠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合作协议

智慧养老·

2020.8.28.-2021.8.27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乙方：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增强海珠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9064”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的通知》（穗民〔2019〕260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海珠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海民〔2019〕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海珠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的服务质量，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试点机构

甲方通过遴选考察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海珠区第一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向社会提供开展相关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对象

主要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无法入住养老机



构，或目前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暂时不需要入住养老机构，且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评估照顾等级2-5级的海珠区户籍居家老年人。

### 第三条 服务方式

由乙方挖掘服务对象，通过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护理服务、康复服务和与床位相配套的照料服务，满足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在家中接受符合一般养老机构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 第四条 服务项目和内容

乙方须为服务对象提供下列服务项目和内容。

1.乙方须对服务对象居住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安装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语音或视频通话、生命体征监测、感应报警等设备和居住环境适老化设施（见附件1），对安装的适老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一年质保期并负责维保。

2.按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由乙方提供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照顾服务，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每天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30小时。乙方和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少于三个月（基本服务内容见附件

2)。

### 第六条 服务收费

1. 乙方须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必备基础套餐（见附件 3）服务，服务对象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后，按评估等级（2-3 级、4-5 级）提供服务，服务收费标准按本协议附件 3 执行。
2. 乙方可根据老人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特色服务，收费标准由乙方另行自主制定，明码标价，主动公示，载入乙方与服务对象订立的服务协议中，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与机构原有的内设标准统一，不得低于本协议附件中的服务标准，基本服务套餐的内容和数量不得少于本协议附件的基本套餐的服务内容和数量，提供与机构养老同等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其他套餐的内容和数量须与本机构内设的套餐内容和数量一致。
2. 签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且持续服务须达到 3 个月以上。但因老人重大疾病、去世等不可抗原因自然中止服务的除外。
3. 乙方护理人员每日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月累计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养老服务机构应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管理，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需求。

4.根据机构的自身资质条件，乙方可按照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乙方应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服务满意度调查，接受服务的老人和家属满意率应不低于 90%; 调查结果须在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 第八条 资助扶持

1. 一次性建床补贴：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的通知》(穗民〔2019〕260号)的相关规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按照每张3000元的标准给予乙方一次性建床补贴，其中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验收合格后给予80%补助，一年质保期满后再给予20%补助。根据验收合格具体数量和甲方的计划数量，由甲方确定具体补贴床位数量。

2. 护理补贴：每张家庭养老床收住海珠区户籍老年人的，按照老年人的照顾等级（2-3级、4-5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元、250元的护理补贴。根据评估符合条件的具体数量，以及乙方的实际服务床位数和每张床位的实际服务时间，由甲方核定具体护理补贴金额。

3.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二十六条资助对象条件的，可以按上述通知第二十七

条予以服务资助。

4.乙方若为长期护理保险、高龄照护商业保险协议定点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高龄照护商业保险资金按规定按比例支付。

5.乙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时，不能享受《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7号）的机构延伸服务补贴以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9号）的运营补贴。

### 第九条 服务申请流程

乙方按下列程序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工作：

- 1.申请。由有需要老年人直接向乙方提出申请。
- 2.评估。经甲方统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
- 3.制定护理计划。乙方根据评估等级为老年人制定护理计划。
- 4.协议。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乙方上门安装智能设备和适老化改造。
- 5.服务。乙方按照规范为老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 6.终止。服务对象身故或其他合理原因的应及时终止服务。
- 7.验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纳入海珠区家庭养老床位。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通过家庭养老床位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将相关补贴资金划拨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30272687223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 第十一条 验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建床及运营服务情况，提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适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检查、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运营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服务的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估考核和验收。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需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政策规范和协议约定拨付资助扶持费用。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相关专项补贴资金。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

实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试点工作和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全面履行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如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对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指出的问题，应当在收到结果后的十天内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凭证，保存期限为本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

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凭证，乙方应予配合。

11. 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相关项目资料，乙方可复制保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2. 乙方须向甲方签交承诺书（协议附件 4），并在试点工作中研究制定和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的实施细则、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等，及时向甲方报备。

13. 乙方应当制定健全服务运营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不会因断电、设备故障等客观意外因素影响而中断服务，杜绝服务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所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防控措施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14. 乙方以独立法人资格为服务对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须独立承担开展服务时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风险，并独立承担法律后果。因服务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给予资助扶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单位资格。

2. 乙方承诺给上门服务的服务人员买人身安全责任保险，并承诺不得向签约的家庭养老床位家属或长者提供，推销，售卖保健食品和保健用品。一经检查发现甲方有权取消所有补贴。

3. 如乙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贴经费的，应返还已骗取的经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对情况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缓拨、停拨相关补贴资金，直至追缴已拨补贴资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五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责。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协议，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协议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4. 乙方在履行服务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甲方认为应当终止本协议的。

### 第十九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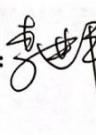
协议附件：  
1.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家居改造设备设施  
指导清单。  
2.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3.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包建议。  
4.承诺书。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8日

## 附件 1

###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家居改造 设备设施指导清单

序号	类型	基本要求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2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床位、卫生间厕位、浴室等位置，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防水，易于操作。
3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4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6	烟雾探测器	有效识别烟雾浓度，智能互联，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高分贝报警，超长待机，具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7	燃气报警器	安装在厨房、浴室，智能互联，高分贝报警，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具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8	水浸报警器	安装在厨房、浴室，超长待机，智能互联，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9	起夜灯	亮度适中，智能感应。
10	安全扶手	安装在洗手台（盆）、厕位、浴室等位置。
11	地面防滑	卫浴间、厨房位置铺设防滑垫或表面作防滑处理。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雍美养老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雍美 更多...

老人管理 老人二维码管理

老人管理 老人二维码管理

雍美养老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雍美 更多...

常规工单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电话外呼

常规工单管理 呼叫设备管理 呼叫类型 电话外呼

雍美养老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居家服务 雍美 更多...

服务项目管理 床位管理 服务员管理 服务订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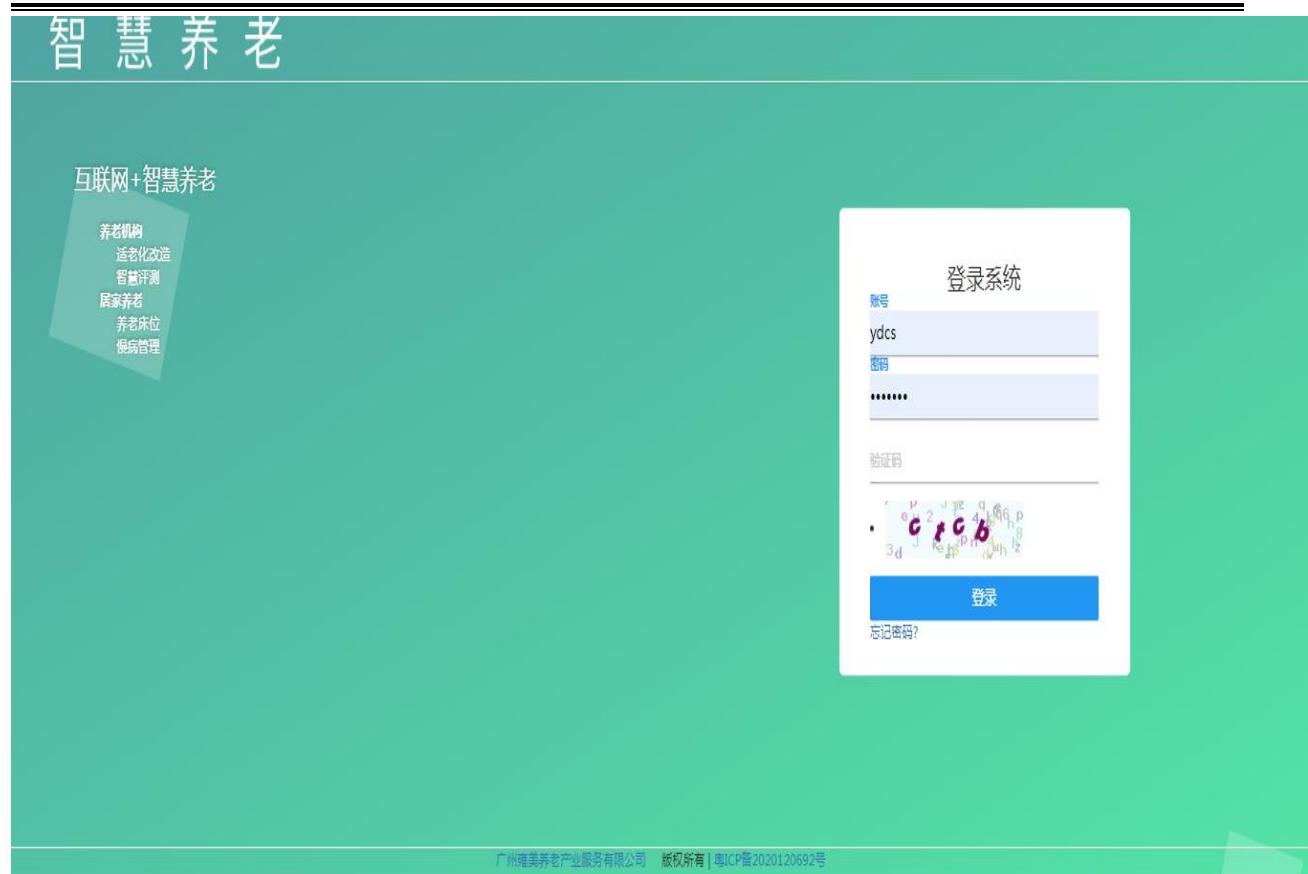
健康管理 其他设置 摄像头绑定列表 申请管理

适老化改造 异常事件订单

(2) 投标人具有独立研发的养老服务系统能力并获取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专利证书。

序号	质量体系认证、荣誉和信誉证书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居家和社区呼援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管理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民政重点服务对象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 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家政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居家和社区养老统计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办养老机构基础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 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dashboard of the 'Smart Elder Care' syste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机构管理', '老人管理', '功能管理', '呼叫中心', '家庭床位' (Family Bed), and '居家服务'. On the far right is a user profile icon with the name '雍美'.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vertical menu with sections like '服务项目管理', '床位管理' (highlighted in grey), '老人能力评估图表', '床态图', '床位列表', '服务员管理', '服务订单管理', '健康管理', '呼叫中心', '统计管理', '其他设置', '签约管理', '套餐管理', and '摄像头绑定列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four cards, each representing a resident's status. Each card includes a small icon of a person in bed, a heart rate monitor icon, the resident's name, age, gender, and current status (e.g., '空闲中' (Free), '自费99' (Self-paid 99)). Below the cards are several small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service modules.

系统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OS emergency handling screen. At the top right are '关闭语音' (Close Voice) and 'SOS求救' (SOS Emergency) buttons. The left panel displays老人信息 (Senior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red SOS button, a placeholder for a senior photo, and details like name (张三), age (78), gender (女), ID number (440101195001011111), current location (赤沙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北约大围新建五巷九号)), device name (家庭防护-SOS呼救器), and request time (2024-09-03 17:15:29). The right panel shows紧急联系人 (Emergency Contacts) with a table:

姓名	与老人关系	手机号	拨打电话
本人		13800000000	
原惠玲	母女	1390000000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rvice order management scree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机构管理' (Institution Management), '老人管理' (Senior Management), '功能管理' (Function Management), '呼叫中心' (Call Center), '家庭床位' (Family Bed), and '居家服务' (Home Service), with '居家服务'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left sidebar has sections like '扫码服务', '订单列表', '服务项目与订单统计', 'GPS权限', '服务范围', '站点服务二维码', and '上门服务二维码'. The main area features search filters for '老人姓名', '服务员', '大类服务项目', '小类服务项目', '时间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服务时长(分钟)', and '服务地址'. Below is a table of service orders:

序号	老人姓名	服务员	大类服务项目	小类服务项目	订单类型	老人现居地	服务地址	订单状态	是否异常	服务照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操作
1	蔡少贤	康春燕	上门服务	健康检测	上门服务	怡龙苑 (海珠区南田路...)		服务结束			2024-08-28 14:55	2024-08-28 15:26	
	贺志伟	康	上门	健康							2024-08-21 14:45		

系统截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48454号

软 件 名 称： 居家和社区呼援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 权 人：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3697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0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48616号

软件名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1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1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699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0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56788号

软件名称：民政重点服务对象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1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7809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8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48611号

软件名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1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699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06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58869号

软件名称：家政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6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801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95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56955号

软件名称：家庭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2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782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8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56954号

软件名称：居家和社区养老统计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2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2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782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8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56937号

软件名称：公办养老机构基础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2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782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98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168217号

软件名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V1.0

著作权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2895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91508



2020年03月25日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无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此说明。

投标人：广州雍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